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

资产支持票据 分层	金额 (亿元)	占比 (%)	预计到期日	评级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 A 级	7.2	72.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AAA	固定	循环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按年付息; 摊还期: 按月过手摊还优先 A 级本息, 到期日兑付剩余本息
优先 B 级	2.3	23.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AA+	固定	循环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按年付息; 摊还期: 按月过手摊还优先 B 级本息, 到期日兑付剩余本息
次级	0.5	5.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到期日兑付优先 A 级、B 级本息完毕后, 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起机构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起机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起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第一章释义	5
一、相关机构	5
二、交易文件	6
三、资产池与信托	7
四、相关报告	14
五、相关费用	14
六、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15
七、信托涉及的日期与期间的定义	15
八、信托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9
九、其他定义	24
第二章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26
三、发行安排	26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29
一、投资风险	29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29
三、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33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35
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违规风险	46
六、其他特有风险	46
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47
一、交易结构图	47
二、交易结构介绍	47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53
第五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67
一、内部增信安排	67
二、外部信用增级	67
三、信用增级触发顺序	69
第六章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流动性支持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70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70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258

三、流动性支持方基本情况	262
四、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262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264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66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66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271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275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281
五、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情况	290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292
七、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情况	293
第八章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302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302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304
三、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307
第九章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313
第十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314
一、募集资金用途	314
二、承诺	315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316
一、信息披露的文件	316
二、信息披露时间	319
三、信息披露形式	320
四、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320
五、本息兑付事项	320
六、其他	320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321
一、违约事件	321
二、违约责任	321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322
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325
五、不可抗力	329
六、弃权	329
第十三章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330
一、法律适用	330
二、争议解决	330
第十四章有关税费安排	331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33
一、《信托合同》摘要	333
二、《资产服务协议》摘要	344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347
第十六章评级状况	354
一、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	354
二、主体评级情况	358
三、跟踪评价安排	360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61
一、备查文件	361
二、查询地址	362
三、网站	363
第十八章发行有关机构	364
一、发起机构	364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364
三、主承销商	364
四、资金保管银行	365
五、资金监管银行	365
六、承销团成员	366
七、律师事务所	366
八、会计师事务所	367
九、信用评级机构	367
十、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367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68
十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368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相关机构

委托人/发起机构/九州通	:	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	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除外
重要子公司	:	系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5%以上的子公司，即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诚信托	:	系指根据《主定义表》担任受托人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主定义表》任命的作为受托人的继任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系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	系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和汉口银行。除特别指明外，中国光大银行和汉口银行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承销团	:	系指“主承销商”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承销商	:	系指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	:	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	系指签署《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监管银行	: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资金监管协议》允许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	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天睿	:	系指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	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顾问/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中审众环	:	系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	:	系指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资格、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合格主体
受益人	:	系指在“信托”中享有“受益权”的人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也即“受益人”
信托当事人	:	系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人民银行	: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	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同业拆借中心	:	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监会	:	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托管机构	:	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支付代理机构	:	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	: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即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平台

二、交易文件

《主定义表》	:	系指受托人为规范信托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信托合同》	: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ZCXTJG-九州通1902-XTHT】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募集说明书》	:	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系指发起机构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ZCXTJG-九州通1902-ZCMM】《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服务协议》	:	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ZCXTJG-

		九州通1902-ZCFW】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系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出具的编号为【ZCXTJG-九州通1902-CNH】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系指受托人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	:	系指受托人、发起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ZCXTJG-九州通1902-ZJG】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	: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ZCXTJG-九州通1902-ZJBG】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承销协议》	:	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	系指委托人与其下属公司就受让下属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	系指委托人及其下属公司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托人（代表信托）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发送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对该通知书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包括书面（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公告（即在全国性媒体（报纸或网站）上发布公告将相关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受托人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两种形式
信托文件	:	系指与信托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主定义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等

三、资产池与信托

信托	:	系指依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
----	---	---------------------------------------------------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买受人/债务人	:	就《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其与其九州通或九州通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而负有支付货款义务的买受人/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在信托中，买受人/债务人指对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负有支付义务的医院
原始债权人	:	系指直接与债务人发生交易的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
公立二级医院	:	系指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公立医院
公立二级甲等医院	:	系指公立二级医院中级别最高的医院
公立三级医院	:	系指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公立医院
公立三级甲等医院	:	系指公立三级医院中级别最高的医院
资产支持票据	:	系指“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信托”的“资产支持票据”份数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	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分为2档，分别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基础资产	:	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的其在《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循环购买”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所列示的“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对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偿付债务的权利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
附属权利	:	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发起机构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保险、违约赔偿金等各项权益，或者基于资产处置、出售及灭失而产生的清收款项或替换、补偿款项
基础交易文件	:	系指每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与买受人之间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购销合同、药房资金保管合同、集中配送协议、设备中标合同及其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发票、出库单、对账函、结算单等证明文件
基础资产文件	:	系指在《信托合同》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

		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发起机构”，或在前述《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文件”、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执行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初始基础资产	:	系指发起机构在信托生效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形成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231笔应收账款，共计1,011,951,135.22元
新增基础资产	:	系指“委托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的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所附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基础资产”
入池基础资产清单	: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和《新增基础资产清单》统称“入池基础资产清单”
循环购买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由受托人于循环购买日买入新增基础资产的行为。循环购买包括一般循环购买和特殊循环购买
特殊循环购买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受托人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5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的行为
一般循环购买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受托人以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的行为
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定期提供的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可供“受托人”于“循环购买日”买入作为“新增基础资产”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循环购买条件	:	系指以下全部事项均得到满足： （1）“循环购买期”尚未届满； （2）“委托人”未发生实质违反“信托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下的相关义务，“不合格资产赎回”的义务以及其他受托人认定的违约事项； （3）“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实质违反“资产服务协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向“委托人”回收“基础资产”以及向“信托”转付“回收款”；

		(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应收账款金额	:	系指“基准日”每一“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剩余金额
合格资产标准	:	<p>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部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在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p> <p>(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向买受人主张权利；</p> <p>(b)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p> <p>(c) 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p> <p>(d) 基础资产属于按期、履约的基础资产；</p> <p>(e) 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50%；</p> <p>(f)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p> <p>(g)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p> <p>(h)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p> <p>(i) 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p> <p>(j)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p> <p>(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p>

		<p>(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p> <p>(m)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p> <p>(n) 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p> <p>(o) 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 【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20%；</p> <p>(p)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p> <p>(q) 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p> <p>(r) 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p> <p>(s)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p> <p>(t)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前，债务人对委托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最长欠款期限未超过结算周期加上 180 天。</p>
不合格基础资产	:	系指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或“循环购买日”任一时点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基础资产”
逾期基础资产	: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信托生效日、信托存续期间，债务人/买受人未在约定账期日前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逾期基础资产后，若买受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则不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
灭失基础资产	:	<p>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p> <p>(a)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买受人退货或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p> <p>(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p>
违约基础资产	: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p>的“基础资产”：</p> <p>(a)对于买受人，在宽限期满60个自然日后未偿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或</p> <p>(b)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p> <p>发生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违约情形已消除：</p> <p>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若买受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则不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p>
募集资金	:	系指“受托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募集资金净额	:	系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认购资金	:	系指“投资者”因认购资产支持票据而交付给“受托人”的发行资金
认购	:	系指在“信托”发行期内，“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票据的行为
购买价款金额	:	系指“循环购买”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确定的“新增基础资产”转让对价
回收款	:	<p>系指信托项下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内产生的回收款，包括：</p> <p>(a) 买受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应收账款，或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并由发起机构转换的等额现金；</p> <p>(b) 在买受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发起机构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信托所支付的相应款项；</p> <p>(c) 发起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p> <p>(d) 信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p> <p>(e) 发起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回转价款；</p> <p>(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p> <p>(g) 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信托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p>
合格投资	:	“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将“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累计违约率	:	就某一资金归集期而言，该资金归集期的累计违约率系指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截至该资金归集期某日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为该资金归集期某日的前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交割后的资产

		池金额
累计逾期率	:	就某一资金归集期而言, 该资金归集期的累计逾期率系指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为截至该资金归集期某日所有逾期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为该资金归集期某日的前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交割后的资产池金额
逾期	:	系指宽限期满后, 债务人仍未向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实际偿付应收账款的行为
违约	:	系指宽限期满60个自然日后, 债务人仍未向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实际偿付应收账款的行为
展期	:	系指经债务人申请或债务人与发起机构协商一致, 发起机构同意某笔应收账款延期偿还的行为
赎回价款	:	赎回价款的金额应为截至“赎回起算日”0:00“不合格基础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扣减“信托账户”已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后的余额。但对于因“委托人”未适当履行与“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相关的义务、“债务人”行使抵销权而形成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即“灭失基础资产”), “赎回价款”为截至“回转起算日”0:00相应“基础资产”灭失、价值减少或不存在的部分
基准日本金余额	:	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时“债务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	:	系指某一日期的各资产支持票据的A-B的金额: A指“信托生效日”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 B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不含)之前, 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获分配的“本金”
信托财产	:	系指信托合同第三条第(八)款约定的纳入“信托财产”全部收入和权益
信托资金	:	系指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
信托资产收益	:	系指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信托利益	:	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包括“利息”、“本金”以及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信托收益
票面利率	:	系指“受益人”可期待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的年化收益回报比率,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适用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利息	:	系指“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信托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其对应的“票面利率”

		÷ 365
预期信托利益	:	系指“基础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利息”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之和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	: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本金	:	就每一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四、相关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	: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在“循环购买日”出具的披露“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的报告
资产运营报告	: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出具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情况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的有关管理服务情况的报告
资金保管报告	: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每季度或年度出具的有关资金保管情况的报告

五、相关费用

信托费用	:	指“受托人”及“受托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信托”的“信托费用”范围见“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项
发行费用	:	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支出的费用,包括簿记建档费、发行登记费。“发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募集资金”金额中直接扣除
执行费用	:	系指与“信托财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保管费	: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及“资金保管合同”应支付给“资金保管机构”的“信托财产”保管费用
服务费	: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应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用
承销费	:	系指发起机构按《承销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商方支付的承销费,承销费由发起机构承担,承销费按年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由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

六、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账户	:	系指“受托人”为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	:	系指“主承销商”开立的收取“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	:	(a)若九州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九州通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即监管账户;(b)若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直接收款账户	:	系指所有直接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回收款”的账户。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直接收款账户”为“发起机构”及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中对“债务人”应收账款收入的银行账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应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作为“直接收款账户”

七、信托涉及的日期与期间的定义

基准日	:	系指“基础资产”归入“信托财产”之日。“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新增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以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为准
缴款日	:	募集资金的交付日,于该日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信托财产交付日	:	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缴款日为同一日
信托合同生效日	:	系指“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信托生效日/信托设立日	:	系指“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已经生效,且信托项下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之日;委托人于该日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
初始登记日	:	系指受托人为资产支持票据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发行日	:	系指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可有效认购本“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
信托期限	:	系指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间
信托终止日	:	系指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任一信托终止情形之日
信托存续期间	:	系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

		该日)” 的期间
资金归集日 (T日)	:	系指基础资产回收款由直接收款账户归集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针对信托, 则资金归集日特指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2019年12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3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6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9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12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1年3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0月8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资金归集期	:	系指下列期间: 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设立日前一个月月末(含该日); 信托设立日前一个月月末(不含该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含该日); 2019年12月1日(含该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含该日); 2020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0年5月31日(含该日); 2020年6月1日(含该日)至2020年8月31日(含该日); 2020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含该日); 2020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1年2月28日(含该日); 2021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 2021年6月1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30日(含该日); 2021年7月1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31日(含该日); 2021年8月1日(含该日)至8月31日(含该日); 2021年9月1日(含该日)至10月7日(含该日)
回收款转付日 (T+1日)	: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的日期。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 回收款转付日为资金归集日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b)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 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 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信托根据本《主定义表》的约定终止时,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信托终止日,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届时资金归集账户中剩余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信托存续期内,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至监管银行柜台办理将该回收款转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的相关手续。
循环购买启动日 (T-1日)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 为开展循环购买, 在每次循环

		购买时“委托人”初次向受托人提供拟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清单”及相应“资产文件”的日期，为“循环购买日”前第3个“工作日”，但特殊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启动日为首个资金归集日当日
循环购买日	:	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转让“新增基础资产”的日期，包括一般循环购买日和特殊循环购买日。同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发送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划款指令执行划款操作
一般循环购买日（T+2日）	:	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后的第1个工作日
特殊循环购买日	:	系指首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应收账款实际到账日	:	系指直接收款账户实际收到买受人/债务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
赎回起算日	:	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或者受托人同意发起机构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回转起算日	:	系指受托人提出回转或者受托人同意发起机构提出的回转相应灭失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初始核算日	: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账户流水明细的日期，即T+2日
流动性支持通知日	:	系指受托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向发起机构发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的日期，信托终止前，即指T+2日；如发生信托终止事由，则为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当日
流动性支持划款日	:	系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自流动性支持通知日（不含该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根据《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信托账户的日期，信托终止前，即指T+3日；如发生信托终止事由，则为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的次一工作日
分配日（R日）	:	“优先级兑息日”与“本息兑付日”统称“分配日”，即兑付兑息日
计息日	:	“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计息日为2020年10月16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后，计息日为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起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兑付兑息日（R日）	:	系指受托人根据上海清算所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

		的明细数据将信托分配资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兑付兑息日为2020年10月16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其中，2020年10月16日为优先级兑息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为本息兑付日；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后，兑付兑息日为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优先级兑息日	:	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2020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日	:	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将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R-n日/T-n日	:	任何以R-n/T-n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R日/T日之前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R日/T日）
R+n日/T+n日	:	任何以R+n/T+n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R日/T日之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R日/T日）
预计到期日	: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九州通优先A、九州通优先B的预计到期日均为2021年10月15日。对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预计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5日
法定到期日	:	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
信托终止日	: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 (b)“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之日； (c)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信托之日为终止事由发生日，信托应于终止事由发生日开始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变现全部非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并于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变为现金形态之日终止； (d)法定到期日届至； (e)《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不能存续； (f)发生违约事件后，信托于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终止； (g)信托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

		目的无法实现; (h)法律或者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循环购买期	:	系指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发起机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购买期届满后,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期自信托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不含该日): (a)2021年6月1日; (b)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c)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摊还期	:	系指自循环购买期届满之次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摊还期内,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兑付本息
循环购买报告日	:	系指“循环购买日”后第3个工作日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	系指“资金归集日”当日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	系指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第1个工作日
资产运营报告日	:	系指每个“分配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信用期	:	系指“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医院事业部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债务人”进行资信评审后对各“债务人”单独设置的应收账款偿付期限(即自“应收账款”发生日至偿付日)要求,且已就此与“债务人”形成交易惯例或达成书面约定
宽限期	:	系指“委托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等因素而在各“债务人”的“信用期”基础上所给予的普适性宽限安排。信托设立时,“委托人”设定的“宽限期”为60个自然日
约定账期日	:	根据委托人业务实际及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谨慎性预测原则,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约定账期日(预计最迟清收日)由信用期+宽限期进行确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系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八、信托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加速清偿事件	:	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a)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发生与发起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ii)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iii)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
--------	---	-----------------------------------------------------------------------------------------------------------------------------

	<p>机构被解任，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p> <p>(iv)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p> <p>(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p> <p>(i) 除本主定义表另有约定外，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信托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p> <p>(ii) 发起机构在信托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p> <p>(ii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发起机构、受托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iv) 信托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v)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某一资金归集期的累计逾期率达到15%及以上；</p> <p>(vi)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某一资金归集期的累计违约率达到10%及以上。</p> <p>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p>
受托人解任事件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p> <p>(b) 发生与受托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c)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处分信托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p> <p>(d) 在由于受托人违反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p>

		(e)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划款，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款，而使该划款到期日顺延）；</p> <p>(b)资产服务机构停止药品销售等业务或计划停止其全部或主要的药品销售等业务；</p> <p>(c)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药品经营许可），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e)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p> <p>(f)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p> <p>(h)仅在九州通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信托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p>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p> <p>(b)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c)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p> <p>(d)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p>

		<p>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 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p> <p>(e)评级机构给予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 于A级;</p> <p>(f)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p>就发起机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 构、资金保管机构或其总行、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流动 性支持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 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 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p> <p>(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 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p> <p>(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 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p> <p>(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 散;</p> <p>(e)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p> <p>(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 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p> <p>(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p>
权利完善事件	:	<p>系指下列任一事件:</p> <p>(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 被解任;</p> <p>(b)当“发起机构”不是“资产服务机构”时,评级 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 级;</p> <p>(c)发生与发起机构和/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关的丧 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p> <p>(e)针对以“委托人”子公司名下账户为“直接收款 账户”的任意一笔“基础资产”,其“直接收款账户” 被查封、冻结、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形导致 “直接收款账户”不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及《资金 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使用的。</p> <p>上述(a)、(b)、(c)、(d)项所指的事件为整体权利完 善事件,(e)项所指的事件为个别权利完善事件</p>
权利完善通知	:	<p>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发起机构(或委托下属公 司)和/或受托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 买受人发送的通知</p>
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	:	<p>系指下列任一事件:</p>

		<p>(a)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当期未偿预期收益；或</p> <p>(b)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本息兑付日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及未偿还本金余额时；或</p> <p>(c)在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信托财产仍不足以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p>
违约事件	: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p> <p>(b)“受托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p> <p>(c)“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p> <p>(d)“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p> <p>(e)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p>
重大不利变化	:	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信托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	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b) “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或(c) “发起机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其在“信托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 (e) “信托”或“信托财产”
--	--	------------------------------------------------------------------------------------------------------------------------------------------------------------------------------------------------

九、其他定义

赎回	:	系指如“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发起机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抵销	:	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发起机构”已转让予“信托”的“基础资产”
回转	:	系指如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 受托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发起机构对灭失基础资产予以回转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	: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	:	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中国	: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	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	指人民币元

(详见《主定义表》相关内容)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表 2-1: 主要发行条款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全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中期票据：1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4亿元；资产支持票据：1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ABN【】号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注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承诺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优先A级和优先B级：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
承销方式	优先级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9年【】月【】日
起息日期	2019年【】月【】日
法定到期日	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2019年【】月【】日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系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表 2-2: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产品分层	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 (万元)	72,000.00	23,000.00	5,000.00
占比	72%	23%	5%
预计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 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 摊还期: 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循环购买期: 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 摊还期: 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到期日兑付优先A、优先B本息完毕后, 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评级结果	AAA	AA+	-
定价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流通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 相关机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员须在2019年【】月【】日,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资产支持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债券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交易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债券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

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七) 其他

无。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资产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资产支持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资产支持票据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此外，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会对优先级起到一定的支持。如果基础资产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且次级不能完全偿付信托财产的损失，则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得到完全偿付的风险。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信托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现金流是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分配资金的第一来源。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药品价格、销售规模和退货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2、资金混同风险

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九州通应按照其与受托人在资金归集日确认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将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信托账户。当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金归集日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

付至信托账户。在该收入归集机制下，若资产服务机构在划款之前发生资金混同或其他影响基础资产回收的事实，使得无法将应收账款划转至信托账户，同时也可能发生现金流划转风险，这将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3、债务人逾期、违约风险

2016年末，发起机构医院整体历史逾期率为7.91%，历史违约率为3.78%；2017年末，发起机构医院整体历史逾期率为6.97%，历史违约率为3.70%；2018年末，发起机构医院整体历史逾期率为7.14%，历史违约率为3.79%；2019年6月末，发起机构医院整体历史逾期率为7.23%，历史违约率为3.80%。本期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历史逾期率为2.21%，违约率为1.87%。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应向发起机构支付的货款。若未来债务人未能按时支付应付的货款，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4、销售合同缺失风险

经审查231笔初始基础资产相关的基础交易文件作为确权凭证，包括137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包括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及在医疗机构网上药品交易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517,876,170.13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51.18%，111笔应收账款的对账函，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59,376,955.04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75.04%；231笔应收账款随机抽取的若干份出库单，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011,951,135.22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100%；其中发起机构仅提供出库单作为确权凭证的应收账款共计21笔，金额合计46,862,124.14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为4.63%。

初始资产池中，占总金额48.82%比例的基础资产未签订要式的书面合同，难以对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的债权进行确权，如与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发生纠纷、或债务人推迟清偿相应债务，将对降低基础资产的损失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5、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信托初始入池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债务人的未偿金额合计占比为19.71%，前十大债务人金额占比为31.39%。若占比较大的债务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对信托的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基础资产存在一定地区集中度的风险

本项目初始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地域集中度风险，初始入池资产的债务人分布于湖北、河南、新疆、北京、山西等18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入池资产中余额占比最高的区域为湖北省，占应收账款余额19.79%，入池资产中余额排名前五的区域占比合计为67.74%。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地区的医疗环境或医疗政策发生变化，或将对信托的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权属风险

信托项下基础资产均为发起机构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为发起机构从其下属公司受让所得，相关资产权属的转移和确定有赖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其实际履行，如各方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或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条款产生争议，可能给信托造成损失。

8、非现金结算工具风险

鉴于信托基础资产为九州通受让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据其与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约定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九州通。该转让情形下，若当下属公司无现金置换能力或当其收到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无法正常兑现时，信托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9、循环购买安排及资产质量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设立了循环购买机制购买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资产可能出现资产质量不高或单一/若干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总存续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将对信托的基础资产池质量带来重大影响，如资产质量下降，对预期现金流的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10、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项下所涉基础资产的实际状况，可能与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任何信息不一致；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受托人仅根据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进行抽样调查，各方未对基础资产进行逐笔尽职调查，对抽样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就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投资价值作任何承诺或担保，基础资产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11、资产隔离风险

信托设立及循环购入基础资产之初，并未获得债务人书面确认，亦不变更直接收款账户。如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基础资产有可能被误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从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项目未在开始时指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因此有可能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接任并可正常开展服务之前对信托管理、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13、利益冲突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信托发起机构，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其多重身份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风险。

14、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的风险

发起机构将按照既定流程收取应收款，并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资金监管账户和信托专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相关的划转流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5、信托计划账户管理的管理风险

本项目信托计划账户由资金保管机构代为管理，并签署《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对信托账户及信托财产进行保管，执行“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但不排除特殊情形下，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因此具有一定的信托计划账户管理的管理风险。

16、基础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本项目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底层资产为资产池形式，在循环期内信托计划资金将在循环购买日用于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原始权益人九州通的业务发展状况、业务流程、信用管理标准将会影响新增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

17、循环期内合格资产不足导致整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设立了循环购买机制购买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因此如果出现循环期内合格资产不足的情况，将对现金流的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18、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利率可能高于现金流测算报告以及压力测试中所假设的利率。因此，当发行利率上行时，存在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19、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如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无法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将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发起机构通过折现方式将基础资产交付或转让给信托，但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不因债务人逾期清偿而增加；因此存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减少，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利息的风险。

20、基础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医院，债务人的行业集中度高，医院行业的各项风险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21、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回款记录统计以及发起机构内部对应收账款账期的管理要求，应收账款账期大多控制在8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2、优先级B资产支持票据评级风险

新世纪评级基于九州通提供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确定了本期证券评级的基准违约率参数并进行评级模型测试：本期证券优先级B级证券无法通过目标级别下现金流压力测试，其信用质量依赖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九州通的增信。

23、发起机构经营性现金流恶化风险

受医药流通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自身经营策略动态调整的影响，发起机构医院纯销规模不断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上升，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对发起机构经营性现金流的使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自2017年起，发起机构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未来发起机构经营性净现金流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25、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三、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1、操作风险

在信托运作过程中，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以及保管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受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

用不当等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提前或延迟分配风险

如因违约事件或其他信托提前终止事由发生，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如信托财产于预计到期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利息将受到影响，且延期期间的利息可能无法落实。

3、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

发起机构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等基础资产未按照预期变现的情形，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向发起机构追偿均需要相应时间，将造成信托财产存在流动性风险，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延期的风险。

4、循环购买操作风险

本项目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循环购买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如循环购买资产转付的操作风险、系统性的操作风险、资金在账户间划转的操作风险等，需请投资者注意。

5、评级风险

本项目的评级结果依赖于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及假设条件的设置，如果测算模型不够准确，则评级结果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具有一定的评级风险。

6、应收账款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设置循环购买结构，且循环购买时债务人范围仍限定在初次购买资产的债务人范围内。因此，债务人或因不可抗力或发起机构经营情况不善导致交易量缩减，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循环购买或有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7、票据回款的风险

鉴于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为九州通受让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据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约定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九州通。该转让情形下，若当下属公司无现金置换能力或当其收到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无法正常兑现时，信托计划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8、发起机构破产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信托的发起机构和委托人，如其破产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发起机构用以设立信托或信托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发起机构不履行或无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基础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发起机构拒绝或无力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优先 B 的预期收益优先于优先 A 的本金兑付。

9、基础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资产支持票据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应收账款晚偿、退货和销售产品价格产生变化，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10、资金归集日与分配日相隔时间较短，资金划付操作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1年10月15日为本产品兑付兑息日，该分配日对应的的资金归集日实际为10月8日，该次归集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如触发流动性支持）为2021年10月12日（10月9日、10月10日为周六周日，非工作日，未考虑国庆节调休的影响），对应的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则为2021年10月13日。如该次付息前触发流动性支持，当期应付本息划付至上交所指定账户的日期将为2021年10月14日，与流动性支持划款日中间时间间隔较短，该次资金划付操作压力可能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资金归集日与分配日相隔较近，上述付息日对应的资产运营报告日（分配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将同初始核算日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在同一天，因此当期的资产运营报告将在初始核算日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披露。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以药品批发业务为主的企业，由于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往往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9%、62.46%、69.43%和69.83%。2017年定向增发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 11 月完成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资产负债率重新出现上升的趋势。

2、真实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起陆续发行了四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一期可转债，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中，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根据发起机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9%、62.46%、69.43%和 69.83%。如将上述权益工具计入负债科目，公司真实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6%、70.39%、74.12%和 74.85%。发起机构真实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总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具有周转快、流量大、品种多等特点。为了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存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220 万元、1,218,228 万元、1,389,120 万元和 1,332,00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90,685 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1,564.84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 1,389,120 万元。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存货可能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采取了与上游生产商加强合作转移跌价风险等措施，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602 万元、1,410,631 万元、2,071,549 万元和 2,614,07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1,549 万元，坏账准备为 26,787.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客户欠款增加及加大开发医院客户、医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14,07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幅 26.0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每年年末均进行应收账款的清收，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的第一、二、三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年末基数相对较低。目前，在我国医药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销售企业与医院之间以及销售企业相互之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也会受到这种现象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重视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可能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5、应收类款项增幅较快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53,347 万元、2,002,654 万元、2,648,929 万元和 3,054,311 万元,自 2017 年末起较前一年末增幅分别为 37.80%、32.27%和 15.30%。公司由于业务迅速扩张,同时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宽了应收类款项的付款账期等原因,导致近年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快,未来若上述应收类款项继续大幅增加,将会占用公司营运资金,也有可能发生坏账,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销售折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 156,719.51 万元、220,198.27 万元、290,100.44 万元和 219,315.9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32.87%、35.33%、38.92%和 36.66%。

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销售折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折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起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26 万元、-101,205 万元、122,202 万元和-271,118 万元,除 2016 年、2018 年末为正数,2017 年、2019 年 1-9 月均为负且呈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起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8、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4%、8.44%、8.63%及 8.22%,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8 年上海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18%,高出发起机构 5.55 个百分点。上海医药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发起机构高,主要原因有:其一,工业毛利占比高;其二,市场不同,上海医药现有主要市场为二级以上的中高端医院,而发起机构现有的主要市场为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药店及下游小批发商等;其三,品种不同,上海医药主要品种为供给中高端医院的处方药为主,发起机构的主要品种为人们日常的基本用药及非处方药(OTC)品种;其四,价格形成机制不同,二级以上中高端医院采用不超过 15%固定加价制度,医院喜欢高价药,定价存在一定非市场化因素;基层医疗机构(在实行零差价销售政策前)与药店实行市场化定价,喜欢物美价廉商品。由于发起机构毛利率较低,要求发起机构具有高效率管理运营能力和很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因此,发起机构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459.02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29.65%，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80,909.36 万元，受限应收票据 29,658.07 万元，受限应收账款 40,926.10 万元，受限其他应收款 4,000.00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 41,314.55 万元，受限无形资产 8,650.94 万元。发起机构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起机构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起机构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起机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10、关联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 352,699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30%。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尚未出现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带来风险。

1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4%、94.44%、95.62%和 93.48%。发起机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造成的。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对发起机构债务偿还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

1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总投资分别为 61.10 亿元、22.15 亿元。随着发起机构项目进度逐步推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持续性的融资需求，存在一定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13、三费增长过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356,399 万元、462,180 万元、550,476 万元和 463,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6.25%、6.32%和 6.3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72%，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9.6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9.10，近三年的增长率较高，存在增长过快风险。

1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分别为 7.30、6.38、5.00 和 3.13。营运效率逐年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加大了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可能给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15、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起机构投资收益分别为 873 万元、3,988 万元、5,509 万元和 12,191 万元。发起机构的投资收益包括联营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利润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3,063 万元、703,756 万元、1,025,075 万元和 1,259,527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余额分别为 160,000 万元、0 万元、700 万元和 3,380 万元。短期有息债务波动较大，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7、未分配利润较高导致的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2,964 万元、447,823 万元、532,057 万元和 602,06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未来公司若进行股东分红将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8、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快速增加的风险

公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73,457 万元、951,812 万元、1,564,560 万元和 1,793,099 万元。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6,246 万元、70,968 万元、86,738 万元和 92,851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张可能导致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继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19、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一致行动人刘树林、刘兆年控股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3.59% 的股份，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8.27 亿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3%。一旦发起机构股东出现债务清偿风险，发起机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对其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20、资产负债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的总资产分别为 3,872,854.18 万元、5,204,835.35 万元、6,667,425.34 万元和 6,769,113.6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1,817.51 万元、3,251,079.27 万元、4,629,225.13 万元和 4,726,969.56 万元，发起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要求较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新经营模式的风险

九州通在行业中率先开创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经营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对公司各业务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定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要强化资金管理、库存管理、信用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不断强化物流、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一旦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现代医药物流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持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跨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在业务集中度与标准化运营、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完善物流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并完成了全国网络基础设施的搭建，采用了双机备份等方式规避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但公司依然可能存在信息系统在软、硬件方面难以满足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进入行业的门槛，促进行业的重组兼并。但是，行业内仍然存在不规范竞争的风险，如挂靠经营、倒卖税票、倒卖承兑汇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随着以省级政府为主导的药品招标投标和统一配送的实施，国内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政策，致使医药市场出现分割局面，这会影响到本公司药品在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

公司已经在国内大部分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建立了医药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在全国医药市场网络的深度和广度的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加上外资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等因素，使得中国的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4、业务合作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与 7,000 多家上游供货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上游供货商涵盖了我国大多数的优秀制药企业，如哈药集团、同仁堂等。公司一般根据直接与供货商或上游分销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经过公司多年的开发、维护而形成的，上游供货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和较高的忠诚度，但公司仍无法保证现

有上游供货商会继续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也难以确保公司可以与新的制造商及其它供货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与上游供货商的关系，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大幅下降及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的影响。

5、零售连锁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零售连锁业务，通过直营或者加盟等方式，稳步拓展零售连锁终端网络，并努力增加连锁店的经营品种，如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等。公司在拓展零售连锁业务时，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品牌、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由于加盟店的经营不善和管理缺失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形象受损；难以以适宜的价格租用及续租处于良好地段的物业作为零售药店，加之部分大城市对开设零售药店设定了应当符合一定间隔距离的条件限制，这也限制了在这些城市租用到良好地段的物业开展零售药店业务；直营店或者加盟店未能及时取得及续期有关政府批文、批准及许可；因竞争激烈而导致零售连锁业务经营亏损；在医药不分的体制下，医疗机构的处方实际很难进入零售药店渠道，使零售药店经营处方药的市场范围十分狭小，业务范围受到极大限制；随着医改政策的实施，全民实现医保，享受医保的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取得药品的比例会进一步扩大，零售药店的业务范围将会进一步被压缩。

出现任何有关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风险均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6、电子商务模式拓展风险

发起机构积极拓展电子商务模式，2011年7月，九州通与京东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合资组建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作期间大部分时间用于系统改造和上线前调试，真正进入运营的时间不超过4个月，期间网上售药迅速发展，2013年7月已达到单月网上销售1,500万的规模，由于双方就合作方式的改变，2013年7月，京东将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九州通，但是保留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京东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九州通也建立了与天猫医药馆的合作，利用京东和天猫的平台发展网上销售模式，此外发起机构也宣布准备发展自建药品电商平台，强力推进“珍药材”中药材电商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利用外界平台易受制于平台发展模式，而传统电子商务投资较大且需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未来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方面方向及形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

公司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的批发商和配送商，现经营超过 7,000 家生产经营企业的近 25 万种品规的产品。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严防死守，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其销售的药品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第 49 条的规定，受到药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8、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4% 左右，其中 2018 年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为 196,030 万元，占比 2.25%，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为 154,465 万元，占比 1.77%。尽管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逐年增长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存在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9、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为了解决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特别是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政府对药品定价特别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药物价格实施调控措施。发起机构主营业务中 90% 以上为药品批发业务，这使得药品因上述政策影响而可能发生的降价会对发起机构的产品价格及收益造成一定的冲击。

10、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涉及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药品、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乳制品等多种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由于各类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同，需不定期更新不同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若出现未及时更新经营期限，存在着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起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起机构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网点分布分散、管理难度大的风险

公司现时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业务的开展大多由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和开展经营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湖北、北京、广东、上海、河南、新疆、山东、福建、江苏、重庆、辽宁、甘肃、内蒙古、天津、陕西、江西、浙江、安徽、广西、四川、黑龙江、吉林、湖南、贵州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68家一级子公司。随着公司医药物流中心的不断增加、经营网点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管理风险，公司实施集团式的管理模式，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控制下属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防范风险的产生，保障集团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用金蝶EAS的HR系统集中人事管理；采用金蝶EAS的集中式财务管理系统统一了财务核算管理模式并进行财务系统的垂直管理，同时实施内部审计，防范财务风险；通过集团业务数据仓库及时掌握各公司的经营动态；集团各职能部门集中监控下属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并严格质量控制；为应对资金调控等管理风险，发起机构在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主要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管，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虽然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面临管理风险。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并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集团及各子公司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集团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2、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针对零售连锁加盟业务，公司制定了加盟店管理制度，对加盟店经营有明确的要求与规范。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加盟店日常经营的督导；公司加盟店均是加盟店投资方自行选派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出现任何法律、经营责任，由加盟店独立承担。如给公司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公司可以按规定向加盟店进行索赔。公司正在对现有加盟店进行规范整理，不断淘汰规模较小的加盟店，吸收有实力、信誉好的投资方加盟，逐步提高加盟店的档次，从而塑造连锁大药房公司的品牌形象。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但公司加盟店的不规范经营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品牌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拓展。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受托人

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受托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4、并购整合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合并了东营市坤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通过并购方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张。由于被并购公司在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人事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同发起机构存在差异,若业务整合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则可能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5、多元化经营风险

2012年,公司投资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北京恒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公司借此进入医院行业,但2013年,由于与其他股东管理存在分歧,九州通将持有的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退出北京恒和中西医结合医院。2013年,公司投资于昆山东方绿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6月开业,由于股东之间存在分歧,2013年11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转让持有昆山东方绿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2013年12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财产、印章、资料已全部交接,工商变更手续由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负责完成。2014年11月6日,公司拟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筹备设立一家金融租赁公司,201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发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7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将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发出的《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242号),根据该批复,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5%,已开业运营。

2016年5月19日,公司投资成立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8万元,持股比例51%;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更名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出资 200 万元, 持股比例 25%; 自然人余作平出资 192 万元, 持股比例 24%。九州通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受托管理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受托人(GP), 基金投资人(LP)结构计划包括九州通、政府引导基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该基金实缴金额为 41750 万元, 实现投资项目 8 个, 实投金额合计为 34370 万元。

以上投资及计划均显示公司希望通过拓展医药相关行业形成多元化经营态势, 但由于公司缺乏医院及金融服务行业经验, 易出现由于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经营不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 发起机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4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2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34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67%。截至 2018 年末, 发起机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 亿元和 1.18 亿元。发起机构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 但是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起机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受托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但如遇突发事件, 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受托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 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 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 国家职能部门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疗改革方案及指导意见, 医疗卫生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对现有的医疗卫生体系形成了深远影响, 如果本公司未来经营方向未能跟上产业政策变化的步伐, 将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医药市场分化和重组的危险

本公司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药品, 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 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疗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 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和重组, 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因行业重组引发的风险。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随着国家监管力度加强，近几年会计政策变更频繁出台。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时点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六、其他特有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政策、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会影响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运营及盈利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2、税收政策改革变化风险

信托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信托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服务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市场风险除将引起资产支持票据的市场价格波动外，还会影响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

4、技术风险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

5、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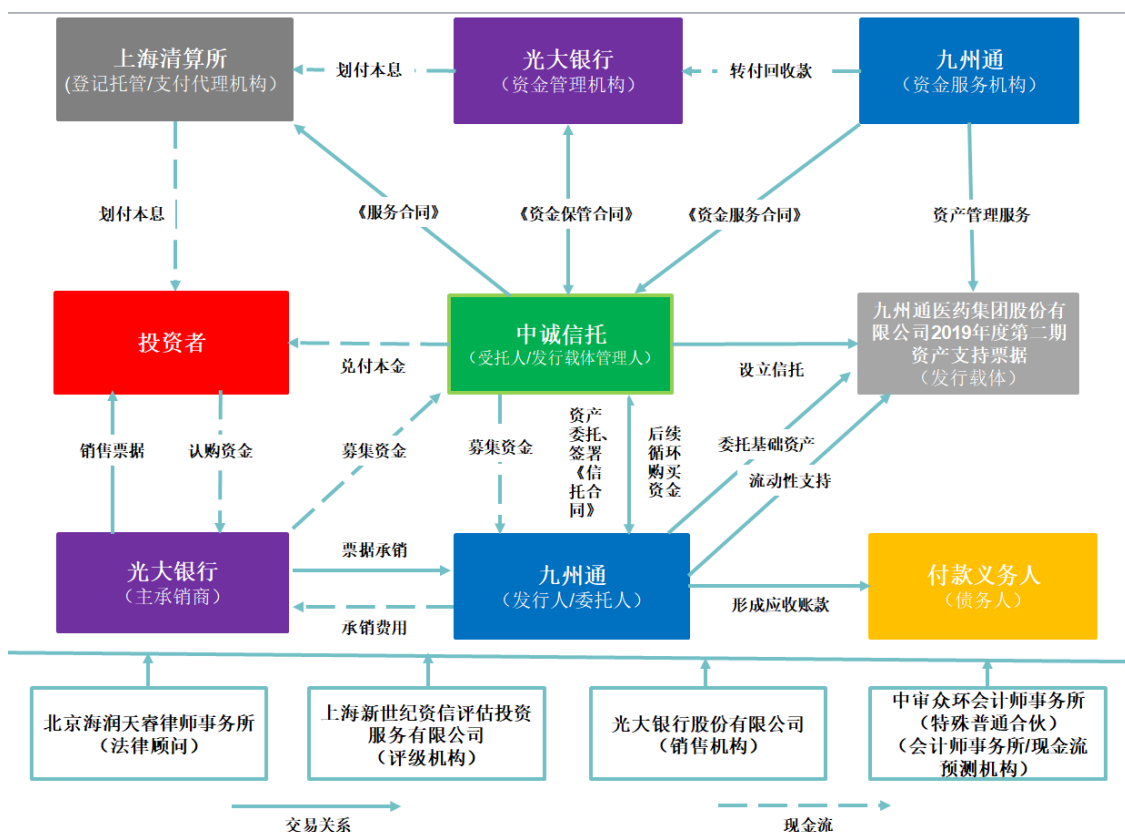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资产支持票据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票据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图4-1：基本交易结构示意图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一）交易结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实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委托（交付）给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信托成立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定期转让给信托。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

信托将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也相应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指定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详见《信托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募集说明书》相关说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受托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担任信托的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保管协议》，并按照《资金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

（二）循环购买安排

1、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

（1）“循环购买期”尚未届满；

（2）“委托人”未发生实质违反“信托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下的相关义务，“不合格资产赎回”的义务以及其他受托人认定的违约事项；

（3）“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实质违反“资产服务协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向“委托人”回收“基础资产”以及向“信托”转付“回收款”；

（5）“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2、循环购买频率

信托在循环购买日，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首个“循环购买日”（特殊循环购买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后的第16个“工作日”；后续“循环购买日”为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当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金归集日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资金归集日：系指基础资产回收款由直接收款账户归集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针对信托，则资金归集日特指信托生效日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2019年12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3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6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9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0年12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1年3月倒数第4个工作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0月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

工作日。

3、循环购买标准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资产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的合格资产标准一致，具体详见《主定义表》。

4、循环购买安排

(1) 特殊循环购买

在信托设立日后的首个资金归集日当日，受托人应邮件或电话通知委托人其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在收到受托人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的通知当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特殊循环购买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该等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且未签订要式的书面合同的基础资产的金额占当期循环购买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48%，仅提供发票、出库单作为确权凭证的基础资产的金额占当期循环购买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4.63%。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日后不晚于第15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自特殊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及与新增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

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付款。

（2）一般循环购买

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3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一般循环购买日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该等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且未签订要式的书面合同的基础资产的金额占当期循环购买金额的比例不超过48%，仅提供发票、出库单作为确权凭证的基础资产的金额占当期循环购买金额的比例不超过4.63%。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自一般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付款。

5、循环购买的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信托的首个“循环购买日”为首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之后的循环购

买安排为在符合循环购买条件的前提下，每3个月进行一次循环购买，到2021年5月31日后停止循环购买。本资产支持票据在经过12个月后支付优先A和优先B的利息，于摊还期每月过手摊还优先A、优先B的本金，信托到期日先偿还优先级剩余本息，剩余部分全部支付次级本息。循环购买可能使得信托于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利息和兑付，存在流动性风险。

对于循环购买的流动性风险应对分析如下：

(1) 从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的过往收款时间分布看，收款时间分布较为平均。而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须在付息日付息，付息金额相对较低，基础资产的回款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保证付息。

(2) 在不发生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循环购买期于2021年5月31日后终止，给基础资产预留足够的回款时间，以保证信托于本金兑付日前有足额现金资产用于兑付。

(3)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与兑付。

(4) 九州通提供流动性支持。

6、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安排

(1)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如下：

对基础资产采取抽样方法进行核查，抽样方法为：

第一步：单个债务人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将该债务人项下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全部抽取为样本；

第二步：按第一步抽取样本后，在其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若干笔，随机抽样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方法，具体为，结合九州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可容忍错报水平（循环购买时参考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确定可容忍错报水平）及保证系数计算出样本规模（ $\text{样本规模} = \text{总体账面金额} / \text{可容忍错报} \times \text{保证系数}$ ），然后通过计算机随机函数生成随机数码并与入池基础资产建立匹配关系后，再确定选取样本的抽样起点，最后采取等距选样法选取符合样本规模要求的样本。入池基础资产中所有的抽样单元具有同等的被抽取机会，所选取的样本能够代表总体特征的程度较高。

第三步：抽取样本后，律师将要求发起机构提供样本的对账函；无法取得对账函的，律师将要求发起机构提供覆盖样本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库单。针对取得对账函的样本，律师将以经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基准，核查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自对账日至对应的基准日之间的往来账记录，并根据往来帐记录抽取出库单或发票进行核对。针对发起机构提供了覆盖样本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

库单的样本，律师将通过核对出库单与往来账记录是否一致的方式对样本基础资产的金额进行核查。

(2) 执行商定程序安排如下：

序号	商定程序	结果
1	获取入池资产清单	
1.1	<p>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截至相应的基准日为止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池样本信息表，包括：</p> <p>1) 债务人信息：债务人名称、债务人类别、债务人级别、债务人地域</p> <p>2) 应收债权信息：具体债权人、ERP系统对应客户编号、结算周期、截止日止未结算应收账款余额、最迟结算日</p> <p>3) 应收账款对账单</p> <p>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取得基础资产池样本信息表中所列购销合同、应收账款对账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销售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书。</p>	
2	核对入池资产清单（以下称“清单”）至相关债权文件	
2.1	抽样核对清单中债权人名称至购销合同中债权人名称、应收账款对账单中债权人名称、销售发票中债权人名称、出库单中债权人名称	
2.2	抽样核对清单中债务人名称至购销合同中债务人名称、应收账款对账单中债务人名称、销售发票中债务人名称、出库单中债务人名称	
2.3	抽样核对清单中债务人类别、债务人级别、债务人地域至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中医院等级查询债务人类别、债务人级别、债务人地域	
2.4	抽样核对清单中ERP系统对应债务人编号至应收账款对账单中债务人编码、出库单中债务人编码、发货单中债务人	

序号	商定程序	结果
	编码	
2.5	抽样核对清单中截止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至应收账款对账单、销售明细账	
2.6	抽样核对清单中截止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至应收账款明细账	
2.7	抽样核对清单中应收账款对账单金额至销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现场走访记录	
2.8	抽样核对清单中是否存在截止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回款记录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取得“募集资金净额”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 (2)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详见《信托合同》第四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2、“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在“信托”设立后, “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3) 信托合同生效后, “委托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 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 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上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做出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 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 向持股50%以上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6)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 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 如果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 发起机构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 18) 信用评级下调;
- 19) 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20) 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委托人”同意担任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具体服务内容等事项以

信托合同以及“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资产服务协议》为准。

(5) 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持续足额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6)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情形下，“委托人”需要与“直接收款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以及所有的“债务人”（适用于整体权利完善事件）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适用于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委托人”应确保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应的债务人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四），并向相应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将“信托账户”作为“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

(7)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档案文件移交义务。

(8) 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另行转让、赠与“基础资产”，也不得对“基础资产”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9) 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人”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11)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详见《信托合同》第四条：（二）委托人的义务）

3、委托人的陈述

(1) “委托人”是依据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信托合同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及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其已签署的文件、协议，且不与适用于“委托人”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相违背或冲突。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根据信托合同以其所有的“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基础资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3) “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委托（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的意见或建议。

(4) 设立信托时，“委托人”已经充分考虑和尊重了“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并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

(5) 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的、正在进行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委托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委托人”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的影响。

(6) 上述陈述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4、委托人的保证

(1)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的“基础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以及向信托转让“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委托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基础资产”，未在“基础资产”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2) “委托人”保证向“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提供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

(3) “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全部档案文件所描述的信息完全一致。

(4) “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5) “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6) “委托人”及其他“原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及权益，在“受托人”于“基础资产”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得以完全实现前，均劣后于“基础资产”实现及受偿。

(7) “委托人”将继续经营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并积极与“债务人”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或下属公司主张换货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提供售后服务）的，“委托人”确保“委托人”或其下属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义务及费用，确保“基础资产”不受影响。“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货物质量或其他问题要求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与“信托”无关。

(8) “委托人”保证将继续执行《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所列示的对“债务人”的账期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期、宽限期），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与尚未实现的“基础资产”

相关的账期管理要求。

(9) 上述保证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5、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各方的利益，“委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信托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基础资产的标准。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2) 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委托人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信托合同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3) 合法。委托人转让/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委托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4) 委托人的转让/出售权。委托人(i)对基础资产拥有唯一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权；(ii)依据中国法律，委托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iii)基础资产（或其部分）均非由委托人作为资产组合收购的一部分收购而来。

(5) 没有抵质押担保或负担。(i)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委托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ii)受托人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 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受托人将成为基础资产项下权利的唯一权利人，并在完成必要的转让登记或变更登记（如适用）后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权利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

(7) 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向受托人转让或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已经征得委托人债权人的同意。

(8) 无重大不利变化。基础资产回收款在信托合同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 可强制执行。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均构成对债务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债务人违约，受托人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

(10) 违约。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前，不存在任何委托人的违约。

(11) 破产。截至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

(12) 选择权。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13)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4) 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之前，委托人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5) 在基础资产转让予受托人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6) 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同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则与该债务人相关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支付给该原始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方可清偿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其他债务。

(17)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二) 受托人

1、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 (2) “受托人”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5)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确认信托合法合规。

(6)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代表受益人向“委托人”转付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在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委托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积极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手段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前，不得要求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信托进行清算。

(7)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

财产分别记账。

(8) 根据信托合同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兑付截至该“分配日”应付未付的税费、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时,及时要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逾期未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受托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进行追偿、必要时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并向“投资者”公告。

(9)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0)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1) 负有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信托”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及进行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通知和报告;

②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2)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 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受托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受托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本《信托合同》的能力。

(4) 政府审批或许可。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

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5) 可向受托人主张权利。本《信托合同》一经由受托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受托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信托合同》的条款对受托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本《信托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三) 受益人

1、受益人

(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交付资产支持票据“认购资金”并履行信托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认购手续，自“信托生效日”起取得所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成为“受益人”。“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投资者”接受和认可信托合同的规定。

(2) “信托”生效后，“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他机构投资者转让。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自“资产支持票据”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受益人”。“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投资者”接受和认可信托合同的规定。

(3) “信托”存续期间，全体“受益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组成“持有人会议”并参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信托合同规定行使“受益人”职权。

2、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但基于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受托人有权拒绝向受益人披露有关受托人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获悉的其他方的各类保密信息。“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

(2)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

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5) “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6) “受益人”同意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7) “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委托“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担任“监管银行”，履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回收款”的资金监管职责。

(8)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按期缴纳信托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受益人”应自行承担信托的投资损失。

(10) “受益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11) 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主张分割信托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票据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受托人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票据。

(12) 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3) 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4)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 资金保管机构

1、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 (1)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 (2) 收取保管费的权利；
-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4)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与职责

(1) 配合“受托人”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

(2) 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3)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 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10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季度“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 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 在收到“受托人”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该通知应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向“受托人”发出的宣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后，立即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支付的任何指令进行操作；

(10)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15年；

(11)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其他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7.4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其他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如需）和“评级机构”

报告;

(12) 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

(13) “资金保管机构”确认,“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4) 如果任何信用评级机构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和“评级机构”

(15)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在资金保管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资金保管机构”为资金保管合同各方的利益向资金保管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

(2) “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资金保管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完成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资金保管合同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

(4) “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资金保管合同或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五）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的回收与保管；

（3）“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回收款的归集、转付与报告；

（4）“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赎回与回转；

（5）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或《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进行处置及行使相关权益；

（6）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基础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或发生可能影响到基础资产安全回收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受托人书面报告，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基础资产安全；

（7）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信息；

（8）委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资产服务机构，如委托人未移交档案文件或所移交的档案文件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9）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义务

“主承销商”同意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2) 熟悉“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3) 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中,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 “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第6条的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认购手续;

(5) 按“承销协议”规定的划款期限和金额将各自“余额包销”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以便由“牵头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期限和金额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6)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主承销商”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资产支持票据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状况,持续督导“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后续管理工作;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本期项目安排了优先A级/优先B级/次级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设置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以下就相关增信措施介绍如下：

一、 内部增信安排

1、 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票据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次级的偿付结构。初始资产池 101,195.11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拟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资产池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抵押。根据本期信托的结构设定，九州通优先 A 能够获得九州通优先 B、九州通次级和超额抵押 28.85% 信用支持，九州通优先 B 能够获得九州通次级和超额抵押 6.12% 的信用支持。

2、 现金流超额覆盖

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受托人，所对应应收账款均归属于信托计划；从基准日起，初始入池的未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2 亿元，信托计划优先级本金为 9.5 亿元，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06521 倍。

在循环购买期，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具体金额，确保在完成最后一次循环购买后，信托计划资产总额（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 1.07 倍。

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触发机制。各事件触发后的交易安排如下：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购买将终止，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自动转变为兑付兑息日；且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拟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循环购买将终止，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自动转变为兑付兑息日；且违约事件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拟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同时，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兑付顺序将被提前，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进行兑付。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二、 外部信用增级

1、流动性支持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机制，流动性支持方为九州通。九州通作为本交易的流动性支持方，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和一定的信用支持。

九州通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中承诺对信托资金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支付顺序对应付未付的税费以及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所需资金的差额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1) 流动性支持触发机制如下：

1)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当期未偿预期收益；或

2)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本息兑付日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及未偿还本金余额；或

3) 在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信托财产仍不足以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2) 流动性支持义务的履程序

流动性支持义务一旦触发，受托人即有权利要求九州通按照以下程序履行其流动性支持义务：

A. 在触发九州通流动性支持义务后，受托人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向九州通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格式详见《流动性支持承诺函》“附件”）；

B. 九州通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划款日（流动性支持通知日的次一工作日）【16:00】前将《流动性支持通知书》中确定的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前述流动性支持款项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信托应承担各项税费用-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

(3) 流动性支持承诺的效力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按照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向受托人提供流动性支持，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受托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信托资产分配完毕之日（含该日）止。

(4)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与追偿

1)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受托人同意，九州通按本承诺函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后，有权要求受托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完毕后以信托财产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但九州通知悉并确认，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对流动性支持款项承担偿还义务，受托人对此无垫付义务。

流动性支持利息=流动性支持款项×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划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划款日（含）至流动性支持款项返还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流动性支持款项及利息的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户：38310188000146529

2)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追偿。如果九州通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则同意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向九州通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三、信用增级触发顺序

为了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兑付，本信托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支持等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并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一旦触发上述事件，将导致信托计划现金流归集路径和归集频率的重新安排。首先，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时，则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违约事件的设计，是为了在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发起机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增信措施效果不佳等情况下，进一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者的本金与收益能够及时、足额得到偿付。

第六章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流动性支持方及相关中介 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663,613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9日

工商登记号：42000040000010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系1999年3月9日由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154万元和46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1999年6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

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 3 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1) 1999 年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31 万元和 69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1999 年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154 万元和 46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汉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阳会验字(99)第 4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1999 年第三次增资

1999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08 万元和 92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2001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 9 次增资，并新增股东刘兆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4) 2000 年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08 万元和 92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元会验字[20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0 年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85 万元和 115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元会验[2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0 年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85 万元和 115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天元会验

字[200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00 年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1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兆年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 350 万元并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 同时股东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500.5 万元和 149.5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00 年第五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31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46.5 万元、103.5 万元和 5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01 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46.5 万元、103.5 万元和 5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4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415.8 万元、124.2 万元和 6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01 年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77.2 万元、82.8 万元和 4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2001 年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3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46.5 万元、103.5 万元和 5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 4 次增资, 并

新增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600 万元。

(13) 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12 万元和 288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武方正验字(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2002 年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622 万元、218 万元和 16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武方正验字(2002)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2002 年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广银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600 万元增至 8,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 2002 年第四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572 万元、228 万元和 2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至 9,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2]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 3 次增资和 5 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至 15,500 万元，股东分别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6.50%、29.00%、24.50%。

(17)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兆年于同日分别与中山广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宝林和刘兆年分别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和 96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

(18)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树林与中山广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树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8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

(19) 200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与上海弘康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宝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弘康。

(20) 2003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与中山广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宝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 同时中山广银以现金方式增资 2,4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1) 2003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2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宝林和刘树林于同日与武汉楚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宝林和刘树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624 万元和 176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楚昌, 同时武汉楚昌和上海弘康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和 4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3,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 2003 年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和上海弘康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1,800 万元和 1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 万元增至 15,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武云会验(2003)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九州通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4-2005 年,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九州通有限历经 10 次增资, 并新增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至 32,000 万元。

(23) 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4) 2004 年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1,600 万元和 80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18,9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5) 2004 年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1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 1,25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8,900 万元增至 20,15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6) 2004 年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995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50 万元增至 21,145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7) 2004 年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1,145 万元增至 22,145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8) 2004 年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2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1,08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2,145 万元增至 23,225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9) 2004 年第七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420 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3,225 万元增至 23,645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0) 2004 年第八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和北京点金分别以现

金方式增资 500 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3,645 万元增至 24,645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证。

(31) 2004 年第九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3,500 万元和 1,150 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4,645 万元增至 29,295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 2004 号验证。

(32)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弘康以现金方式增资 460 万元，200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 2,245 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95 万元增至 32,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平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武平会验字(2005)017 号验证。

2007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与上海弘康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签署《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弘康。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17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外资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美元，按 1 美元比 7.72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46,320 万元，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110,012.25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0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9.63%。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元增至 78,320 万元，并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经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鄂安华外验字[2007]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州通有限历经以上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新增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320 万元，其中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20%、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9.63%、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06%、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3%、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78%。

2008 年，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170,515,819 股，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树林等 63

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后九州通总股本由 1,170,515,819 股增至 1,270,515,819 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4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3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0,515,81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9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

2013 年 3 月 21 日，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增持了 9,400,000 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 0.66%。本次增持后，上海弘康共持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3,129,11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49%。上海弘康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九州通股份 897,866,61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3.21%。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2 号文《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89,100,815.00 股，募集资金 2,081,999,973.15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受托人员等公司核心成员限制性股票，由 1604 人申购共计 3345.82 万股的股份，因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58,200.00 元，已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074,834.00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 3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89.5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78,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47,009,434 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收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

资”)的通知,楚昌投资拟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楚昌投资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0.49%;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26.30%;北京点金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6.24%。如本次增资完成,楚昌投资将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 32.54%股份。楚昌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43.03%,则发起机构的控股股东将由上海弘康变更为楚昌投资,发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林。因本次增资行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1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6 号)。

2016 年 11 月 28 日,楚昌投资通过增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要约收购九州通的事项已经正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起机构接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楚昌投资已经完成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控股,上海弘康及北京点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楚昌投资因增资控股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535,892,994 股,导致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共控制公司股份 708,639,36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3.0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719.3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34%,仍为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86,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326 股,发起机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7,024,760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7,009,4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47,024,760 元。

依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可转债转股结果,累计共有 326,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7,46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其中,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0,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43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7,024,7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47,026,903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新增登记数量 48,626,725 股。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共有 89,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770 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数量 4,770 股。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7,026,90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95,658,398 元。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公司因“九州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723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数量 13,723 股。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8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83,206,105 股新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63.25 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69,499,963.25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九州通已收到认缴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3,206,10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78,878,226 元。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8 年 2 月 9 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增持均价为 16.5051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471.714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2 月 12 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增持均价为 16.6282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554.219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22 日和 2 月 23 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增持均价为 16.9232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792.4306 万元人民币。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始增持至今，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0.05%，增持均价为 16.7229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8.3641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 34 人及 2015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 12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85 万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78,878,387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减少为 1,877,662,537 股。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旭静、黄婷等 84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 9.9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81.1334 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083,30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0,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76 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877,663,613 股。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志攀、李高洪

等 199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1.2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 9.8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890.0292 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912,985 元。

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0,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42 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877,664,155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注册资本为 1,877,663,613 元，股份总数为 1,877,664,155 股。

（二）股权结构

1、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股份总数为 1,877,664,155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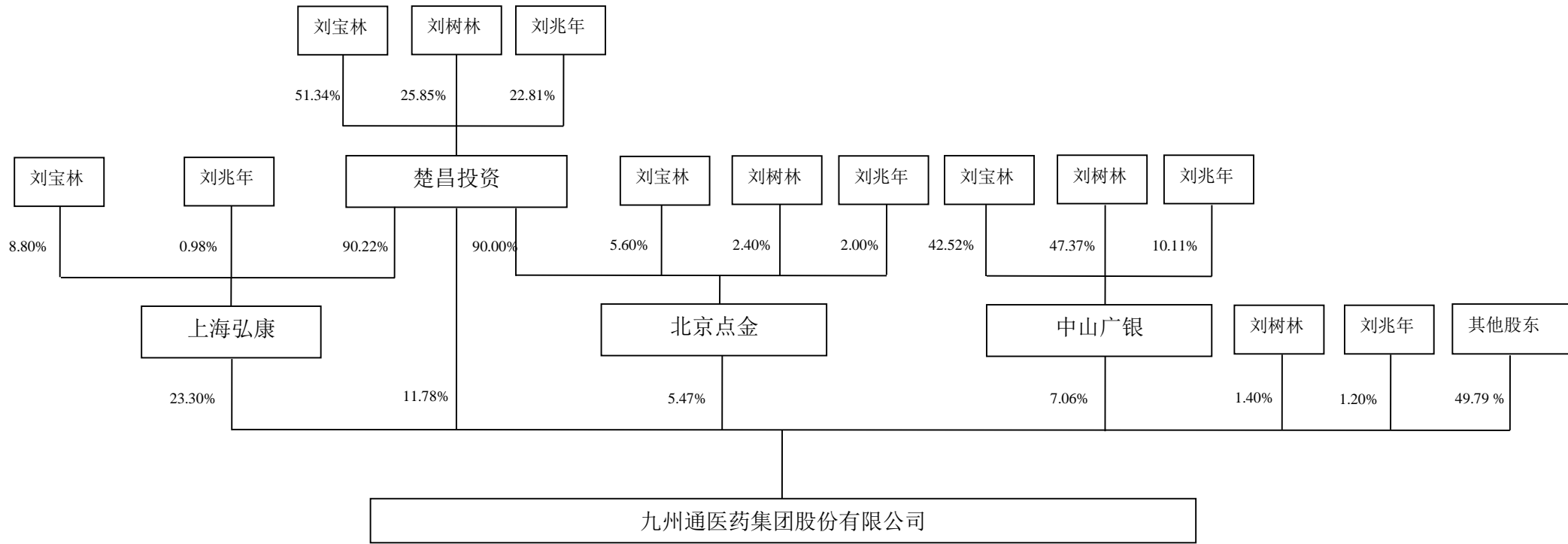
表 6-1：发起机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0	437,441,11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8	221,113,89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39	213,894,00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7.06	132,624,58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5.47	102,763,876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38	63,5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2	39,768,700
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	33,395,0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	31,838,126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1.45	27,247,956
合计	69.43	1,303,587,318

2、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宝林与九州通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表 6-2：发起机构股权关系图



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21,113,898 股，占总股本的 11.78%；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84,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22%，是上海弘康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点金 3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是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7.72% 的股份，为九州通的控股股东。刘宝林先生持有楚昌投资 51.34% 的股份，间接控制九州通，是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 25.85%、47.37% 和 2.40% 的股份。刘兆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上海弘康、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 0.98%、22.81%、10.11% 和 2.00% 的股份。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之间是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刘宝林先生对发起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通过控制以上企业以及联合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州通 53.59% 的股份。

刘宝林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任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省第十届政协常委，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刘宝林先生其他投资业务情况参见“表 6-5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表”。

楚昌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 11,140.6216 万元，其中刘宝林持股 51.34%，刘树林持股 25.85%，刘兆年持股 22.81%，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楚昌投资总资产为 7,364,666.87 万元，净资产为 1,759,405.6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8,928,019.69 万元，净利润为 114,261.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楚昌投资总资产为 7,511,114.94 万元，净资产为 1,760,187.1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20,408.45 万元，净利润为 91,067.21 万元。

狮龙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物业管理。狮龙国际为发起机构第三大股东，与发起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狮龙国际目前有一位法人股东，为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 No.1503043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地址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2009 年 1 月 23 日，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受让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持有的狮龙国际 100% 股权。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为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 No.1713641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现持有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全名)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

上海弘康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 93,100 万元，其中楚昌投资持股 90.22%，刘宝林持股 8.80%，刘兆年持股 0.98%，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以及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弘康总资产为 351,540.75 万元，净资产为 91,074.4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8,372.54 万元，净利润为-2,354.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弘康总资产为 348,590.17 万元，净资产为 105,207.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308.95 万元，净利润为 14,231.38 万元。

中山广银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 9,500 万元，其中刘树林持股 47.37%，刘宝林持股 42.53%，刘兆年持股 10.1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和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 2018 年末，中山广银总资产为 93,698.19 万元，净资产为-2,691.3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831.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山广银总资产为 142,256.86 万元，净资产为-3,216.2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5.92 万元，净利润为-430.32 万元。

北京点金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楚昌投资持股 90.00%，刘宝林持股 5.60%，刘树林持股 2.40%，刘兆年持股 2.00%，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点金总资产为 203,604.89 万元，净资产为 50,220.6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8,775.48 万元，净利润为 2,152.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点金总资产为 103,519.67 万元，净资产为 37,673.0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52 万元，净利润为 3,202.79 万元。

3、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表 6-4：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被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股票质押数量占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	2017.09.07	三年	2.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	2017.10.12	二年	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178.12	2017.12.11	五年	5.4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018.02.02	948 天	0.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018.02.02	616 天	0.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	2018.07.09	791 天	0.2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	2018.07.09	459 天	0.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8.10.18	一年	0.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0	2019.05.28	468 天	0.3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8.00	2019.05.28	136 天	0.32%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48	2017.06.06	715 天	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44	2017.06.06	708 天	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5.09	2017.06.06	两年	0.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	2017.05.22	两年	2.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7.00	2017.05.15	两年	1.5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2019.03.28	358 天	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946.00	2018.12.20	两年	2.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103.97	2018.11.29	一年	2.1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765.47	2018.11.19	一年	2.5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357.65	2018.10.31	一年	2.3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19	一年	0.0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8.10.19	380 天	0.0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8.09.21	408 天	0.0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8.09.21	392 天	0.0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560.00	2019.08.30	一年	0.8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8.08.22	438 天	0.0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18.08.21	423 天	0.0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2018.07.27	一年	0.1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00	2018.03.28	两年	3.6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18.03.20	两年	1.2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1.03	两年	0.80%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	2017.10.18	两年	1.5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17.10.16	两年	0.6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019/5/24	146 天	0.1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19/5/24	172 天	0.0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9/5/27	143 天	0.0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5/27	169 天	0.0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9/6/11	154 天	0.0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9/6/11	128 天	0.1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2019/7/17	257 天	0.0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9/7/17	257 天	0.11%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3,000.00	2019/7/15	1211 天	1.60%
中山 广银 投资 有限 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2018.03.19	两年	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2018.03.26	两年	0.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09.19	546 天	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018.09.19	553 天	0.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6,733.16	2019.03.27	205 天	3.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9/6/11	282 天	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19/6/11	289 天	0.12%
刘树 林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9.4.10	半年	0.69%
合计		82,677.36			44.03%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起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连锁和药品研发、生产及有关增值服务。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因此，发起机构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起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先生。除间接控制九州通外，刘宝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6-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表

持有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刘宝林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8.8	46.32
刘宝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51.34	-
刘宝林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6	46.21
刘宝林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2.52	-
刘宝林	湖北省楚商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出版物销售	-	48.77
刘宝林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32.24
刘宝林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38.51
刘宝林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38.51
刘宝林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51.34
刘宝林	武汉楚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51.34
刘宝林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51.34
刘树林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	23.32
刘树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25.85	-
刘树林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4	23.26
刘树林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7.37	-
刘树林	湖北省楚商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出版物销售	-	24.56
刘树林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16.23
刘树林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19.39
刘树林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19.39
刘树林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25.85
刘树林	武汉楚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25.85
刘树林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5.85
刘兆年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0.98	20.58
刘兆年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22.81	-
刘兆年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20.53

持有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刘兆年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11	-
刘兆年	湖北省楚商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出版物销售	-	21.67
刘兆年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14.32
刘兆年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17.11
刘兆年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17.11
刘兆年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22.81
刘兆年	武汉楚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22.81
刘兆年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2.81

公司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九州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干涉、控制，虽然由于业务模式原因产生一些关联交易，但九州通上述业务的开展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完全独立、自主经营。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受托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受托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受托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起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主要子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6-6: 发起机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	医药批发	6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零售	41,000.00	51.22	51.22	是
3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零售	5,000.00	100.00	100.00	是
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批发	25,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医药批发	45,000.00	100.00	100.00	是
6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	医药批发	40,000.00	100.00	100.00	是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	医药批发	94,000.00	100.00	100.00	是
9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医药批发	37,000.00	100.00	100.00	是
1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批发	42,000.00	100.00	100.00	是
1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	医药批发	40,000.00	85.00	85.00	是
1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医药批发	50,462.00	93.14	93.14	是
13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医药批发	23,000.00	100.00	100.00	是
1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批发	75,590.00	96.57	96.57	是
15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	医药批发	11,000.00	100.00	100.00	是
1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医药批发	62,000.00	100.00	100.00	是

17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工业	19,000.00	100.00	100.00	是
18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1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医药批发	40,000.00	90.00	90.00	是
20	九信中药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42,306.06	100.00	100.00	是
2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太原	医药批发	58,000.00	94.83	94.83	是
2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亳州	医药批发	2,000.00	100.00	100.00	是
23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医疗器械 投资与销售	34,771.15	88.87	88.87	是
24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	医药批发	35,000.00	96.57	96.57	是
25	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1,250.00	100.00	100.00	是
26	九州通医疗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2,000.00	100.00	100.00	是
27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	医药批发	32,000.00	95.31	95.31	是
28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	医药批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29	贵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	医药批发	3,000.00	100.00	100.00	是
30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	医药批发	8,000.00	100.00	100.00	是
31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昌	医药批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32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	医药批发	6,000.00	100.00	100.00	是
33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	医药批发	15,000.00	100.00	100.00	是
3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阳	医药批发	11,333.33	88.24	88.24	是
35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36	湖北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供应链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是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物流 服务	32,789.41	86.60	86.60	是
38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批发	3,500.00	77.80	77.80	是
39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博州	医药批发	3,000.00	55.00	55.00	是
4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医药批发	13,000.00	100.00	100.00	是
41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蕲春	医药批发	3,000.00	83.33	83.33	是
4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医药批发	8,000.00	100.00	100.00	是
43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000.00	66.67	66.67	是
4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医药批发	20,000.00	51.00	51.00	是
45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00,000.00	100.00	100.00	是
46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医药批发	20,000.00	90.00	90.00	是
47	九州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6,962.67	100.00	100.00	是
48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黄石	其他	18,666.00	70.00	70.00	是
4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	医药批发	25,000.00	100.00	100.00	是
50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750	100.00	100.00	是
51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800	51.00	51.00	是
52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医药批发	5,000.00	90.00	90.00	是

53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20,000.00	98.00	98.00	是
54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5,000.00	60.00	60.00	是
55	九州通(海南)国际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海口	其他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5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钟祥	医药批发	2,000.00	70.00	70.00	是
57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随州	医药批发	2,000.00	100.00	100.00	是
58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	医药批发	1,000.00	67.00	67.00	是
5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0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000.00	51.00	51.00	是
61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2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1.00	51.00	是
63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4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咸宁	医药批发	3,000.00	100.00	100.00	是
65	健康九九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5,000.00	100.00	100.00	是
66	武汉麦迪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3,000.00	100.00	100.00	是
67	天津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医药批发	1,000.00	100.00	100.00	是
68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5,000.00	51.00	51.00	是
69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1.00	51.00	是
70	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500.00	51.00	51.00	是
71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是
72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5.00	55.00	是
73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	医药批发	500.00	100.00	100.00	是

表 6-7: 发起机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医疗器械	7.89
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药制造	4.2086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金融业	15
4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5
5	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批发	49

1、发起机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前十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简况如下:

(1)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九州通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于九州通医药集团的强大平台优势，目前在全国设有 26 家全资医疗器械公司、50 家合资医疗器械公司、2 家工业公司，在九州通医药集团下属的 60 家分公司设立有医疗器械部，超过 480 个配送点，20 余家物流配送中心。目前有医疗渠道、流通渠道、OTC 渠道、电子商务四种销售渠道，主要经营范围覆盖医疗设备、检验试剂、高值耗材、家用器械、计生用品、常规耗材等六大类产品线；经营品规数超过 50000 种；服务客户超过 60000 家终端合作门店，43000 家医疗客户，10000 多家商业客户。

表 6-8: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 (万元)	34,771.15	实收资本 (万元)	34,141.1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 99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4% 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631,054	480,888	
总负债 (万元)	474,595	382,651	
净资产 (万元)	156,459	98,236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62,124	893,349	
净利润 (万元)	18,749	16,159	

(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占地 75 亩，注册资金 9.4 亿元，注册资金 9.4 亿元，总资产 67 亿元，现有人员 1600 多名，执业药师 14 名。

2001 年 2 月公司成立，2014 年 3 月一次性通过国家新版 GSP 认证，公司以药

品批发、零售连锁和医药电子商务为核心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消杀用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一二类精神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等的销售。

公司设立了商丘、三门峡、信阳、洛阳、平顶山、驻马店等六个分公司，并于 2015 年分别成立了河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17 年投资建设了濮阳九州通、浙川九州通、河南国华九州通等 9 家控股子公司，营销和配送网络已覆盖河南省大部分地区。拥有大小车辆 90 余台，配送深入 108 个县，实行全天候的物流配送服务，现有客户 6500 余家。2018 年，完成销售额 86.5（不含税）亿元。

表 6-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94,000	实收资本（万元）	94,000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8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全资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99,445	668,636	
总负债（万元）	540,674	514,479	
净资产（万元）	158,771	154,156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992	856,453	
净利润（万元）	12,203	16,326	

（3）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的北京九州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0 日更名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连锁。北京九州通拥有现代化的仓储和分拣设备，根据发起机构的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调整的需要，作为发起机构在华北地区的主要业务平台。

表 6-1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75,590	实收资本（万元）	75,59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6.57%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459,351	453,073
总负债 (万元)	329,955	324,997
净资产 (万元)	129,396	128,076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56,347	811,670
净利润 (万元)	13,769	17,966

(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在广东省中山市,主营业务为医药器械批发。广东九州通拥有现代化的仓储和分拣设备,根据发起机构的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调整的需要,作为发起机构在华南地区的主要业务平台。

表 6-1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 (万元)	4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4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263,511	277,813	
总负债 (万元)	180,010	193,222	
净资产 (万元)	83,501	84,59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55,939	593,118	
净利润 (万元)	8,805	15,313	

(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是经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批准成立的集医药批发、医疗器械经营、医药技术咨询、零售连锁、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经营地址位于高新区天辰路288号，占地42亩，经营总面积62000m²，可支持50亿元的销售运营。现共经营药品12250个品规，经营国家基本药物（含山东省增补品种）5276个品规，上游供货商7000余家，下游客户20000余家，并取得了国内300多种药品总经销资格，保障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满足“一站式”的采购体验。

表 6-1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实收资本（万元）	60,000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大街 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大街 288 号		
股本构成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47,875	305,450	
总负债（万元）	273,498	229,494	
净资产（万元）	74,377	75,955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203	502,609	
净利润（万元）	1,908	5,220	

(6)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江苏九州通拥有现代化的仓储和分拣设备，根据发起机构的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调整的需要，作为发起机构在华中地区的主要业务平台。

表 6-1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50,462	实收资本（万元）	50,462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 4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 476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出资 47000 万，三六零医疗健康管理公司 出资 3462 万		
持股比例	集团占比 93.14%，三六零占比 6.86%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41,181	277,900
总负债（万元）	177,554	215,403
净资产（万元）	63,627	62,497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120	435,867
净利润（万元）	4,295	5,796

（7）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连锁。新疆九州通拥有现代化的仓储和分拣设备，根据发起机构的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调整的需要，作为发起机构在西北地区的主要业务平台。

表 6-14: 新疆九州通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62,000	实收资本（万元）	62,00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1199 号		
股本构成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71,559	273,378	
总负债（万元）	179,973	182,777	
净资产（万元）	91,586	90,60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873	382,637	
净利润（万元）	6,003	7,343	

（8）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正式注册，2009 年 4 月 28 日正式营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等等的批发业务。辽宁九州通拥有现代化的仓储和分拣设备，以及自动化立体库和大型分拣中心，在辽宁省内并表范围内有 7 家分子公司。

表 6-1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注册地址	沈阳市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 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 81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刘强 15%
持股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刘强 1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278,928	251,196
总负债 (万元)	229,454	202,695
净资产 (万元)	49,474	48,50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54,003	307,872
净利润 (万元)	1,335	4,019

(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是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物资供销华东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大型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经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

表 6-1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 (万元)	25,000	实收资本 (万元)	25,000
注册地址	上海普陀区常和路 6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普陀区常和路 666 号		
股本构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157,083	150,359	
总负债 (万元)	125,427	120,388	
净资产 (万元)	31,656	29,97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18,382	268,511	
净利润 (万元)	4,156	7,218	

(1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

司注册资金伍亿捌仟万元，现有员工 1000 余名，是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及医药电子商务等销售为主导的医药物流公司。2018 年，山西九州通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

表 6-17: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情况表

注册资本（万元）	58,000	实收资本（万元）	58,000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 2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 200 号		
股本构成	全资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85,518	239,108	
总负债（万元）	224,334	212,283	
净资产（万元）	61,184	26,825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008	268,075	
净利润（万元）	1,420	1,585	

2、发起机构重要联营企业简况如下：

(1)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 III(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1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15 日);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礼品、化妆品、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宠物食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鲜花、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验光、配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表 6-18: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534	实收资本（万元）	66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44号1层10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44号1层106号		

股本构成	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尧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佑安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8,787	24,401
总负债（万元）	13,785	12,638
净资产（万元）	15,029	11,763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60	31,090
净利润（万元）	1,161	1,612

（2）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 6-19：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股本构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004,845	2,536,165	
总负债（万元）	2,595,407	2,169,874	
净资产（万元）	409,438	366,29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980	170,616	
净利润（万元）	43,147	36,222	

3、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五）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充实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合理规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 修改公司章程；
- ⑪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⑬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⑮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⑯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⑦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⑨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⑩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受托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⑪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⑬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⑮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② 检查公司财务；
- ③ 对董事、高级受托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受托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④ 当董事、高级受托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受托人员予以纠正；
- ⑤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⑥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⑦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受托人员提起诉讼；
- ⑧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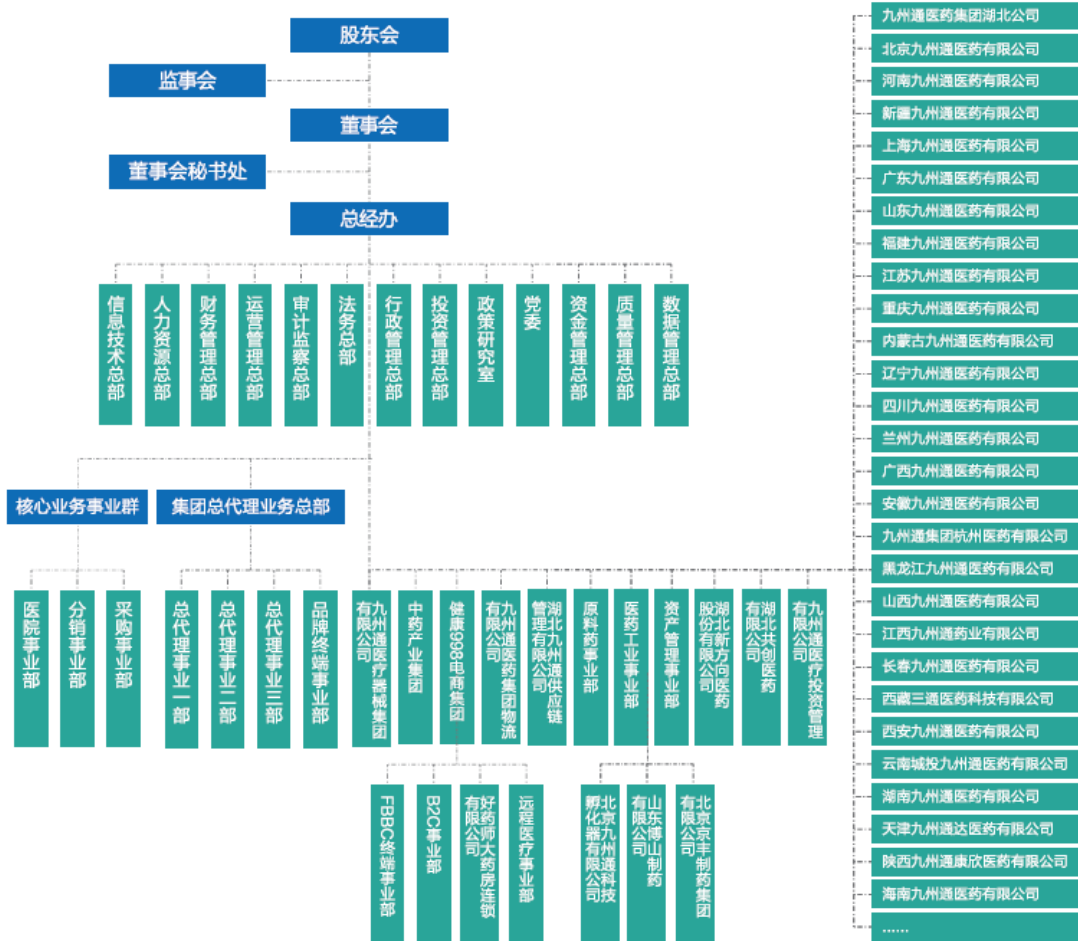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②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受托人员；
- ⑦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受托人员；
- ⑧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表 6-20: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九州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及功能如下：

(1) 投资管理总部

根据集团战略决策，实施全集团投资布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全程协调监控管理、开展项目股权合作、收购兼并与重组事宜；研究并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实施集团总部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并对各分子公司进行指导和项目跟踪。制定投资战略、规划，开发集团新的战略合作伙伴。

(2) 行政管理总部

负责行政物业费用预算的编制与费用审核；负责总部人员通讯费用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物资的采购；负责行政物资仓储管理与调拨发放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

(3) 质量管理总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集团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保障集团药品质量安全；制订和组织落实集团质量管理战略规划、质量目标。

(4) 医院事业部

负责集团二级及以上医院市场的经营规划，建立医院业务管控体系，完善营销模式，引进临床产品，管理和指导各医院事业部进行医疗市场深度开发，完成集团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5) 人力资源总部

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与社保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与战略；统一监管公司各类人员的进、出、升、降、调及激励考核与培训；负责总部基础人事管理、人员招聘；负责公司职能考核管理；员工培训。

(6) 财务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涉税方面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统计工作，提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 资金管理总部

建立全集团的资金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和推进资金计划管理，提升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合理性，为集团整体运营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流程，防范集团的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

(8) 运营与 IT 管理总部

负责建立与优化整个集团的管理体系，规划企业战略，统一管控模式，规范流程制度、完善绩效管理，提高创新能力，促进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对下属企业落实战略规划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负责拟定公司区域化、专业化结构调整等专项策划方案；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的调整、完善；提出完善二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策建议。

负责制定公司 IT 发展战略并实施；独立整合物流规划、物流实施、系统集成能力，完成公司各物流中心的建设工作；进行公司物流系统、业务系统的研发和实施工作；进行公司电子商务系统的研发及电子商务战略规划的实施；完成各分公司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更好的让技术服务于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技术体系培训培养及输出技术人才。

(9) 业务风险督查总部

参与集团业务风险标准的制定，对各类业务风险进行督察并追责，负责上下游客户的合同管理。

(10) 审计监察总部

建立、完善审计监察体系，开展企业内部审计监察，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11) 采购事业部

负责制定与落实集中采购计划，完成集团协议商品、总代理、总经销商品的市场分析、业务洽谈、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优化集中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制定公司采购策略与采购规范；维护与供应商总部的关系；建立健全营销管理系统并规范营销系统流程，督促制度和流程的执行。

(12) 分销事业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组织制定、指导达成集团分销业务中、长期规划，搭建全集团统一客服体系，分销业务的营销策划与核心供应商业务政策的落地，下游客户的基础管理与分销业务的风险控制，分销业务核心人才的培养，对分销业务经营业绩负责。

(13) 品牌终端事业部

负责拟定公司品牌终端发展战略，开展终端营销、品种引进、市场拓展等工作；指导和参与各下属公司的销售管理、账期管理等，促进业务快速发展。

(14) 基药事业部

对公司基本药物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推进基层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配送资格争取、集中配送与乡镇卫生院托管、自然人整合等，实现公司基本药物“产品引进、终端推广、集中配送业务模式，以促进全公司基本药物业务的健康发展。

(15)原料药事业部

负责公司西药原料、药包材及化工原料的采购与营销；开发、拓展西药原料、化工原料市场，做好原料药产业整合的管理工作；按照 GSP 要求规范管理西药原料、化工原料的经营。

(16)医药工业事业部

通过产品研发、企业并购或批文引进等方式，围绕降压、降糖、心脑血管、神经和精神类、抗菌、抗结核类和皮肤用药进行产品线布局，持续推进重点品种一致性评价和 GMP 认证，提升产销协调能力，成为高毛利品种的内部生产供应商，最终形成具有规模优势的仿制药企业。

(17)消费品事业部

寻求具有价值的母婴、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快消产品厂家进行战略合作，为战略合作厂家的产品推行及供应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18)资产管理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决策，负责对全集团大型固定资产的清理、分类、登记、建档工作和集团现有固定资产闲置部分的管理、盘活工作。

(19)总代理事业部

负责依托集团业务平台，优化产品线结构，聚焦重点单品，建立扁平化的终端商业与零售连锁、诊所等终端客户的直销体系，同时深化与品牌工业企业合作，创新市场营销策略，培育专业的产品营销团队，加强集团产品营销与终端动销能力。

(20)董事会秘书处

全面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筹划与实施；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三会）水平；推动股权投资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优化；加大新闻传播及品牌宣传力度；优化媒企、政企及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1)政策研究室

全面负责医改政策研究和宣传，向各级政府提供医改建议，帮助相关部门维护政府公共关系，实时参与药品招标、药房托管、公立医院药品供应方案建议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六）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

发起机构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变化相适应的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集团管控，治理结构合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保障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社会效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在药品销售上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采购结算流程》、《停售商品管理办法》、《销售退回管理办法》、《在途货款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商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的管理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董事会每年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次年的财务经济管理指标，如销售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可控资金使用额度等，交由经理层去执行。经理层根据董事会下达的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与相关业务单元签订《业绩合同》。每个季度，各业务单元汇总完整业绩，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落实将要解决的问题；公司每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排名。

3、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制度，包括《招聘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集团亲属回避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系统职业规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与培养、干部选拔、人事管理、薪酬考核、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工作。定岗定编，强化劳动纪律，实行薪酬绩效考核为主体的考核体系，有效监管和控制公司各类人员的进、出、升、降、调及激励考核，促进员工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4、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并在此基础

上有有效的规范和执行了各项规程，如先后制定和执行《应收帐款风险损失管理办法》、《进项税票管理流程》、《入库管理办法》、《销售会计核算流程》、《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费用会计核算流程》、《大额预付款支付审查制度》，实施有效地控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财产安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5）公司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进行审议，也不做出决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行使审批权限，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将采取如下措施：（1）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2）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3）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4）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5）独立董事要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行为，需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

审批，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设立专门机构——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目前，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主要为设立子公司、建立医药物流中心、拓展区域经营。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将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此，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做到：（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2）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4）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5）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责是：（1）制订和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2）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3）负责接待公司机构股东、中小投资者和新闻媒体，进行适当的信息沟通工作；（4）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网络与投资者沟通；（5）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受托人员传达。

10、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由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授权下属各个子公司财务部洽谈融资事宜。各子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融资意向，签订融资合同或协议，办理融资手续，直至取得资金。公司有关融资合同、协议或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有权批准融资业务的人员在各自的批准权限内批准。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

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本金，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按权限及时处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由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核算。对外借款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借款应按期归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避免逾期罚息。支付借款利息，应根据合同规定逐笔进行复核，避免多付损失。公司支付筹资利息、股息、本金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偿还银行融资和支付利息的支付申请。

11、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质量信息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集团统一编码管理制度》等，对组织结构、质量职责、流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符合要求的机构、人员，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供货商及经营品种合法资质审核环节、医药商品质量验收控制环节、商品在库储存养护控制环节、商品销售控制环节、药品出库复核控制环节、运输控制环节、售后服务控制环节等。药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资产安全提供了重要屏障。

12、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集团管控模式，通过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层任免等方式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发生。公司有完整的内部审计监督，并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对各控股子公司财务、人事、业务等各个方面实行了动态管理：采用了集中式财务管理软件，对全集团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事、资产实现集中式管理，软件的中央控制系统和数据交换中心在集团，各地子公司应用服务器远程访问集团中央控制系统，并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进行数据交换，保证集团公司能够在数据变化过程中进行动态管理；集团针对业务数据量大、频繁度高的特点，在集团建立业务数据仓库，实时“抓”取各子公司的业务数据，动态分析各公司的业务情况。同时，各分、子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审批制度。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公司陈述了披露制度的总则；明确了公司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详细描述了信息披露的程序；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以及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受托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披露制度还详细阐述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方法，说明了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于相关人员的失职情况所应采取的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药品质量、企业信誉、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媒体质疑处理制度》，列示了造成媒体质疑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的信息，如年度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与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签订重大合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等；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等。公司规定了以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媒体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为媒体信息管理对口部门，设媒介管理岗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对媒体质疑处理工作的原则是：快速反应、妥善处理、规范建档。

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处理工作程序是：

(1) 公司媒介管理岗随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信息，及时收集、登记媒体质疑信息资料，并在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对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信息做出快速反应；

(2) 董事会秘书处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由媒介管理岗向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及相关人员播报媒体舆情手机报，介绍媒体关注内容及舆情发展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对媒体质疑信息进行整理并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分析、自查并认真核实；

(4) 在核实媒体质疑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董事会秘书依事实起草披露文稿；

(5) 董事长或董事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报告董事长，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核、修改并签发披露文稿；

(6) 董事会秘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将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

(7) 通过披露澄清公告，消除证券市场的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8) 将媒体质疑的发现和及时处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 将媒体质疑的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 发起机构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 公司将于1个工作日内安排其它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如符合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的情况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选举程序。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在董事会认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不足8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通过以上措施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并就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对由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行使职能,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应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同时, 针对信息披露, 发生突发事件后, 发起机构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5、发起机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起机构在 2008 年筹备上市之时, 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将资金集中管理提上了日程, 并在发起机构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 主要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管, 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了管理, 有效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资金管理中心立足于集团, 服务于集团, 充分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 集中有限的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根本之需。同时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 发挥集团信用优势, 以更低的利率和更高的效率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保障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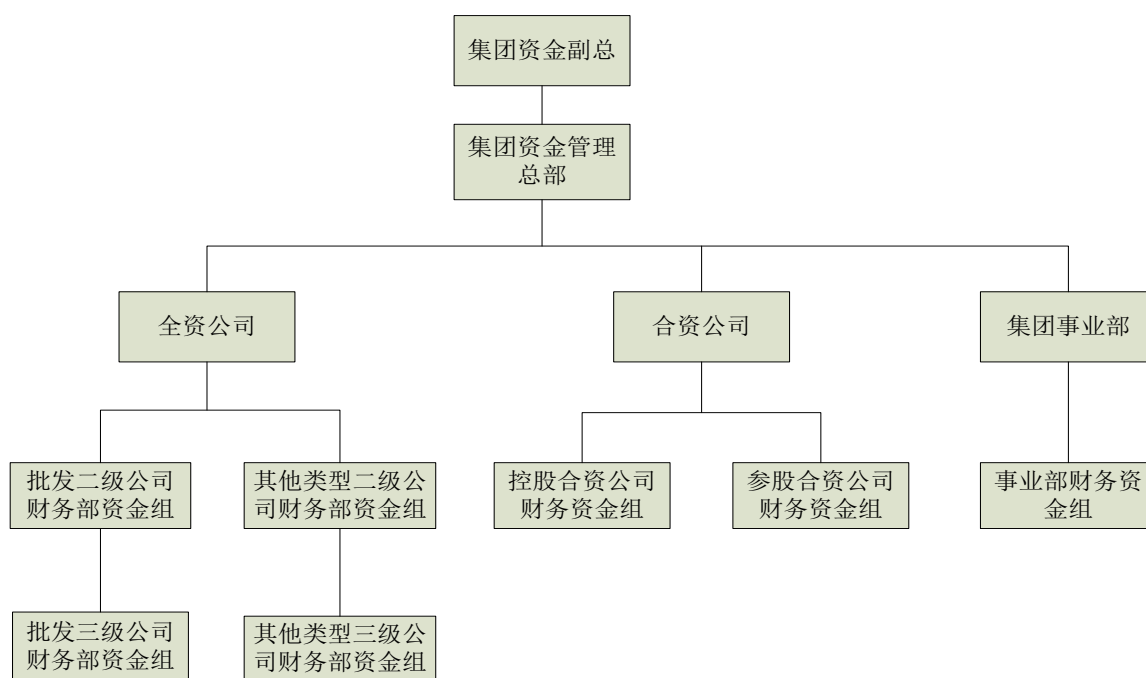
2010 年, 发起机构在集团范围内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统一了资金管理模式, 构建资金管控系统, 实现了对整个发起机构实时动态的资金管控, 高

效地实现发起机构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各项功能，为管理层及时进行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及理论分析支持。其主要包括：资金结算系统、资金计划系统、票据管理系统、融资管理系统、资金计息系统等多个模块。同时，发起机构还自主研发并成功使用了物流管理系统(LMIS 系统)和费用管控系统，与资金系统进行了对接，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分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完善了资金信息收集、处理和反馈交流渠道，有效地降低了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1) 资金管理中心组织架构

发起机构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运营、人员配置、系统配置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结合原有资金管理模式和各公司股权关系等因素，建立了以发起机构资金管理中心为核心，全面管理发起机构资金运营的组织结构。

表 6-21: 资金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图



(2) 资金管理模式

发起机构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运行的规律，建立了集权与分权的混合性管理模式，集权是指对各下属公司资金计划，盈余资金，对外融资和担保、结算帐户开立的变更进行集中管理；分权是指各下属公司在资金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的资金使用，自主决定上划到发起机构本部的资金。

发起机构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属性和资金运行的特点，采用了现金集合库模式。发起机构和下属公司均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开立账户。发起机构账户由结算中心管理，作为一级结算账户；各下属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二级结算账户。资金在开办的两级结算账户之间由发起机构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各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上划和下拨。

（3）资金运营内控管理

①结算账户管理

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必须在发起机构规定的银行开立。开立账户和变更账户应先由上级公司进行审核，并上报发起机构本部审批后再进行办理；所属分子公司的资金收支必须是在经批准开立的银行账户内进行业务办理，并将开立的结算账户与发起机构网银进行连接。

②资金归集管理

主动归集：通过发起机构内部资金计息的方式，促使发起机构所属各分子公司每日将多余资金划转到发起机构本部资金账户。

集中归集：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通过发起机构本部网银系统上收各公司账户上的部分资金。

③资金调配管理

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向发起机构本部申请资金调拨，发起机构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对分子的资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批，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通过发起机构网银系统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公司。

④资金流程和制度管理

发起机构为了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对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修订，制定一套规范的、可操作的流程和制度，并根据发起机构对资金信息掌握的需求设计了一系列的资金报表。

流程包括：发起机构内账户开立的撤消申请、发起机构内资金拆借申请、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对外融资与担保申请等流程。

制度包括：发起机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发起机构资金管理办法、发起机构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发起机构内资金计息管理办法、发起机构票据管理办法等。

资金报表包括：资金日报表、销售资金回款表、采购资金付款表，银行负债到期表、资金计划表、应收票据登记表、应付票据登记表、融资授信统计表、资金拆借计息表。

⑤融资授信的管理

发起机构为了融资授信业务统一展开，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发起机构的经营战略规划和发起机构整体的资金需求，对现有的银行授信的使用情况的分析，制定下年度的融资规划。发起机构以整体的规模优势向银行取得的发起机构授信，各下属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可向发起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须经发起机构审批后方可使用。

⑥未来资金管理的发展

随着发起机构迅速发展，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整体优势，合理安排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提高整体的资金管理水平，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又将原来财务总部下属资金管理中心立分离出来，专门成立了资金管理总部，并配置了近 20 多人专业的资金受托人员，设立了融资管理中心、资金管控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实现资金日终自动归集各分子公司资金，还专门从金融行业和大型国企引进了经验丰富的受托人才，充实资金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力度。

(七) 人员设置

1、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

发起机构有 11 位董事（其中包括 4 位独立董事）、3 位监事、以及 6 位未担任董事、监事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

表 6-22: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一期任职时间
1	刘宝林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	刘树林	副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刘兆年	副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4	龚翼华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陈启明	董事、常务副总、投资副总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6	林新扬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7	王琦	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8	余劲松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9	张龙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0	毛宗福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1	王锦霞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2	温旭民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3	刘志峰	监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4	陈莉	职工监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一期任职时间
15	许应政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6	刘登攀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7	郭磊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8	杨菊美	副董事长助理兼采购总监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9	王启兵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	刘义常	业务总裁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发起机构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发起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发起机构董事简历如下：

①董事长：刘宝林先生，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 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副董事长：刘树林先生，刘树林先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2003 年 - 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为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③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 年 - 2008 年 2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 - 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④董事兼总经理：龚翼华先生，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2003 年-2007 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⑤董事：陈启明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师。2000 - 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 2008 年 10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投资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⑥董事：林新扬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1 月-2005 年 3 月任福州市商业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高级主管；2005 年 4 月-2008 年 11 月任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⑦董事：王琦先生，56 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本科学历，现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执行总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ING 霸菱、国泰君安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及管理工作，曾担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职务；2007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执行总裁。

⑧独立董事：毛宗福：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兼武汉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副教授、教授、武汉大学教授、武汉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院长；现兼任民革中央委员、政协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监察部特邀监察员，中国药学会药物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药物流行病学杂志》副主编等。

⑨独立董事：余劲松：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规划小组成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等职。同时担任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⑩独立董事：张龙平：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副院长；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资深委员。同时担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⑪**独立董事**：王锦霞（女）：王锦霞（女）：6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副处长、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处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兼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负责人等职。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等职；同时担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⑫**监事会成员**

发起机构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发起机构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起机构监事简历如下：

A、**监事会主席**：温旭民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 年 - 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北省执业药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兼职教授。

B、**监事**：刘志峰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加盟九州通；2009 年 2 月 - 2010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与品牌管理总部副部长；2010 年 1 月 - 2011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发展总部副部长兼战略管理中心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C、**职工监事**：陈莉女士，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部副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部副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业务规划与管理总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划与管理总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督察部部长，2018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⑬**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A、**总经理**：龚翼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B、**常务副总、投资副总**：陈启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C、副总经理：刘登攀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 2008 年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州通医药集团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D、副总经理：郭磊女士，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 2008 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部部长；2008 年 11 月 - 2009 年 1 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总部部长，2009 年 2 月 - 2011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副董事长助理：杨菊美女士，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 - 2009 年 7 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9 年 8 月 - 2010 年 6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方圆医药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 - 2012 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医院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兼湖北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2013 年 - 2014 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助理兼集团医院业务采购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助理兼集团采购总监。

F、副总经理：王启兵先生：52 岁，2004 年 - 2015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兼资金管理总部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G、业务总裁：刘义常先生，42 岁，1998 年加盟九州通，2004 年 3 月 - 2008 年 3 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 年 4 月 - 2011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 年 3 月 - 2013 年 12 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

H、财务总监：许应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管理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医药财务总监、医药集团管理总部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26,119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表 6-23: 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5,642	21.60%
	大专	9,246	35.40%
	中专/高中	8,358	32.00%
	其他	2,873	11.00%
	合计	26,119	100.00%
专业构成	采购人员	781	2.99%
	销售人员	12,850	49.20%
	技术人员	982	3.76%
	财务人员	1,024	3.92%
	行政人员	1,060	4.06%
	物流管理及营运人员	7,356	28.16%
	其他人员	2,066	7.91%
	合计	26,119	100.00%

(八)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7,073,778	96.40%	8,345,174	95.77%	7,065,561	95.55%	5,898,874	95.83%
医药零售	135,698	1.85%	196,031	2.25%	187,666	2.54%	161,051	2.62%
医药工业	110,474	1.51%	154,465	1.77%	119,418	1.61%	81,904	1.33%
小计	7,319,950	99.76%	8,695,670	99.79%	7,372,645	99.71%	6,141,829	99.77%
其他业务	17,933	0.24%	17,966	0.21%	21,645	0.29%	13,855	0.23%
合计	7,337,882	100.00%	8,713,636	100.00%	7,394,289	100.00%	6,155,684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IT 系统咨询服务收入及销售收入及电商网上平台服务收入等。

表 6-25: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6,524,623	96.88%	7,673,520	96.38%	6,513,531	96.20%	5,472,936	96.47%
医药零售	111,417	1.65%	158,920	2.00%	155,090	2.29%	128,072	2.26%
医药工业	85,688	1.27%	117,797	1.48%	91,017	1.34%	64,087	1.13%
小计	6,721,727	99.81%	7,950,237	99.86%	6,759,638	99.84%	5,665,095	99.86%
其他业务	13,041	0.19%	11,190	0.14%	10,916	0.16%	8,165	0.14%
合计	6,734,769	100.00%	7,961,427	100.00%	6,770,553	100.00%	5,673,260	100.00%

表 6-26: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549,155	91.05%	671,654	89.29%	552,031	88.50%	425,938	88.29%
医药零售	24,281	4.03%	37,110	4.93%	32,576	5.22%	32,979	6.8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4,786	4.11%	36,669	4.87%	28,400	4.55%	17,817	3.69%
小计	598,222	99.19%	745,433	99.10%	613,007	98.28%	476,735	98.82%
其他业务	4,891	0.81%	6,777	0.90%	10,729	1.72%	5,689	1.18%
合计	603,113	100.00%	752,209	100.00%	623,736	100.00%	482,424	100.00%

表 6-27: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7.76%	8.05%	7.81%	7.22%
医药零售	17.89%	18.93%	17.36%	20.48%
医药工业	22.44%	23.74%	23.78%	21.75%
其他业务	27.28%	37.72%	49.57%	41.06%

表 6-28: 发起机构主营收入主要地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中区域	2,500,913	3,041,709	2,688,477	2,344,036
华东区域	2,452,664	2,966,055	2,369,263	2,037,174
华北区域	1,185,308	1,446,841	1,265,529	1,067,506
华南区域	898,680	1,108,327	963,812	780,127
西南区域	652,063	732,519	648,269	533,391
西北区域	811,414	961,039	775,693	649,476
东北区域	584,727	666,531	460,007	393,325
其他区域	9,486	7,387	6,547	8,489

注: 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表 6-29: 2018 年发起机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309,548.76	4.00%	否
第二名	184,898.37	2.39%	否
第三名	107,545.81	1.39%	否
第四名	104,379.38	1.35%	否
第五名	87,595.05	1.13%	否
合计	793,967.37	10.25%	

表 6-30: 2018 年发起机构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24,494.07	0.28%	否
第二名	24,086.80	0.28%	否
第三名	22,724.81	0.26%	否
第四名	22,254.93	0.26%	否
第五名	22,083.91	0.25%	否
合计	115,644.52	1.33%	

受益于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点、民众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日益加大对行业的投入等因素,医药行业整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公司的各项业务也出现了持续增长。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8,713,636 万元,同比增长 17.84%。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7,337,882 万元,同比增长 14.09%。

公司主营业务中,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5%左右;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增长,达到 4%左右。

公司近年来在湖北、上海、广东、山东、河南、北京、新疆等地的子公司业务收入有较快增长,给整个公司贡献了主要的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在重庆、江苏、内蒙古等地新设的子公司陆续进入营运状态,扩大了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1)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收入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收入逐年稳定上升,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9.7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8.11%,系由于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医药批发业务发展顺利,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收入来源,2016-2018 年,该项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83%、95.55%、95.77%。该项业务成本主要为药品、医药器械等的采购成本,因此,最近三年其营业成本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分别为 5,472,936 万元、6,513,531 万元、7,673,520 万元。

2019 年 1-9 月,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7,073,778 万元,营业成本 6,524,623 万元,毛利润 549,155 万元,毛利率 7.7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7.81%、8.05%及 7.76%,较为稳定。

公司医药批发的品种主要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以及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① 西药、中成药

西药、中成药业务占据公司绝对主导地位。2018 年，公司核心业务品种西药、中成药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685.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销售毛利率 8.51%，较上年同期提升 0.41 个百分点。2018 年药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78.84%，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 个百分点。

其中：西药完成销售 395.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0%，占药品销售比例为 57.75%，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45.53%；中成药完成销售 289.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0%，占药品销售比例为 42.25%，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33.31%。处方药完成销售 46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6%，占药品销售比例为 67.30%（既是处方药又是 OTC 的双跨品种归入处方药销售统计），占主营业务总体销售比例为 53.06%；非处方药（OTC）完成销售 224.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1%，占药品销售比例为 32.70%，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25.78%。

②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

公司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3%；销售毛利率为 13.74%，较去年同期提升 0.4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中药材与中药饮片销售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3.91%，较上年同期上升 0.09 个百分点。

2018 年，九州天润加强自有品牌建设，行业影响力提升。期内取得“经古名方”、“简心逸品”、“新鲜百合”、“鲜者尤良”、“晋之源”、“陵五味”等 50 个注册商标，一种黄连定位采挖装置、中药分配器 2 个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中药饮片生产检测系统 v1.0、中药饮片杂质检测软件 v1.0 等 15 个软件著作权；根据市场需求新开发经古名方、趁鲜山药（片）、灵芝片、灵芝孢子粉（破壁）等高端粉剂系列产品。期内公司标准煎药业务稳步推进，截至期末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1 家煎药中心，与 220 余家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打造“九州上医”中医诊疗品牌，截至期末武汉地区已投入运营 5 家上医馆，签约坐诊专家 80 人。

③ 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

公司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5%；销售毛利率为 7.43%，较上年同期降低 0.72 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销售强生超声刀、吻合器等专业产品 31.49 亿元，而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12.90%，较上年同期上升 3.44 个百分点。

2018 年，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械集团”）收购或新设成立了九州通（沈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

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卓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疗灭菌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期内，器械集团搭建了独立运营体系，实现核心业务流程全部上线，并基本完成了客户导入；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金鑫宝体温计、欧姆龙电子血压计等常规业务销售大幅增长，强生、捷迈、美敦力等专业业务取得突破，新兴的第三方消毒业务实现上线。

④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公司消费品事业部进行战略调整，压缩渠道业务，拓展终端业务。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7.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3%；销售毛利率为 8.43%，较上年同期提升 0.18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该业务板块销售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以提高服务效率与体验为宗旨，对消费品事业部产品结构和客户渠道进行调整，压缩了资金量占用大且毛利低的部分渠道品牌业务。报告期食品、消费品和保健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4.35%，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搭建了消费品独立运营体系，设计并运行专属业务流程 13 个，实行国际码入库，提升了服务水平。优化了三方物流运作模式，节约成本并减少风险，且正在积极探索新零售、海拍客等新兴业务模式，大力引进各类人才，为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积极开拓专属市场，消费品专属客户稳定增长，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32%。

(2) 医药零售业务按渠道分类的销售分析

1) 医疗机构

2018 年，公司医疗机构渠道实现销售 297.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4%；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34.19%，较上年同期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

A、医院纯销（二级及以上医院）：2018 年，公司继续拓展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市场，医院纯销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期内实现销售 181.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49%；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20.92%，较上年同期上升 1.1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抢抓机遇拓展医院业务，原有开户医院获得了更多的代理品种使得销售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拓展了新医院开户并形成了新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对账期较长且支付拖延的医院客户进行了销售控制。报告期末，公司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有效客户达 5,200 余家。

B、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2018 年，受益于分级诊疗政策推进，药品销售渠道下沉的积极影响，公司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增速加快，期内实现销售 115.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5%；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13.27%，较上年同期上升 2.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有效客户达 77,000 余家。

2) 零售药店（批发业务）

2018 年,公司零售药店渠道(批发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期内实现销售 225.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8%;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25.95%,较上年同期上升 3.07 个百分点。2018 年,因“营改增”等政策积极影响,原来的“倒票”模式难以生存,零售药店原有向区域小批发商无票低价采购模式无法持续,进而转向公司采购,形成公司零售药店客户数量及销售额的快速提升。其中:

A、连锁药店:2018 年,公司对连锁药店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62.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9%;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18.65%,较上年同期提升 2.32 个百分点。销售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期内原有连锁药店客户销量增长及新增客户所致。

B、单体药店:2018 年,公司对单体药店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63.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2%;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7.30%,较上年同期上升 0.75 个百分点。销售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期内原有单体药店客户销量增长及新增客户所致。

3) 下游医药批发商

2018 年,公司对下游医药批发商的销售收入为 293.2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33.72%,较上年同期下降 6.57 个百分点。2018 年,随着“营改增”及“两票制”的全面实行,公司有部分下游医药批发商渠道销售转为零售药店渠道销售,导致下游经销商渠道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的下游渠道进一步下沉,终端销售占比提升明显,这有利于公司整体客户结构的改善与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4) 零售业务(好药师零售业务)

2018 年,公司好药师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2.25%,较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

A、好药师实体药店(含加盟店):公司零售药店 1287 家,较期初 953 家增加 334 家,其中直营店 251 家,较期初 300 家减少 49 家;加盟店 1045 家,较期初 653 家增加 392 家。2018 年,公司好药师实体药店实现销售 10.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7%;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1.20%,较上年同期上升 0.12 个百分点。

B、好药师线上业务:2018 年,公司旗下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B2C 电子商务业务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3%;占主营业务整体销售比例为 1.05%,较上年同期下降 0.41 个百分点。2018 年,好药师线上业务调整发展战略,主要是好药师京东、天猫旗舰店转型由前期追求规模的导向转变为以经营质量和客户体验为重心的策略,为厂商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以保障厂商、好药师及平台方三方共同利益。

2018 年,好药师对官方商城(www.chaoyao.com)手机端进行全新改造,将手机端与 PC 端、APP 端后台数据统一,便于更好的进行客户的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更好的

服务体验；同时好药师官方商城向三方平台转型，厂家可入驻好药师官方商城开设品牌旗舰店，为厂家提供平台服务。

好药师 APP “24 小时送药、1 小时必达”的 O2O 送药业务，打造全国立体化“5 仓+20 城”的送药网点，新增合肥、厦门、宁波、苏州、杭州、深圳、广州等 8 个城市提供 O2O 送药业务，目前共有包括北京、武汉、上海等在内的 20 个一二线城市好药师用户可以享受好药师的专业咨询及送药上门服务。

在处方外流政策的驱动下，好药师组建了专业的处方药事业部，整合九州通研发资源，搭建好德医处方审核及流转云平台、好药师云方两套处方流转系统，联合实体医疗机构、智慧医疗、互联网医院等成立处方流转生态联盟，联盟成员资源共享，共同搭建未来的处方流转生态体系；成立专业的药师服务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并为处方药流转提供专业的审方支持。

（3）B2B 电商/FBBC 业务

2018 年，公司大力拓展 B2B 电商业务，除了发展公司现有的连锁药店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开展线上业务以外，针对单体药店和民营诊所的巨大潜在市场，公司进一步拓展了 FBBC 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未来包括三大平台功能：（1）B2B 交易平台，该平台从自营并逐步向三方开放，引入纯销供应商、控销供应商、具备独家品种的商业公司等到平台经营，与九州通经营产品形成互补，共享客户，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线上分销 B2B 平台；（2）B2C 交易平台，该平台将九州通会员药店发展成为网上药店，极大丰富品种结构，拓展 B2C 及 O2O 业务，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 C 端药品线上交易平台之一；（3）智能健康服务平台，该平台将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并导入医院、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等资源，建设智能化的医和药学服务平台，为消费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智能服务，同时为平台核心入驻药店导入处方，为签约药店和诊所带来更多业务机会，为供应商提供更精准的市场营销决策与产品推广，促进 F 端的市场发现与消费转化。

三个平台通过大数据与业务的无缝集成，获得更多的市场产品信息，在帮助供应商和入驻药店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促进了九州通业务增长以及向平台的转型，帮助九州通在医药市场上的业务做得更精准和更稳固。

2018 年，FBBC 业务进一步明确了职责范围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优化升级了网页及 APP 平台，提升使用体验，增强客户粘度，线上与终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联合厂家开展“黄金单品周”、“超级品牌日”等活动，实现销量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的 B2B 线上业务实现销售 8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30%。

（4）医药工业业务收入分析

2018年，公司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5.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3%；销售毛利率23.69%，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医药工业销售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并积极开拓饮片医疗市场所致。

2018年，北京京丰制药和山东博山制药药品一致性评价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盐酸二甲双胍片已提交补充审评资料，卡托普利片完成BE试验，头孢呋辛酯片、羧苯磺酸钙胶囊、奋乃静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氯丙嗪片完成中试生产工艺研究，奋乃静片两个规格、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氯丙嗪片完成中试工艺放大生产，头孢呋辛酯片完成中试工艺放大生产。2018年，北京京丰制药大兴新厂GMP取得重大进展，两个车间完成了GMP认证工作；丰台老厂完成GMP续展工作。

3、业务经营情况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医药工业（药品生产和研发），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

发起机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的主体包括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二级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的上游客户主要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批发商、医院、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其服务方式主要是通过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为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他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配送与药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通已先后在湖北、北京、河南、上海、新疆、广东、山东、福建、江苏、重庆、辽宁、内蒙古、甘肃、四川、天津、山西、江西、浙江、安徽、广西、湖南、贵州、西藏、陕西等地完成投资31家省级医药物流中心，100家地市级物流中心、400多个办事处（配送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6-3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投资的医药物流中心情况表

区域	省级医药物流中心	地市级医药物流中心	备注
华中区域	3个：湖北（武汉）、河南（郑州）、湖南（长沙）	25个：湖北（荆州、襄阳、恩施、应城、宜昌、十堰、黄冈、黄石、荆门、随州、仙桃） 河南（商丘、三门峡、信阳、洛阳、平顶山、驻马店、濮阳、浙川、安阳、南阳、济源） 湖南（邵阳、岳阳、、怀化）	共 28 个
华北区域	5个：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内蒙古（呼和浩特）、山西（太原）	12个：山西（长治、晋城、运城、大同、临汾、忻州）、内蒙古（赤峰、呼伦贝尔、乌兰察布）、河北（唐山、沧州、黄骅）	共 17 个
华东区域	7个：上海、江苏（南京）、山东（济南）、福建（福州）、江西（南昌）、浙江（杭州）、安徽（合肥）	30个：江苏（淮安、泰州、无锡、连云港、徐州、苏州-苏州国征医药有限公司、常熟、张家港）、山东（青岛、临沂、东营、菏泽、滨州、德州、淄博、潍坊）、浙江（温州、仙居、宁波）、福建（厦门、宁德、龙岩、泉州、南平、三明、漳州）、安徽（芜湖、阜阳、亳州）、江西（抚州）	共 37 个
华南区域	3个：广东（中山）、广西（南宁）、海南（海口）	7个：广东（广州、深圳、湛江、阳江、肇庆、河源）、广西（贵港）	共 10 个
西南区域	5个：重庆、四川（成都）、贵阳（贵州）、西藏（拉萨）、云南（昆明）	8个：重庆（万州）、四川（绵阳、遂宁、南充、泸州、宣汉）、贵州（黔东南黔西南）	共 13 个
西北区域	5个：新疆（乌鲁木齐）、甘肃（兰州）、青海（西宁）、陕西（已有公司在运营，新物流中心在建）、宁夏（银川）	13个：新疆（伊犁、喀什、阿克苏、库尔勒、奎屯、博赛、克拉玛依、哈密、阿拉尔）、陕西（渭南、榆林、汉中）、甘肃（天水）	共 18 个
东北区域	3个：辽宁（沈阳）、黑龙江（哈尔滨）、吉林（长春）	5个：辽宁（大连、锦州、本溪、鞍山）、吉林（吉林）	共 8 个
合计	31个	100个	共 131 个

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经营的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近25万种品规的产品。公司是国内众多知名生产企业如云南白药、同仁堂、东阿阿胶、哈药三精、桂林三金、神威药业、武汉健民、江中药业等最大的分销商、总代理，总经销品种达到近200种；并且是国内众多知名OTC产品如：健胃消食

片、复方丹参滴丸、排毒养颜胶囊、安神补脑液、三金片、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妇科千金片等的第一大经销商。

表6-33: 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情况表

类别	主要产品
西药、中成药	复方丹参滴丸、吲达帕胺片(寿比山)、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氯沙坦钾片(科素亚)、孟鲁司特钠咀嚼片(顺尔宁)等
中药材、中药饮片	红花、淫羊藿、阿胶、冬虫夏草等。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电子血压计、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血糖试纸、对羟基苯丙氨酸(酪氨酸)尿液检测试剂等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新盖中盖高钙片、三精牌葡萄糖酸锌口服液、碧生源减肥茶、哈药六牌钙加锌口服液等

公司将医院业务作为集团首要战略业务摆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将其定位为集团寻求战略转型、提升行业竞争力的突破口。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约5,200多家二级及以上医院,77,000多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或诊所、上游供应商7,000家,下游客户近100,000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属于相对稀缺的医疗资源,在医患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其药品采购通过集中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且销售价在采购价基础上的加价率最高一律不得超过15%,因此药品进价越高,医院获利越多,定价可能存在一定非市场化因素。由于上述原因,相比其他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药品价格一般较高,向其销售药品一般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同时费用较大、账期较长、应收账款额较高。

(2) 零售连锁业务

发起机构从事零售连锁业务的主体包括发起机构子公司湖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广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零售连锁业务经营的品种范围与批发业务基本相同,发起机构零售板块所售产品80%以上采购自批发板块。其服务范围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及药店管理流程和服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提供信息服务等。零售连锁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消费者。

零售连锁是发起机构占领终端市场的业务板块。发起机构从2003年开始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利用其现有配送能力、营销网络和品种资源，在条件成熟的省、市、自治区开办和发展零售连锁业务。目前，发起机构已经在各地开办了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疆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山东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山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广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九州通大药房（含好药师大药房）采用加盟和直营两种方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各地的零售连锁药店门店数共计113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34：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各地的零售连锁药店情况表

单位：家

序号	公司名称	直营店	加盟店数量	门店总数
1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	64	108
2	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	624	639
3	河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0	25
4	山东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	3	21
5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	19	32
6	福建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	0	22
7	江苏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	0	15
8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	0	26
9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4	0	64
10	广西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178	183
11	守元阁（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0	1
	合计	248	888	1136

零售连锁业务管理层级包括管理总部、直营店、加盟店。管理总部负责门店管理、市场调研、加盟约谈、质量与业务检查等；直营店为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经营实体，负责药品销售和总代理品种、总经销品种的推销等，客户群体为城市的社区居民；加盟店为各区域批发公司的固定客户，并负责连锁公司总代理品种和总经销品种的推销工作，客户群体为城市的社区居民。直营店和加盟店均为自主经营，但加盟店需自负盈亏、独立纳税，并向管理总部缴纳一定的管理费用。

公司连锁经营的加盟和直营模式在管理方式、收入结算、利润分成、销售销售折让、广告费用等的分摊等方面存在不同，具体如下：

表6-35：公司直营店与加盟店的区别分析表

类别	直营店	加盟店
投资方	公司投资	加盟方投资
管理模式	遵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公司指导、监督加盟方经营
收入结算	每天直接入公司账户	供货时直接收取现金或每月结算1次
利润分成	公司利润来源有：药品销售毛利，毛利率30%左右；收取相关药品的展示费用等	九州通获取5%-7%的药物配送利润；收取加盟店管理费
业务类型	零售连锁业务	收取加盟店管理费计入零售连锁业务
销售销售折让	无	无
广告费用	每年50-100万元不等	无

（3）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

发起机构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全资拥有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以抗生素系列、糖尿病系列和心脑血管系列药品生产以及研发为主，以其他疾病系列产品为辅。该公司通过了国家GMP认证，获得国家的药品批准文号有33个，现主要生产品种有格列吡嗪片、二甲双胍、羧苯磺酸钙、替米沙坦、卡托普利片、头孢拉定胶囊、头孢氨苄片、乙酰螺旋霉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头孢克洛分散片、铝碳酸镁咀嚼片、格列齐特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乳酸菌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诺氟沙星胶囊、非诺贝特胶囊、乳酸菌素颗粒剂、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

此外，发起机构2011年3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全资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湖北金贵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以及中药种植、加工。

（4）发起机构的其他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业务为租售并存的产品为独栋研发大楼和GMP标准生产厂房。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实现房屋租赁业务收入661.65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4.78%。九州通天津健康产业园（项目名称）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倾力投资建设的集生物医药生产、研发、总部办公、创新孵化、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集群。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项目占地面积约135亩，总建筑面积约13.5万m²。该产业园发挥九州通在健康产业领域的优势，结合政府政策指导和支持，搭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等行业高成长企业发展的服务平台。

产品名称	用途	基本情况
独栋研发大楼	满足总部办公、科技研发、检验试验、小规模生产等功能	建筑面积: 1400~3200 m ² 层数: 3~5 层层高: 1F 为 6m; 2~3F 为 4.5m; 其他 3.9m 单层建筑面积: 400~560 m ² 电梯安装到位 (客梯 1T) 楼板荷载 3KN/m ²
GMP标准生产厂房	产品适用于符合GMP硬件标准的药品生产中心、技术研究中心、质量控制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	建筑面积: 2100~3300 m ² 层数: 2~3 层 层高: 6m 单层建筑面积: 960~1300 m ² 电梯安装到位 (荷载 3T) 楼板荷载 5KN/m ²
商务办公及配套服务中心	产品适用于商务办公、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需求。	建筑面积: 13030 m ² 层数: 9 层 层高: 1F 为 6m; 2F 为 4.2m; 其他 3.9m。 单层建筑面积: 1400 m ² 电梯: 三部客梯、一部货梯安装到位 楼板荷载 5KN/m ²

(5) “两票制”及“带量采购”行业政策影响

“两票制”将促使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利好大型龙头企业。“两票制”的推行使得药品流通环节减少，从而有利于规范医药流通秩序，遏制医药行业“走票”、“洗钱”的不规范行为，促使区域内规模小的企业与规模大的企业联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助推规模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壮大。九州通作为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其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国内 70% 以上的行政区域，并与超过 10 万家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医院、药店、零售等终端用户占比逐年上升，下游批发商占比逐年下降，“两票制”的推行，将更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规模，继续壮大。

“带量采购”对医药生产企业影响较大，对医药流通企业影响有限。带量采购使得相关药品的采购价大幅下降，挤掉了以往药品销售价格中的水分，导致生产企业的销售额、毛利大幅下降，影响较大；但配送费用在整个药品价格中占比较小且固定，不存在过多水分的情况，因此对医药流通企业影响有限。同时，带量采购规定，须以年采购额预算提前支付 30% 货款给中标企业（含配送费），由于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将会极大缓解医药流通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医药批发业务在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超过 95%，其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1) 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

我国现有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行业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类别不同，主要分为“面向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主的经营模式”及“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两种，九州通属于“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指医药流通企业以下游分销商、药店、民营医院和诊所等市场化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其特点是毛利率较低、费用较少、配送周转速度较快和账期较短。九州通创立了这种经营模式，并一直沿用至今，行业内称其为“九州通模式”。

九州通模式充分利用上游供应网、下游分销网、自身营销网，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将这三网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实现了采购信息、物流信息、销售信息在上下游行业的高效传递和共享，使医药产业链各方联系更为紧密，并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九州通的客户对象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或是下游客户，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销活动。公司拥有全国营销及配送网络，越来越受到各药品生产企业的青睐，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加之公司多年来在药品生产企业中形成的商业信誉，往往可以获得药品生产厂家有别于其他同类分销商的优惠政策。九州通面对下游市场化的主体，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等市场情况进行，差别定价，并且将从上游客户争取的优惠政策让渡给下游客户，从而使得九州通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种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别于中高端医院药品销售的非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

②丰富的经营品种

九州通目前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品种品规近 25 万个，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满足现时下游客户群体个性化、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也可以有效地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和采购时间。

③快捷的配送速度和宽域的服务半径

九州通利用强大的物流配送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可以有效而快捷地处理客户订单，并及时地向下游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配送距离的差异，划分为不同的供应圈，利用运输管理系统，优化配送线路，以达到方便快捷配送的目的。九州通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服务半径不限于所在地的城市，有效配送范围为 200 公里，对于超过 200 公里范围的客户，也可以在 24 小时内送达。这与仅服务于本地客户医药流通企业的服务半径有很大的不同。

④相对快速的资金周转速度

九州通对下游客户实行信用等级的差别管理。公司下游一般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2 个星期内；销量大的客户账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少量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允许账期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最近几年加大了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因该等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应较长。即使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受该等医疗机构的影响较以往增长较快，但总体上还是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⑤良好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良好的、差异化的服务。公司除了保证及时为客户 提供配送服务外，还利用网站与客户进行及时的行业信息交流、药品质量信息沟通以及 开展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等。与此同时，公司在客户密集地区或者市场较大的地区设立 了办事处，专人分片、分户地不断跟踪客户的服务信息，上门收集客户的商品信息，满 足客户各种需求。

⑥销售折让

销售折让指的是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当经销商在一个 时间段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供应商给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奖励。销售 折让的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销售毛利的组成部分，是很多生产企业激励渠道 的重要方式之一。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 156,719.51 万元、220,198.27 万元和 290,100.4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32.87%、35.33% 和 38.92%。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销售折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对公司利润有重 要影响。

⑦模式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定价模式，按照是否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分为招标定价和市场 定价。招标定价是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实行统一招标，二 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照招标价，即中标价采购药品，并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5%作 为药品最高零售价销售给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则按照中标价采购， 零差价销售给患者。市场定价是指未纳入招标采购范围的零售药店、诊所、民营医院不 按照招标价采购药品，而是自主采购药品，在不超过国家最高零售价的前提下，根据市 场情况自主决定销售价格。

⑧政策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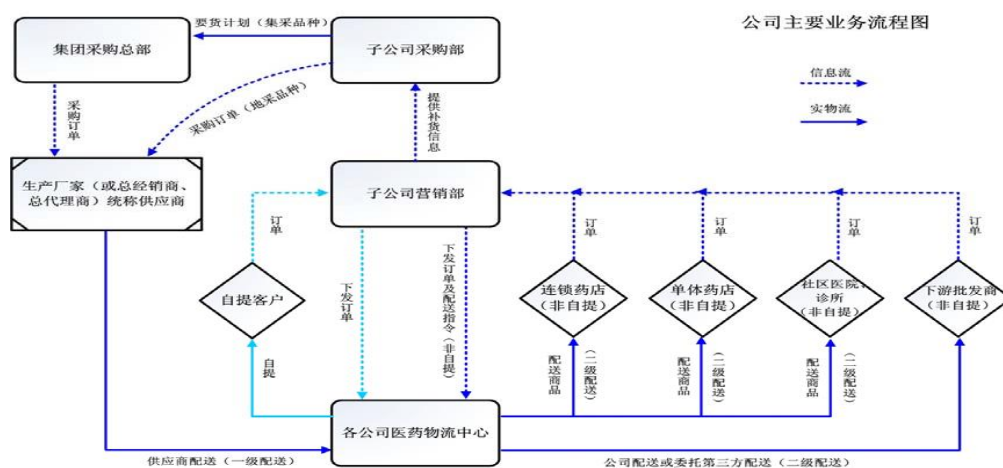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医改的逐渐深入，大型医疗机构“顺价加价”导致高药价的基础将逐步松动， 取而代之的将是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渠道广泛、配送能力好、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企 业将具备一定优势。发起机构目前的竞争优势符合国家未来的医药市场政策。

(2) 发起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发起机构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采购管理模式、销售模式以及自主研发的物流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力地支撑了这种经营模式的实现，并逐步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

发起机构药品与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及分销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表 6-36: 公司药品与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业务流程图



下面将结合发起机构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物流模式等对上述业务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3) 采购模式

发起机构采取“集中采购”和“地方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以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集中采购，并协调各下属企业的采购计划和业务活动。

集中采购是指集团对在全国市场销售的产品由集团统一采购，下属公司分别分销的采购方式。对于集中采购的产品，集团先对各下属公司商品需求量进行统计，并以集团名义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供应商按集团采购协议，将产品送达各下属公司。

地方采购是指集团各下属公司对在一定区域销售的产品，根据该产品在相应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对于地方采购的产品，集团各下属公司直接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供应商按采购协议，将产品送达各下属公司进行分销。

发起机构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集中采购的试点工作，探索集中采购的流程和管理方式。2016 年-2018 年发起机构集中采购、地方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大致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37: 公司集中采购和地方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采购 (亿元)	786.81	554.63	573
其中: 集中采购 (亿元)	364.67	151.42	86
集中采购占比	46.34%	27.30%	15.07%
地方采购 (亿元)	422.14	403.21	487
地方采购占比	53.66%	72.70%	84.93%

按照采购协议, 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向供应商采购时, 通常是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途中的费用 and 产品质量, 医药商业企业在产品入库以后才开始负责仓储、物流等环节。因此, 对九州通来讲, 不同的采购模式对物流、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是一样的。

两种采购模式各有特点, “集中采购”与“地方采购”相比, 主要特点体现在: 集中采购加强了供应链的整合和加强商品采购渠道的归拢, 有利于集团公司对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和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有利于集团公司分散到各子公司的资金产生集合力, 节约资金成本; 有利于集团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筹码, 争取更多的供应商支持。

“地方采购”与“集中采购”相比, 特点主要为: 地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完善和补充, 采购流程短, 过程简单, 有利于采购供应链的协调配合; 采购针对性强操作方式更加灵活, 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有利于增强基层工作责任心, 使基层工作富有弹性和成效等优势。

① 公司采购策略

对于全国性的产品, 由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与供货商统一谈判价格, 统一采购, 再由供货商分别向各下属企业供货; 对于区域性的产品, 则由各下属企业分别与供货商谈判价格, 分别采购, 公司采购总部进行监督。

对于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类品种, 公司会在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市场价格和需求的基础上, 以最优惠的条件选择采购品种的供货商; 对于独家生产商生产的品种, 则会与供应商协商给予总代理商或总经销商的资格。

为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 进行采购集中和财务集中的试点, 逐步提高集团集中采购的比例, 以归拢采购渠道, 降低集团整体采购成本。

② 公司采购政策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 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采购成本, 减少库存积压, 加速资金周转, 九州通对不同类型的品种实行不同的采购政策, 主要有以下几种政策:

a、新品种采购政策

对于新品种药品, 公司首先要进行市场调研和药品资质审核, 然后进行采购。市场调研工作主要从销售需求、销售利润、合作前景三个方面展开。调查的方法包括从同类

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新产品在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及客户反映该品种缺货的普遍性来分析该品种的销售需求量；从同行业其他公司及客户等渠道了解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对比该品种与其他同类品种的价格，评估价格优势，分析利润空间；分析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及对终端投入程度，判断新品种引进后的销售难度。

九州通严格按照国家的药品经营规范，对供应商的资质和新品种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业务往来。

公司在采购新品种时采用少量试销的政策，以减少产品滞销、库存积压、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b、普通品种采购政策

普通品种指有稳定的客户需求、销量大的品种。这类商品约占总品规及销售额总数的 80% 以上。公司对这类品种采用定期适量采购的政策，在采购时，充分考虑近期销量、现有存货可销售天数、价格变动等因素，避免造成存货积压。

c、分档次采购政策

为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通常对同一个品种或品规的药品，根据生产厂家的品牌不同，按高、中、低档三个层次的价格水平采购备货。

d、价格保护政策

公司在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一般都会加入价格保护条款，即市场上药品价格低于采购价时，一般都会由该药品生产企业补偿九州通因此而承受的差价损失。

e、采购价格监督政策

公司采购管理部定期对下属公司同一品种的采购成本价进行对比、分析，并综合考虑冲补价、销售折让、地区差异等因素进行监督管理。

f、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与上游厂商或批发商签订购销合同后，按照购销合同，除占采购总额约 10% 的少部分紧俏药品需要支付预付款之外，大部分药品先发货，公司采取货到付款或压批次付款方式（即药品到货后支付上一批药品款项）进行结算。其中，现金结算（支票或汇兑方式）约占 35%，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30%，六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35%。

（4）销售模式

九州通医药批发业务采用“省级公司+地市级公司+办事处”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and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订货需求。具体销售模式如下：省级公司主要建设大型物流中心，支持年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规模的药品吞吐量；

主要业务是分销给中小批发商、配送至200公里以内的药店（含加盟药店）、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市场化客户和其下设的地市级公司。地市级公司主要围绕省公司、在距离省级公司200公里以外的中型城市建设，配送至地市及周边的药店（含加盟药店）、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市场化客户。办事处的建设主要是建立县级服务中心，承担协助配送、收集订单、客户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回款等主要责任，为中小批发商、药店（含加盟药店）、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客户提供深度、近距离服务。

“省级公司+地市级公司+办事处”的营销管理模式促进了九州通形成一张全国性、相对稳定的营销网络体系。

①定价策略

九州通根据客户的类型、年度采购量、信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定价策略。一般而言，客户的年采购量大、信用状况好、回款及时，九州通销售价格相应较低，反之，相应较高。

②市场开发策略

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是首先抢占区域经济中心城市，通过设立区域级物流中心，建立覆盖全国的网络战略布点。依托各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连锁药店，最终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较为完善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及营销体系。

③市场营销策略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充分发挥品种齐全、价格合理、配送和服务良好的优势，有计划的开发客户，赢得客户的认可，从而逐步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国家医改政策的推进，目前正积极拓展高端医疗机构的经营业务，参与城镇、社区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服务工作。

④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为：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按照购销合同，除少部分紧俏药品需下游客户支付预付款之外，大部分药品先发货，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现金结算（支票、汇兑方式）约占50%，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20%，六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30%。

公司对下游客户也存在一定的信用销售的情况，具体的信用销售条件如下：公司一般对于新开户下游客户按现款客户管理（现款现货、或给予最长不超过7天自然账期），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经过2-3月授信考核期后，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对客户进行授信评估，经公司授信委员会批准会给客户相应信用状况的信贷期和信贷额，对商业

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30天信贷期，对医院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180天信贷期，对原料药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90天账期，对于商业客户信贷额一般结合账期给予考察期月均销售额相等的信贷额；对于新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上年度客户信用状况统一对下游客户授信政策进行重新评估，分别作出延续原有信用政策、收紧客户信用政策，放宽客户授信政策，终止客户授信政策，每个季度会对客户授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风险，每年年末均进行应收账款的集中清收。

（5）电子商务

①公司电子商务基本情况

九州通非常重视医药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医药电商及互联网大健康服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早在2000年就成立了电子商务公司，并在同行当中率先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B2B模式”）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B2C模式”），是全国少数同时具备B2B与B2C业务资格的企业之一，2013年，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开展自营式B2B业务的“九州通医药网”、开展B2C业务的“好药师网上药店”和探索O2O模式的“去买药网”三个电商平台。

2014年，公司推行集团化IT战略，全面开展电子商务的投资布局，形成了包括九州通医药网（B2B）、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药材B2B）、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线上业务和武汉九州通麦迪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2C、O2O等）等多业态的医药电子商务平台。2014年，公司旗下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B2C电子商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销售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45%；利润-4176.78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在进行电商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投入、服务体系与O2O平台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所致。

2015年，公司推行C端电商业务整合。公司将原有的好药师网上药店（B2C）、海外购、武汉麦迪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O2O）、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远程医疗事业部等5个相对独立的互联网业务板块整合起来，与好药师线下门店形成联动，形成C端电商集团。整合后的电商集团，将充分利用九州通医药集团的医药分销、品种规模、物流配送等方面资源优势，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和“一小时”的药品快速配送体系，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2016年1月开始，阿里健康和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始尝试建立远程视频、影像中心等在内的远程医疗体系，并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为洪湖地区有村淘服务站的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当地村民只要支付正常挂号费，就能与武汉市中心医院的医生面对面视频交流，并远程接受医疗服务，而九州通则承担了后续将药品配送到农村的工作。

2016年2月3日，九州通对外宣布，旗下全资子公司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试点医院药品远程销售配送业务，并在互联网上结算相关费用，这一试点内容已获湖北省

食药监局批复。九州通力争借此机会打通医药电商领域中的最关键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闭环。

2017年，公司强力打造FBBC电商平台，开发为终端客户服务各种管理软件和工具，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构建“云药店”、“云诊所”，实现上游和下游以及最终消费者的有效连接。特别是在各个区域公司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团队，调整核心职责，将原有的B2B和B2C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效率，为厂家产品的推广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分销能力和服务能力，力争在2018年该业务销售规模比2017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完成或者超额完成80亿元（含税）。

2018年，公司大力拓展B2B电商业务，除了发展公司现有的连锁药店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开展线上业务以外，针对单体药店和民营诊所的巨大潜在市场，公司进一步拓展了FBBC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未来包括三大平台功能：（1）B2B交易平台，该平台从自营并逐步向三方开放，引入纯销供应商、控销供应商、具备独家品种的商业公司等到平台经营，与九州通经营产品形成互补，共享客户，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线上分销B2B平台；（2）B2C交易平台，该平台将九州通会员药店发展成为网上药店，极大丰富品种结构，拓展B2C及O2O业务，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C端药品线上交易平台之一；（3）智能健康服务平台，该平台将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并导入医院、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等资源，建设智能化的医和药学服务平台，为消费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智能服务，同时为平台核心入驻药店导入处方，为签约药店和诊所带来更多业务机会，为供应商提供更精准的市场营销决策与产品推广，促进F端的市场发现与消费转化。三个平台通过大数据与业务的无缝集成，获得更多的市场产品信息，在帮助供应商和入驻药店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促进了九州通业务增长以及向平台的转型，帮助九州通在医药市场上的业务做得更精准和更稳固。

②公司电子商务模式介绍

a、B2B业务（企业对企业）：九州通医药网

九州通拥有国内目前规模最大、最成熟的自营式医药B2B平台，为下游经销商、连锁药店和诊所等提供在线商品查询、下单、订单状态跟踪等采购服务，同时提供往来账、药品价格涨跌资讯、积分兑换等增值服务。

b、B2C业务（商家对消费者）：好药师网上药店

是国内知名医药B2C电商品牌。2010年B2C网上药店上线。2011年初，与京东成立合资公司，建立“京东好药师”医药电商品牌，2012年，实现销售近8000万元；2013年4月，开展全网营销，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同时与亚马逊、苏宁易购、1号店等电商平台开展合作。

c、O2O业务（线上到线下）：去买药网

由于药品不能委托第三方不具备药品仓储配送资质的物流公司配送、处方药不让在线销售，医保卡不能电子支付等问题制约了中国医药电商的发展。九州通根据国内医药零售电商市场的实际情况，以打造国内最专业的药品在线导购平台为目标，依托下游社区药店开展线上查询预约、上门自提或药急送等服务；目前该导购系统一期已经上线，初步在实现武汉市38家直营药店的地理位置识别、最近药店匹配、电话订单、在线药师指导等功能和提供就近配送服务，未来将整合线上客户流量和九州通下游数十万家药店资源，在全国开展医药电商O2O业务。

(3)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九州通希望通过建立国内知名的大健康服务电商平台，整合健康体检、药品查询、药品在线销售、药师咨询服务、家庭药箱配送、医院远程预约挂号等健康服务功能形成B2B、B2C和O2O三位一体的医药电商战略布局，建立一个完整的医药电商生态圈，力争5年内，实现电商销售突破50亿元，电商销售额在企业整体营业额中的占比超过10%。

6、公司物流及信息技术对业务模式的支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十年左右的时间，用创新的经营模式成长为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快速发展与公司积极研发和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是分不开的。公司2016年对物流及信息技术的研发投入达5,643.38万元。

(1) 物流技术对业务模式的支持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现代物流技术。现代化物流技术的应用包括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硬件主要指物流流程中所需要的各种现代化物流设备，如堆垛机、分拣机等。软件指支持各硬件设备完成物流作业流程的程序。

九州通从2004年开始自主研发物流系统，逐步完善物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根据各物流配送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的差别及硬件设备的升级程度，在系统中不断创新，量身定制出匹配的物流管理系统，具备业内一流的水平 and 一流的效率。

①九州通物流系统的构成及功能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LMIS）包括三个部分：内部业务系统、外部业务系统、设备控制系统。

内部业务系统：是LMIS物流系统的基础与核心，相当于物流系统的“大脑”，主要负责从CCERP业务系统接收、分析业务信息，并转化成物流作业指令。

外部业务系统：是物流系统中控制配送、运输等环节的系统。为适应业务发展以及外部监管的需要，提高内部业务信息与上下游客户的共享程度，九州通在内部系统的基

础上延伸出外部业务部分，它包括TMS（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系统、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等子系统。

设备控制系统：是物流作业指令的操作执行系统，相当于物流系统的“四肢”，控制药品分拣、集货、输送、标签等物流流程中的操作。设备控制系统包括集货分拣、输送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设备子系统，保证了药品入库—存库—出库各环节的顺畅执行。

② 九州通现代物流技术的运用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和运用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各下属公司成功复制，并且有效地控制了物流成本，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行业竞争力。九州通根据各物流配送中心的销售量及物流作业量，采用适合的物流技术，在机械化和人工操作之间达到良好的结合，取得较好的效益。

③ 流系统对九州通业务的支持

九州通自主研发的LMIS物流系统已经在集团多家物流配送中心上线，具备整合物流规划、物流实施与系统集成能力，在物流中心批号、货位管理、作业差错率控制及物流中心运行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现有的系统已经完全满足物流中心的管理需要。通过物流系统的导入，公司对现有业务中的药品、器械、零售连锁等多种业态的物流作业流程进行优化与整合，全面提升了物流中心的整体作业能力，单位时间内作业效率提高150%，作业强度降低60%，差错率由千分之三降低为万分之一以内，整个物流中心作业人员减少30%以上。

(2) 公司信息技术对业务的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需要处理的信息及数据越来越多，既要保障这些数据及信息的安全，又要把这些数据及信息归类、分析并准确及时地传递到决策者和管理者。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以适应业务资源整合和统筹管理的需要。

① 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简介

公司大部分的信息技术由自主或合作研发而成，便于系统个性化的调整，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CCERP系统、资信管理系统、主数据系统等二十余个系统，基本覆盖了集团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

CCERP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负责采购、销售、综合管理等业务运转的各项流程，全面支撑集团多种业务形态和管理需求，满足了包括采购、销售、财务、质量及综合方面的应用、管理及决策需求。

② 公司信息化系统对业务的支持

A、为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地开展，公司采用了以下五项措施，以确保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地运行：A、应用安全。CCERP系统运行稳定、安全；B、网络安全。在省级物流中

心建设SDH网络专线，地市级物流中心建设VPN网络专线，确保网络的稳定安全；C、信息安全。在公司内所有电脑设置AD域控，防止网络搜索时病毒入侵；D、数据安全。所有信息均进行三机备份，确保信息化系统在出现故障时，数据保持安全可靠；E、桌面保护。在集团所有计算机桌面设置防病毒软件。

③信息的标准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九州通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集团内各下属公司商品的统一编码和客户的统一编码，使各下属公司在物流配送过程大大提高了效率，使信息数据的分析、传递更加准确、快捷。

④ 将下属公司主要业务集中管控

集团的下属公司众多，信息海量，为使下属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快捷地传递到公司总部，以供公司管理层做出正确的决策，九州通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下属公司业务、财务、资产、OA和人力五方面实行集中管控。

7、医药工业板块安全生产情况

发起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加强对于生产相关各部门人员的药品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措施预案，积极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发起机构医药工业板块的下属企业包括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均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其中，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获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颁发的《2012年度丰台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优秀单位》证书；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获得了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存在因其销售的药品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8条、第49条的规定，受到药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在购进药品时索取并审查了供货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执行了药品入库验收等药品管理制度，系从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合法渠道购进药品。前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药品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起机构作为药品销售方受到药监部门的处罚。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有

权向供货方索赔，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起机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主要有：

①2017年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向发起机构一级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下发了沪工商检处字[2016]第320201610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00.00元与没收违法所得174,877.93元的行政处罚。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案件违法级别都为一般。

②2018年10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下发了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80003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40,790.76元与罚款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案件违法级别都为一般。

发起机构三级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处罚：

2015年7月8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温平刑初字第803号《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因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国产红参冒充朝鲜红参销售，经平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犯销售假药罪，并处罚金120万元。2016年3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1134号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当时系发起机构的三级子公司，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起机构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发起机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A-ZJ16-025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受到的刑事处罚不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发起机构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环保情况

发起机构以医药流通为主营业务，同时涉足部分医药工业领域，公司在医药制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水和废气等废弃物。对照《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中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公司对自身废弃物排放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除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和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因水污染超标受到处罚并已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外，发起机构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符合55号文要求。

9、发起机构所处行业地位

发起机构是医药商业流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企业，在国内医药商业流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7年，发起机构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已连续7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4位、中国民营医药商业企业第1位。2018年6月，商务部发布了《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列出了2017年我国医药批发企业100强名单，发起机构位列第4位、居民营企业之首。未来随着公司新建物流中心的逐步投入使用以及新的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现有业务区域营销能力的逐步发展壮大，预计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表6-38：2017年我国前十大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214.39	16.0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4.02	6.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9	6.08%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7.26	3.6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83.93	1.9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04	1.5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8.32	1.3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3.84	1.37%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63.03	1.3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8	1.05%
总计	8,144.81	40.69%

资料来源：商务部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发起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很好的口碑，“九州通”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表6-39：公司所获荣誉

所获荣誉	授予单位
2017年8月，九州通荣获“湖北改革奖企业奖”	湖北省委省政府
2016年9月，九州通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7月，九州通位居《财富中国》500强榜单第122位	财富中国
湖北省民营企业100强榜单中连续三年位居第1位	湖北省工商联、省社科院、省企业联合会
2013年7月，九州通在胡润品牌榜位居174位，在民营品牌中排名81位	胡润品牌榜

所获荣誉	授予单位
2012年10月25日，公司被授予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A级评级	润灵环球责任评级
2012年8月，公司位于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中第17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1年9月3日，九州通连续7年入选2011中国企业500强，位列第349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1年8月25日，九州通入选“201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列第70位，居鄂企之首	全国工商联
2010年8月3日，公司被评为医药行业首家“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0年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贡献奖，也是湖北省唯一获奖企业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人民网等
201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02位、2010中国企业500强第313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第九届“未来之星——最具成长性的新兴企业”（2009年8月）	中国企业家杂志社、武汉市人民政府、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企业突出贡献奖（2009年1月）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晚会组委会
改革开放三十年武汉物流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武汉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
中国物流改革开放30年旗帜企业（2008年11月），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唯一入选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湖北省最具影响力民营企业（2008年）	湖北省企业发展促进会
2007年度湖北省具有带动力民营龙头企业	湖北省工商联、省总商会、省广播电视台等
2006年度CCTV中国（武汉）年度最佳雇主	武汉晚报社
中国名优数据库优秀企业（2006年）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商务应用成功示范企业（2006年）	第九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组委会
中国电子商务优秀企业奖（2006年）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第九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组委会
第二届中国优秀民营企业（2005年）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九) 发起机构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及投资计划

1、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

表6-40: 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拟投资金额 (万元)	2020 年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天津国际医药健康城项目	拟建天津九州通国际医药健康城, 总占地面积约 31.5 亩。总投资 1.5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11-2020.6	项目总投资 1.5 亿, 全部为自筹	5,133.8	1,000	5,000
2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拟建设山东九州通医药健康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138 亩, 总投资 9 亿,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6-2021.6	项目总投资 9 亿, 全部为自筹	12,979.3	6,660	15,000
3	淄博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淄博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 总投资 1.5 亿,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7.12-2020.3	项目总投资 1.5 亿, 全部为自筹	2,476.5	600	3,000
4	唐山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唐山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 总投资额 1.5 亿,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4-2020.3	项目总投资 1.5 亿, 全部为自筹	4,602.4	3,200	5,000
5	泸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川东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 总占地面积约 60 亩, 总投资 2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8-2020.3	项目总投资 2 亿, 全部为自筹	4,178.1	1,2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拟投资金额 (万元)	2020 年拟投资金额 (万元)
6	陕西九州通开发项目	该项目位于草滩七路以东、草滩六路以西、尚苑路以南，占地面积 34398.33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181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 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7.2-2019.12	项目总投资 5 亿，全部为自筹	18,074	2,200	3,000
7	安阳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豫北九州通现代医药健康产业园，总占地面积约 60 亩，总投资额 0.6 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7.12-2019.6	项目总投资 0.6 亿，全部为自筹	2,464.9	120	1,000
8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该项目位于高新区曲扬路南侧，占地面积 5751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351.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 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7.12-2020.5	项目总投资 3 亿，全部为自筹	18,196.8	6,300	15,000
9	大连九州通开发项目 (物流)	该项目位于大连金州新区双 D 港产业园内，占地 42.32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 亿元，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6.3-2018.3	项目总投资 2 亿，全部为自筹	6,214	400	300
10	河南九州通搬迁项目	该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征占地面积 65376.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 亿元，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7.10-2019.12	项目总投资 6 亿，全部为自筹	27,750.7	7,600	8,000
11	海南九州通开发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口国家高新区，占地 90.12 亩，总建筑面积 10604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 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6.5-2017.11	项目总投资 4 亿，全部为自筹	11,624.4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拟投资金额 (万元)	2020 年拟投资金额 (万元)
12	湖北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拟建湖北九州通健康城, 总占地面积约 69.67 亩。总投资 25 亿元	2018.1-2022.12	项目总投资 25 亿, 其中资本金 10 亿, 其他为借款	117,136.00	5,000.00	24,776.24
合计					230,830.90	35,280.00	86,076.24

注:海南和山西陵川项目均已完成待验收, 2018 年、2019 年拟投资金额均为项目后续配套设施投入等。

表6-41: 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批复情况 (2019.9.3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项目用地
1	天津国际医药健康城项目	津东保自贸审 (2018) 13 号	2018-120333-59-03-007491	津 (2018)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1995 号
2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2018-370191-59-03-041445	20183701000100000344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6409 号
3	淄博九州通开发项目	博发改投字 (2017) 18 号	博环审字 (2017) 87 号	1.鲁 (2018) 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1 号 2.鲁 (2018) 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9 号 3.鲁 (2019) 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4	唐山九州通开发项目	丰发改投资备字 (2017) 332 号	201713020700000518	冀 (2018) 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5	泸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521-51-03-241587)FGQB-0016号	泸县环建审(2018)52号	川(2018)泸县不动产权第0004631号
6	陕西九州通开发项目	西经开发(2016)290号	经开环批复(2016)181号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11号
7	安阳九州通开发项目	豫安汤阴物流(2017)16386	汤环管字(2017)65号	豫(2017)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002号
8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备案号:15101604710075	乌环评审(2016)23号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0866号
9	大连九州通开发项目(物流)	大金新发改备(2015)43号	大金新环评批2016-01-042号	金国用(2016)第0033号
10	河南九州通搬迁项目	豫郑物流物流(2015)06871	郑经环建(2015)89号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
11	海南九州通开发项目	海高新备(2016)30号	秀环审字(2016)156号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2804号
12	湖北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2017-420105-72-01-153554	阳环审2018-15号	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注:发起机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申报、备案及相关程序,符合项目资金本要求,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表6-42: 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四证情况批复情况(2019.9.30)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天津国际医药健康城项目	津(2018)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1001995号	2015东疆地证0011	2016东疆建证0017	1211342018102601111
2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6409号	地字第370101201800326号	建字第370101201900132号	37019920190621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淄博九州通开发项目	1.鲁(2018)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1 号 2.鲁(2018)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9 号 3.鲁(2019)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地字第 3703-04-2018-002	建字第 3703-04-2018-058 号	370304201810230201
4	唐山九州通开发项目	冀(2018)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地字第 130207201800006	建字第 130207201800034 号	130207201901220201
5	泸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川(2018)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31 号	地字第 510521201806010001	建字第 0521201809030002	510521201812070101
6	陕西九州通开发项目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311 号	西经开地字第(2016)11	西经开建字第(2017)027号	610131201806220201
7	安阳九州通开发项目	豫(2017)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2 号	汤企规地字第 2017016 号	汤企规地字第 2017019 号	汤企建 2018004
8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6 号	地字第 650104201690007号	建字第 650104201790005	650103201807020201.0061
9	大连九州通开发项目(物流)	金国用(2016)第 0033 号	地字第 210213201510052	建字第 210213201610043	210215201705240101
10	河南九州通搬迁项目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	郑规第字地 410100201629041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829045	暂未办理
11	海南九州通开发项目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2804 号	暂未办理	海南新建字第 2017-24 号	无
12	湖北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武规地 2018-61 号	武规(阳)建 2018-51	4201052018031600114BJ4001

2、发起机构主要拟建工程

表6-43: 发起机构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2019.9.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批复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广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华南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 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 总投资额 6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暂未办理	2020.4-2021.12	总投资额 6 亿元, 全部为自筹	0	5,500
2	广西九州通搬迁项目	拟建设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88 亩, 总投资额 4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9-450111-27-03-017058	2020.4-2021.12	总投资额 4 亿元, 全部为自筹	1,778	520
3	湛江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粤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基地, 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 总投资额 2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440803-59-03-849140	2019.8-2020.12	总投资额 2 亿元, 全部为自筹	798.8	5,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批复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拟投资金额 (万元)
4	河北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河北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80 亩, 总投资额 3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鹿开投资备字 (2016) 12 号	2019.7-2021.6	总投资额 3 亿元, 全部为自筹	4,289.8	280
5	宁夏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宁夏九州通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 112 亩, 总投资约 2.15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银滨经发备案 (2018) 12 号	2019.9-2020.12	总投资额 2.15 亿元, 全部为自筹	1,022.1	70
6	徐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徐州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 总占地面积约 60 亩, 总投资 3 亿元, 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徐开经发备 (2019) 3 号	2019.9-2020.12	总投资额 3 亿元, 全部为自筹	887.03	160
7	内蒙古原址重建项目	拟扩建内蒙古九州通医药产业园, 总投资 2 亿元	2018-150105-51-03-019851	2019.10-2022.10	总投资额 2 亿元, 全部为自筹	11.3	0
						8,787.1	11,630

3、发起机构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2017年2月23日,公司联合上海人寿堂国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逸仙人寿堂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武汉市民政局签署了《武汉市社会福利综合大楼B座PPP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合作进行武汉市社会福利综合大楼B座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装修改造)和运营。2017年4月14日,武汉市社会福利综合大楼B座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人寿堂),依据投资协议注册成立。经过1年多的建设筹备,至2018年9月6日九州通人寿堂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开始对外正式运营;至2019年4月4日九州通人寿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并开始对外正式接诊,本项目各方股东共投入1.25亿元。

2017年4月1日,按照汉阳区相关规划,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武汉汉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汉阳区企事业单位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协议书》(征收序号:JZT001号和JZT002号),决定实施对公司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的房屋征收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公司办理涉及本次房屋土地征收补偿,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附属物补偿、装饰装修补偿和设施设备搬迁补偿相关事宜。经协商,本次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总金额约为5.28亿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支付的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款527,526,165.00元,本次征收补偿款已全部收取完毕。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2017年6月23日发起机构拟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合作投资医药公司,开展药房托管业务。发起机构拟以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开发药房托管业务的平台公司,湖北医药公司初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17年12月2日和2017年12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湖北医药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步长制药通过增资湖北医药公司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步长制药持股比例为51%。目前该公司已正常开展业务。

(十)发起机构发展战略与目标

2019年公司将秉承“降库存、控应收,防范资金风险;拓终端、强管理,提升经营效益”的经营理念,抢抓发展机遇,针对2019年行业整体增速预计进一步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以提升经营效益为主的前提下保持在行业内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2019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不低于20%的经营目标。推进“核心业务稳中有进，战略业务寻找突破，新兴业务严控风险”的业务组合策略。主要业务板块规划如下：

1、采购业务：大力推进核心供应商增量，争取全国性项目合作与计划外利润；完成以省级公司为单位的采购体系建设，提升采购人员的整体水平和基本素质；完善品类管理，各区域公司必须做到OTC市场前500个品种的配备，引进适合单体药店和诊所销售的总经销品种；对库存量排名靠前的供应商进行梳理，通过协调谈判等方式，优化库存限额目标，降低不合理的库存；将重点关注三级公司的库存管理，保证三级公司库存优化系统全部上线。

2、分销业务：公司将强力拓展战略连锁业务，加强百强连锁厂家配送权的谈判争取；搭建中小型连锁采购平台，加速推进连锁委托配送项目；继续推进下游商业公司合作，强化意向客户洽谈，签订分销协议，促进整体合作客户销售增长；完善并严格执行销售费用管理制度，优化年销协议签订等流程；严格客户授信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收；完成所有客户年度授信审查。

3、医疗业务：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与部队医院开拓；加快院内外药房拓展和布局，累计开发该类药房超过300家；重点开拓高质量的基层医疗客户，扩大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面，区县配送权覆盖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强化民营医疗集团合作，落实医疗集团集中配送的落地；稳步推进与医疗机构的各类项目合作，不断提高重点省份客户的覆盖率；积极应对4+7带量采购，成立专项组分析25个中选品种及过一致性评价品种销售份额、制定具体应对策略；强化风险防范，注重项目合作方的优化培训、风险管控，建立并严格实施过程管控退出与淘汰机制；强力推进医疗业务中合作方对账、合同签订及账目差异处理；清理低效医院业务，明确业务标准，实时停止风险医院的业务，强制收回医院低效应收账款，有效控制风险。

4、B2B业务及FBBC终端业务：搭建终端运营管理体系，提高品种满足率，继续实现FBBC平台销售及整体B2B业务销售的大幅增长；上线运行药店赋能系统，推广云药店平台500家店，通过云ERP深度运营，打造50家样板店；引入三方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药店对会员的管理；提升核心会员店合作质量，提高核心会员店销售占比；大力开拓区域诊所业务，开拓诊所4万家；引进电商运营、电销、三方B2B等核心人才，完善PK和淘汰机制；大力拓展大数据、AI技术，统一电商版块技术架构，优化平台及APP客户体验，提升满意度；严格风险控制，严格控制应收业务风险，提升经营质量。

5、医疗器械业务：全面提升器械专业业务、常规业务、战略业务板块经营质量，专业业务方面，开发核心供应商15家，配送商应标率、集配中标率达80%以上；常规业务方面，引进曼伦等新品销售及终端“双百”销售增量；战略业务

方面，医疗设备业务采用新流程，严控风险，新增规划投资3家消毒中心。加速引进具备资源的合作方投资并推进投资并购，通过全资或控股并购等方式拓展区域覆盖。提升内部基础管理，完成新开设和纳入器械总公司下属13家公司的ERP上线及60个标准化流程的贯彻执行。

6、中药业务：强化品牌建设，聚焦以“九信”品牌的诚信中药定位，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管理体系，进行品牌中药营销；拓展新的产品品种，增加中药饮片在区域公司的销售，优势品种统一管控，销售增量；医疗市场重点突破，经古名方开发医院200家以上；九州上医馆引进投资人，先聚焦湖北市场，新开上医馆3家，实现已开业的上医馆全部盈亏平衡；加强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培养储备中药人才。

7、消费品业务：规范独立运营管控体系，全面梳理组织架构，完善并运行新业务流程；推进业务集中运营，集中管控；推进核心战略品牌全渠道拓展，实现费列罗、欧莱雅、亿滋、合生元等核心战略品牌客户全渠道合作销售增量；积极寻求新零售项目突破，重点梳理合作流程及队伍建设与考核机制等；对新合作客户通过对接ERP系统确保来往账务清晰可控。

8、医药零售业务：好药师线上电商方面：打造处方外流承接平台，搭建处方药外流专业团队，成为医疗资源优先合作的处方药供应和外配平台；战略投入发展官网平台，丰富官网品种，满足众多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引导官网平台向三方转型，引入30个厂家或三方商家旗舰店入驻运营；加强O2O业务拓展，完善O2O全国布局，加大与三方门店的合作力度，使O2O平台化，提升O2O市场份额；大力开拓电商企业B2B业务，集中九州通的品种供应和物流优势，为医药电商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平台B2C业务向医药电商综合服务商转型，为厂家提供全网营销服务、代运营服务等；与FBBC终端业务、连锁门店、医疗服务业务形成合力，共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互联网+医药的服务生态。

好药师线下连锁方面：全面提升门店的运营管理，推动标准化运营体系的全面落实，重塑门店运营体系；大力拓展医院药房业务，协同医院事业部，拓展院内外药房达300家；扩大直营店加盟店布局，新开直营店10家，优化加盟店管理模式，发展加盟店90家；探索新业务激发增长点，持续拓展支付宝、平安万家战略合作，探索网订店取、网订店送、微信小程序等项目，增强会员黏性；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优化考核方案，试点门店合伙制，提升门店经营水平。

9、总代理业务：优化总代理组织架构，梳理业务流程，区域公司成立总代理部门与集团对应总代理事业部对接并正常运行；引进优势品种，重点关注利润提升，严格总代理品种的价格与区域管控；加速推进总代理团队建设，助推集团公司由物流分销型企业向物流分销与产品推广功能兼具型企业转型。

10、医药工业：全力推进京丰制药和博山制药一致性评价，争取完成卡托普利片、羧苯磺酸钙胶囊、头孢呋辛酯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等7个重点品种临床BE试验；加速完成产品转移，争取京丰均大新厂取得8个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博山色甘酸钠、吡嗪酰胺等11个文号通过审评，头孢氨苄片完成生产验证和现场核查；实现京丰制剂销售1.8亿元；强化产销协调筹划，快速完成二甲双胍片一致性评价，重点做好通过评价后的销售规划，合理控制销售团队人数及销售费用。

（十一）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

1、医药商业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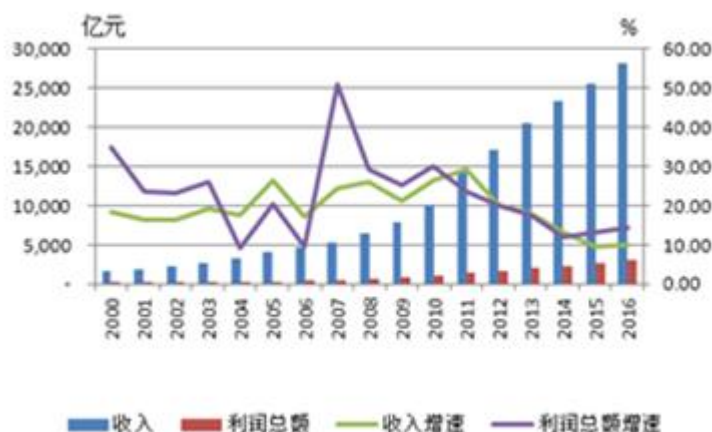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以医药商业为主。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流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已培育出国药集团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海医药、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太极集团、重庆医药等。尽管医药流通业集中度远高于医药工业，但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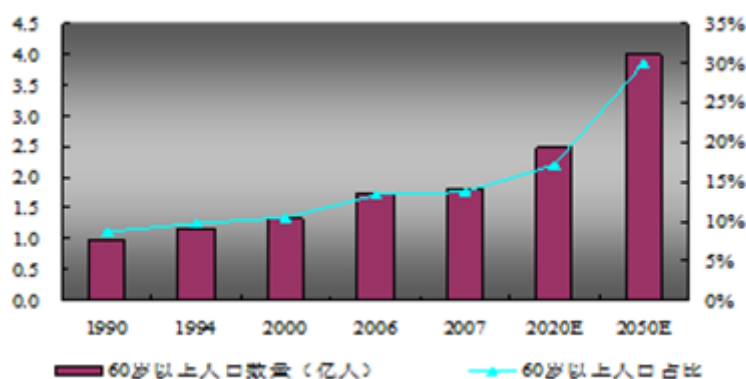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2000年的1,594.33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8,062.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63%；利润总额由2003年的256.16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3,002.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63%，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速，近年来增速已呈下滑趋势。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表6-44：2000-2016年中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到13.75亿，全国卫生费用达3.54万亿元，仍远不能满足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人口数量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增长构筑了医药行业巨大的潜在需求，并将对药品消费的增长形成有力拉动。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也是国内医药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根据联合国标准，一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总人口的10%或者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以上并不断增加，这个国家就属于人口老龄化国家。按此标准，中国自2000年起就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22亿，占总人口的16.1%，较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预测，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为17.17%；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4亿。由于老龄人口疾病发生率高，且以重病、慢性病为主，需要经常或长期用药（相关研究表明，退休人员卫生费用一般是未退休人员卫生费用的3倍，在某些国家甚至达到5倍），因此老龄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药品消费总量的增长。

表6-45：中国60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的比例



此外，由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远高于农村居民，且我国医疗资源在城镇和农村的分布极不均衡，绝大部分医疗资源集中于城镇，导致城镇居民医疗费用支出远高于农村人口。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农村人口的年均医疗费用只及城镇

人口的1/4~1/3, 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也有助于扩大国内医疗卫生需求的总量。截至2015年末, 我国城镇人口已达7.7亿, 城镇化水平为56.1%, 今后几年政府仍将加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快速推动城镇化进程。

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是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现代物流建设是降费增效的关键。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 截至2015年11月底, 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 下辖门店204,895家, 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 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8,057家。流通企业多, 行业集中度较低, 恶性竞争屡禁不止, 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阻碍了新医改的贯彻实施。针对上述情况, 减少流通企业数量, 加速行业内整合, 提高行业集中度已成为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同时也是国家制定规划的重点内容之一。

随着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额的不断攀升, 大公司、大集团在医药市场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市场集中度和经济效益集中度显著提高。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68.9%, 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 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 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 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同期全国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28.8%, 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其中, 前10位企业占15.9%。同时, 利润也向优势企业集中, 规模扩张加速。目前医药生产、流通百强企业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而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发展战略背景下, 上述地区的医药经济发展也将被带动起来。

2015年2月, 国务院印发了《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主要思路是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 加强对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 依托和发展省级药品采购平台集中支付结算的优势, 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国务院常务会议在2016年深化医改中重点提出将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 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所谓“两票制”, 是指药品从出厂到医院只许开两次发票, 一是从生产企业到流通商业, 二是从流通商业开到医院。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实施“两票制”, 旨在进一步深化药品生产流通及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改革, 通过减少流通环节来压缩中间费用, 以实现降低药价, 从源头上治理长期困扰医药卫生行业的药价虚高、商业贿赂屡禁不止等问题。集中采购和两票制的推出有助于改善并逐步解决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低, 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 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差距大等诸多问题, 并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程; 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 降低营业成本, 提高盈利能力。

2018年是“十三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医改持续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的“两票制”政策全面落地、药品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国家4+7带量采购开始试行等；与医药相关的监管机构的改革已经完成，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三大机构明确了分工与监管职责，并全面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2018年3月13日，国务院“大部制”改革方案出炉。该方案将原人社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以及原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全面负责医保基金的管理与支付，以及药械产品的谈判、定价、采购和支付等。

2018年3月20日，原国家卫计委联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其中的关键内容有：继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搞“一刀切”；扩大按病种付费，推动医疗开支的结构性调整；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等。随着有关政策的不断落实，公立医院控费、医保支付等改革措施逐步落地，不合理的医疗费用将会得到进一步控制。

2018年11月15日，经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于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文件公布了第一批带量采购目录的31个品种，带量采购的初步结果出炉，31个试点通用名药品有25个集中采购拟中选，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96%，降价效果明显。带量采购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大幅降低药价，促进仿制药替代原研药，通过降药价和保用量，大幅降低药企销售成本，减少药代人数；同时有利推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机制，并为未来可能实行的医保支付价探索价格基础。

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药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9月13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分别对互联网诊疗服务、互联网医院的设置、远程医疗的服务进行了相应规范和要求；10月26日，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公立医院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指导意见》等。前述一系列政策规定对互联网医疗、关联的网络数据与支付管理等作了界定，从而奠定了未来互联网医疗的治理框架，明确了监管方式，如何用信息化手段保证医疗质量安全底线等。与此同时，前述规定也为处方药网络销售提供技术保障与制度基础。

随着前述监管机构和监管职能的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将会逐步统一，三医联动改革将会取得实效，分级诊疗将会逐步落实，从而实现保基本、强基层、惠民生的医改目标。与此同时，随着两票制、零差率、药占比、基层医疗机构用

药目录放开（不限于基本药物）、“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既有医改政策进一步推进与落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药品流通现状将会发生变化：一是自费用药以及相关用药将会流出院外，进入院边店；二是慢病用药将会大量流向基层医疗机构。这对主要以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的本公司而言，将会面临一个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运行态势良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有助于扩大市场容量，近年来，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政策面覆盖到医药各细分领域，不仅大部分对各领域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也对实施方法进行了指导，这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并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5年，李克强总理提出继续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养医，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在医改纵深发展的政策鼓励下，目前已有多家医药企业向产业链的下游拓展，参与到公立医院改革和民营医院建立的大潮中，预计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企业参与其中。而民营医院的建立也对以提供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为主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从具体执行来看，目前新医改在加大投入方面成效渐显，但要达到改革目标，政府仍任重而道远。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从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多方面进行了阐述，其中明确提出要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同时还提出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可以看出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调控仍是未来重点任务之一。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到2020年，要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17年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发布了新版医保目录，本次新版医保目录收录品种共2,535个，总数较09版目录增加339个，增幅15.44%。2017年版药品目录调整充分体现了“补缺、选优、支持创新、鼓励竞争”的政策思路，对儿童药、创新药、重大疾病治疗用药和民族药予以重点考虑和支持，增补国家一类新药7种，增补儿童药97种，并公布了有45个品种纳入谈判目录。从调入品种特点来看，中药品种新进比例高，增幅19.96%；对创新药支持力度大，2008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国批准的创新化药和生物制品中绝大部分都被纳入了新版药品目录范围或谈判药品范围；治疗癌症、重性精神病、血友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常用药品基本被纳入了药品目录或谈判药品范围。

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历时3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关乎亿万人健康福祉的新医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于2009年4月6日正式出台，提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新的医药体制改革方案会对医药行业及医药流通行业产生如下有利的影响：

A、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促使我国医药市场全面扩容，保障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B、国家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另一方面要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这意味着未来药品消费的重点将从少数大医院转向众多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的特点将是多品规、多批次、小批量，这对药品分销企业的订单处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具有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技术支撑的医药物流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C、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是本轮医改的重要内容。国家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因此基本药物的用量将会大幅攀升。由于基本药物主要是一些廉价的普药品种，现时以普药经营为主要特点的药品经营企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中将受益最为明显。基本药物“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由于基本药物价格基数低、配送成本高、配送网点分散、且物流量巨大，必须实行统一配送，实行规模经营，否则难以赢利。这意味着在营销网络、现代物流水平、成本控制能力、企业规模等方面都不具有明显优势的中小企业将被迫放

弃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市场，而这些市场将逐步被具有营销网络、成本控制、配送能力优势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占领。

D、公立医院改革将积极探索按病种收费的有效形式，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同时，随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推进，多元办医的格局将逐步形成，这将会给药品销售市场带来如下变化：一是随着按病种收费方式的实行，药品加成政策的逐步取消，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将会纳入核算成本，药品价格越低，成本费用也低，而收益就会越高，医疗机构和医生对高价药的偏好将会逐步降低甚至消失，“价廉物美”的药品会受到医疗机构的青睐，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市场机制会真正发挥作用，这对于服务好、质量优、价格低的药品经营企业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二是随着多元办医格局的逐渐形成，医疗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会加剧，他们为提升自身的竞争力而在提高诊疗技术的基础上，也会将降低服务和药费价格作为重要的竞争手段，这为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导向的药品经营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E、“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将会明显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目前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还存在诸如倒卖税票、挂靠经营等一些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这些行为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了不正当竞争，使规范经营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失去了应有的竞争优势。新医改强调要“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这将使得“低价代理、高价中标”、“挂靠经营”的药品经营模式无处藏身，倒买倒卖税票也就无利可图。随着市场不规范行为的逐渐减少，市场机制将会真正发挥作用，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①医药商业流通体制不完善

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我国药品销售的最主要的终端市场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垄断了70%以上药品销售量。在“以药补医”、“按进价顺加15%作价销售”的政策之下，医疗机构购进药品价格越高，顺加值就越大，因此，医疗机构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形成了偏好高价药而不偏好低价药的怪现象，这就使得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活动形成非市场化，竞争规则失灵，价廉物美的药品难以通过真正的市场竞争机制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尽管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购进的药品采取了招标投标的方式，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最终药品价格往往是越招越高。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占据强势地位，即使已经将药品销售到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企业，也面临巨大的应收账款压力以及关系维护成本。

②药品流通市场不规范

由于医疗机构偏好高价药，且竞争机制在医疗机构药品的购销活动中失灵，在不改变现行“以药补医”体制的条件下，药价虚高的顽症实际无法根除。药品进销差价的巨大利益空间使得倒卖税票冲抵药品经销活动中的成本成为可能，为挂靠经营提供了生存的条件。药品流通市场的这种不规范现象对正规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这种不规范现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国家医改的转换期，仍有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这种行为。

3、医药行业定价机制

(1)我国现行的药品定价机制

目前，我国药品价格主要是靠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来实现管理。

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药品价格进行分类管理，包括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和在此范围之外的药品。

A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政府制定药品价格以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发展政策、药品临床价值等因素。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突破政府规定价格。

B除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外，其它药品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实际销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企业自主定价药品范围要比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范围更广。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特别是为了解决药价虚高的问题，国家逐步采用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集中招标政策。现行的做法是以省为单位，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实行统一招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照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并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加价不超过15%作为药品零售价销售给患者；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按照中标价格采购，零差价销售给患者。

此外，未纳入药品采购集中招标范围的零售药店、私人诊所、民营医院等不按照招标价采购药品，而是自主采购药品，在不超过国家最高零售价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销售价格。

自此，我国医药零售市场上逐步形成了两种不同的价格形成机制，一种是以政府办医疗机构为主的集中招标确定的采购价基础上顺价加价或零差率销售的药品零售价格机制，另一种是市场化机制。就目前实际情况而言，政府指导价是最高零售价，而市场化形成的零售价一般低于招标后形成的零售价。

(2) 现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弊端

当前体制下的部分药品价格偏高，尤其是临床使用高价药品现象更是普遍，廉价药品因医疗机构不愿使用，企业就不生产或不足量生产，直接导致了患者的药费负担较重。造成药品价格偏高，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① 药品管理政策影响药品价格

顺价加价政策让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价格越高，获利越多，或明或暗，甚至兼而有之。在购销双方只有合谋抬高中标价才能实现共赢的情况下，作为第三方的政府通过招标来降低药价的结果就是：政府监管的投入越大，企业规避的成本越高，药价虚高的程度越严重。

② 现行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价格中包含了“补医”的费用

我国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格长期偏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方面总体上是收不抵支的，为维持医疗机构运行，促进医疗机构发展，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国家允许医疗机构通过销售药品获得利润补偿医疗服务亏损。随着医疗机构规模扩大和硬件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成本上升较快，对药品收入依赖也比较严重。改革“以药补医”的现状，取消药品中“补医”的费用尚需要时间。

③ 药品市场监管不到位

政府不断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价格的同时，对市场调节价的药品价格还缺乏监管手段，药品的价格既不反映生产成本，也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而且一些企业变换名称、剂型变相涨价行为时有发生，监督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更加剧了药品市场的作假作乱行为。另一方面，由于医患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药品消费者对药品信息的了解甚少，不能很好的维护自身的权益，发挥其对药品的监督权。

(3) 医药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规划指出目前医疗体系主要矛盾：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还需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深化拓展，推进社会力量办医仍需加大力度，人才队伍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政府职能转变亟待加快，制度法规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具体提出：控制医疗费用增长，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总额预付等；严格基本药物使用率和自费药控制率；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增加慢性病和儿童用药），扩大使用范围，同时独家品种将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国际水平的仿制药给予定价和招标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将全面铺开；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药品加成将逐步退出，医药药品和高值耗材实行集中采购；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发挥中药的预防和服务作

用。规划还对政府投入表示：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

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以下简称“基药目录”），涉及品种大幅增加，中药品种比例有所提升，注重结构优化，剂型规格标准化增强，基药招标采购中的质量指标愈加重要。

随着医改的逐步推进，目前，政府办医疗机构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全部采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虽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仍施行顺价加价（不超过15%）的“以药补医”的药品零售价格机制，但是这种情况将逐步转变，“零差率”覆盖的范围将逐步扩大，将逐步实现政府管制下的药品价格市场化。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时确定了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用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参比制剂，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药品生产企业即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行业协会可组织同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提出参比制剂选择意见，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核确定。对参比制剂存有争议的，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公开论证后确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及时公布参比制剂信息，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选择公布的参比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6年6月14日，食药监局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号），明确了疫苗生产企业委托其他企业配送第二类疫苗的，应当严控配送企业数量，并对配送企业是否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及执行药品GSP的能力进行严格审查，与配送企业签订委托储存、运输合同，约定双方责任和义务。配送企业应当书面承诺随时接受委托方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遵守药品GSP相关要求，不得将所接受的委托配送再次委托。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国家以及各地政府部门频繁出台各项医改政策，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两票制、分级诊疗、控制药占比、零差率销售药品、基层医疗机构开放使用非基本药物、各省市开始新一轮药品招标、药品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逐步实施，这注定医药流通领域将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药品流通的格局将会发生一些新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医保药品种类的增加，药品市场空间也会有所扩大，医疗和医药的刚性需求不断放大，这也会为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持续的利好。

201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13号文”）要求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三大范围内的17个方面进行改革，各地方相继出台13号文实施细则，各部门将出台13号文配套管理办法。

“两票制”落地将会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化，打击走票洗钱，提高行业集中度。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报告期末，已有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出台了“两票制”相关的实施方案或者文件。

分级诊疗的实施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医药资源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要求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完善医联体内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随着分级诊疗和医疗资源的下沉，基层医疗机构使用非基本药物的开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控制药占比等政策实施，药品流通格局将会从过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主渠道，逐步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

就政策影响而言，在全面深化医改大环境下，国家在研发端通过化学药品分类注册改革、取消临床试验机构审批改为备案制，优先审评审批鼓励创新；在生产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环保稽查和新版GMP资格推进去产能；在流通过程中实行飞行检查、两票制、和营改增规范流通秩序；在使用端限抗、限制辅助用药叠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临床用药。这些改革举措无一例外对有利于规范经营的企业做大做强。特别要说明的是，随着“94号文”，“两票制”和营改增的相继实施，政策的组合拳打击的是不规范的偷逃税款、走票洗钱等非法行为，对于规

范性药品流通企业是重大利好！发起机构作为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其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国内70%以上的行政区域，并与超过10万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1）药品批发市场集中度呈现结构性变化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已培育出国药集团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及部分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海医药、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太极集团、重庆医药等。

（2）行业监管愈加严格，不规范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倒卖增值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被逐出市场或被淘汰，行业环境将会逐步改善，这给规范运行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张机会。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以及有关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并给予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企业获得药品配送资格的机会。这将会给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和网络优势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3）生产厂家和零售商对批发商的依赖性增强

国外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医药商业流通渠道的两端（生产企业和零售终端）对医药分销商的依赖越来越强。药品生产企业借助分销商广泛而专业的分销网络，既提升了产品的销量，也降低了销售费用；药品零售商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分销商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拥有强大的市场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能力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十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发起机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288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099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039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起机构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9月25日，经发起机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起机构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发起机构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发起机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定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基础，由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改为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B、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由在各自科目列报，改为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

C、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D、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E、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F、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G、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4)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控制的判断，由判断有权决定一外委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改为判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无影响。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③	②	③	④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93,792.00	-	3,993,79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93,792.00	-	-3,993,792.00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③	②	③	④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00,911.00	-	-	-	80,200,911.00
长期股权投资	80,200,911.00	-	-	-	80,200,911.00
递延收益	-	-	40,914,282.92	-	40,914,28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914,282.92	-	40,914,282.92
资本公积	-	-	96,184,800.00	-	96,18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96,184,800.00	-	96,184,800.00

2015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2016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合并报表影响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5年1月1日前，本公司未对股份支付的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及负债。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该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为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时，按照回购价格确认库存股及负债。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批准。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目	增加 272,684,330.00元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股项目	增加 272,684,330.00元

2016年发起机构无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形成了监事会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488,167,441.45	-3,250,007.37	487,186,513.98	-177,842.75
营业外收入	-490,163,366.40	-2,993,850.16	-487,534,491.98	-94,74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0,163,366.40	-2,993,850.16	-487,534,491.98	-94,743.30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995,924.95	6,243,857.53	347,978.00	272,58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5,924.95	6,243,857.53	347,978.00	272,586.05
对利润表影响	-	-	-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报告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72,158,039.39	121,468.04	72,279,507.43
营业外收入	9,640,651.61	-121,468.04	9,519,183.57
合计	81,798,691.00	-	-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

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15,503.10	260,815,50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7,432.61		-967,432.61
应收票据	1,380,150,886.41	146,590,955.44	-1,233,559,930.97
应收账款	20,715,491,962.84	20,697,181,545.10	-18,310,417.74
应收款项融资		1,233,559,930.97	1,233,559,930.97
其他应收款	4,393,649,536.92	4,138,180,955.27	-255,468,581.65
其中：应收利息		2,020,167.79	2,020,167.79
其他流动资产	171,232,497.24	361,032,497.24	189,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56,653,809.50	57,232,522,880.60	175,869,07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750,506.00	52,750,50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32,213.80		-291,832,21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76,460.00	76,776,4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77,697.54	167,200,059.31	10,122,36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1,542.59	10,941,54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7,599,541.09	9,465,416,655.06	-152,182,886.03
资产总计	66,674,253,350.59	66,697,939,535.66	23,686,185.07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0,638.15	31,599,980.60	15,599,34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5,924,748.99	2,041,524,091.44	15,599,342.45
负债合计	46,292,251,257.71	46,307,850,600.16	15,599,34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022,795.60	-1,128,250.25	-21,151,045.85
盈余公积	468,768,024.54	474,457,412.98	5,689,388.44
未分配利润	5,320,574,225.20	5,352,398,117.24	31,823,89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8,467,103,509.01	18,483,465,743.64	16,362,234.63
少数股东权益	1,914,898,583.87	1,906,623,191.86	-8,275,39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20,382,002,092.88	20,390,088,935.50	8,086,84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66,674,253,350.59	66,697,939,535.66	23,686,185.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24,067.40	252,224,06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7,432.61		-967,432.61
应收票据	169,056,129.35	67,910,469.67	-101,145,659.68
应收账款	4,408,618,646.10	4,409,028,799.46	410,153.36
应收款项融资		101,145,659.68	101,145,659.68
其他应收款	13,480,519,765.05	10,212,419,014.46	-3,268,100,750.59
其中: 应收利息		1,139,071.92	1,139,071.92
其他流动资产	1,209,248.70	3,263,852,313.26	3,262,643,064.56
流动资产合计	26,454,888,254.94	26,701,097,357.06	246,209,10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158,090.00		-203,158,0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8,360.49	38,264,809.91	1,836,44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3,982,534.99	13,980,260,894.41	-193,721,640.58
资产总计	40,628,870,789.93	40,681,358,251.47	52,487,461.5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2,738.84	21,561,941.29	14,499,20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029,487.55	1,408,528,690.00	14,499,202.45
负债合计	24,461,187,994.99	24,475,687,197.44	14,499,20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807,122.83	-343,923.02	-21,151,045.85
盈余公积	468,768,024.54	474,457,412.98	5,689,388.44
未分配利润	2,892,163,138.75	2,945,613,055.25	53,449,916.5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6,167,682,794.94	16,205,671,054.03	37,988,259.09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628,870,789.93	40,681,358,251.47	52,487,461.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无其它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 6-46: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吉林省康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四川德欣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江苏九州通力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美国健康快递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四川省仪陇县康贝普济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四川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河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贵港市天一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南昌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西广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浙江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河北九州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通维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通俞合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市好药师香港路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沈阳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北京九州通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临沂九州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久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赣州盈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州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杭州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南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淄博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宜春市盈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淄博愈烈双大药店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江苏江九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北京金贵中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四川九州通沃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2)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 6-47: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珠海九州通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北京阳光宜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四川省华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九州通（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上海常富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漳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九州通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佛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西安九州通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连云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美国颐禾堂健康科技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广元市恒创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青岛好药师敬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海南九州通飞达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济南济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济南盛泉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榆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增资扩股
凉山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江苏九州通兆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西安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乌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沈阳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廊坊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天津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南京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通科恒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九州上医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深圳市易好药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九康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南九州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新疆壹动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美国资产管理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元初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天津普仁健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阳光宜康（天津）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南九州通中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东九州通中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唐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好药师易好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市好药师泰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鑫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兰州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饶市盈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四川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陕西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健康九九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徐州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浙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襄阳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泉州九州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泉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连云港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新疆九州天润中药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西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重庆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合伙）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绵阳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邵东）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黄冈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岷县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浙江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禹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九州通临沂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

(3)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 6-48: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哈密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德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福州市鼓楼区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岳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泸州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好药师医院药房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长春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兰州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安徽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真仁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沈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江西九州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阿拉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达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宁波元初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辽宁瀚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东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黑龙江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西九州通医疗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漳州市芗城区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福建拓荣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西九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九州通(海南)国际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亳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合肥九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中山市瀚博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无锡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浙江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贵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抚州市临川区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北京富迪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好药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好药师西洪(福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赣州市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凯普林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四川颂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万源市润雨中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运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河北九州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东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云吉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九州通赤峰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河南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九州通遂宁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山西健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九州通(恩施)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4)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 6-49: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太原昌泽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贵州九州通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江西九州通灵素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宁波九州通久久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沧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九州通（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福建鼎德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贵州九州通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武汉九州上医源盛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上海好药师森舍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武汉百福堂大药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武汉九州上医国康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福州市长乐区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并购
九信中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北京九州通舜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东九州通宜合中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西九州通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广东九州通禄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安徽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宜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潍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好药师珮文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武汉）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瀚晟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利阳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四川九州赤健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云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江西九欧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九恒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九州通白天鹅酒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西藏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山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检测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海九泽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咸阳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武汉市鼎鼎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守元阁（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上医信康（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剑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九州通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海南良方智科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连云港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山西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深圳市易好药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九州通渭源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
海南达慧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四川广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成本法转权益法
上海顺捷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四川省华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山西广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大连金九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北京九州通舜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5）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 6-50：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	医药批发	6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零售	41,000.00	51.22	51.22	是
3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零售	5,000.00	100.00	100.00	是
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批发	25,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医药批发	45,000.00	100.00	100.00	是
6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	医药批发	40,000.00	100.00	100.00	是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	医药批发	94,000.00	100.00	100.00	是
9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医药批发	37,000.00	100.00	100.00	是

1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批发	42,000.00	100.00	100.00	是
1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	医药批发	40,000.00	85.00	85.00	是
1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医药批发	50,462.00	93.14	93.14	是
13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医药批发	23,000.00	100.00	100.00	是
1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批发	75,590.00	96.57	96.57	是
15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	医药批发	11,000.00	100.00	100.00	是
1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医药批发	62,000.00	100.00	100.00	是
17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工业	19,000.00	100.00	100.00	是
18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1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医药批发	40,000.00	90.00	90.00	是
20	九信中药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42,306.06	100.00	100.00	是
2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太原	医药批发	58,000.00	94.83	94.83	是
2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亳州	医药批发	2,000.00	100.00	100.00	是
23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医疗器械 投资与销售	34,771.15	88.87	88.87	是
24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	医药批发	35,000.00	96.57	96.57	是
25	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1,250.00	100.00	100.00	是
26	九州通医疗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2,000.00	100.00	100.00	是
27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	医药批发	32,000.00	95.31	95.31	是
28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	医药批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29	贵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	医药批发	3,000.00	100.00	100.00	是
30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	医药批发	8,000.00	100.00	100.00	是
31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昌	医药批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32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	医药批发	6,000.00	100.00	100.00	是
33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	医药批发	15,000.00	100.00	100.00	是
3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阳	医药批发	11,333.33	88.24	88.24	是
35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	医药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36	湖北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供应链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是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物流 服务	32,789.41	86.60	86.60	是
38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批发	3,500.00	77.80	77.80	是
39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博州	医药批发	3,000.00	55.00	55.00	是
4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医药批发	13,000.00	100.00	100.00	是
41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蕲春	医药批发	3,000.00	83.33	83.33	是
4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医药批发	8,000.00	100.00	100.00	是
43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000.00	66.67	66.67	是
4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医药批发	20,000.00	51.00	51.00	是

45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00,000.00	100.00	100.00	是
46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医药批发	20,000.00	90.00	90.00	是
47	九州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16,962.67	100.00	100.00	是
48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黄石	其他	18,666.00	70.00	70.00	是
4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	医药批发	25,000.00	100.00	100.00	是
50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750	100.00	100.00	是
51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800	51.00	51.00	是
52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医药批发	5,000.00	90.00	90.00	是
53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20,000.00	98.00	98.00	是
54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5,000.00	60.00	60.00	是
55	九州通(海南)国际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海口	其他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5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钟祥	医药批发	2,000.00	70.00	70.00	是
57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随州	医药批发	2,000.00	100.00	100.00	是
58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	医药批发	1,000.00	67.00	67.00	是
5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0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000.00	51.00	51.00	是
61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2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1.00	51.00	是
63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2,000.00	51.00	51.00	是
64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咸宁	医药批发	3,000.00	100.00	100.00	是
65	健康九九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35,000.00	100.00	100.00	是
66	武汉麦迪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	3,000.00	100.00	100.00	是
67	天津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医药批发	1,000.00	100.00	100.00	是
68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5,000.00	51.00	51.00	是
69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1.00	51.00	是
70	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500.00	51.00	51.00	是
71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口	医药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是
72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医药批发	1,000.00	55.00	55.00	是
73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城	医药批发	500.00	100.00	100.00	是

4、发起机构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表 6-51: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447.10	1,269,951.74	854,098.05	523,67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0.53	96.74	0	703.19
应收票据	17,702.35	138,015.09	167,170.48	218,251.21
应收账款	2,614,069.59	2,071,549.20	1,410,630.87	907,601.68
应收账款融资	103,097.29			
预付款项	183,029.01	379,644.10	258,263.19	221,352.99
其他应收款	422,538.98	439,035.08	424,369.42	327,494.34
应收股利	-	329.87	483.37	-
应收利息	161.60	-	-	-
存货	1,332,009.49	1,389,120.21	1,218,227.76	1,015,2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97	800.10	1,085.41	-
其他流动资产	48,743.96	17,123.25	12,981.67	2,070.50
流动资产合计	5,681,319.27	5,705,665.38	4,347,310.22	3,216,373.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32.4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183.22	85,072.57	34,847.41
长期应收款	90.37	205.63	410.39	887.05
长期股权投资	151,483.88	151,524.81	85,255.27	53,90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1.37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73.23	10,488.82	6,020.78	134.88
固定资产	520,397.68	518,394.10	438,603.58	356,279.76
在建工程	219,126.47	84,427.15	90,537.76	84,027.81
无形资产	134,982.88	128,030.14	115,775.54	102,814.88
开发支出	356.59	1,099.61	681.28	
商誉	12,722.58	12,618.74	14,524.79	8,736.17
长期待摊费用	9,096.42	8,985.80	6,179.54	5,10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7.47	15,707.77	14,463.64	9,73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96	1,094.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794.33	961,759.95	857,525.14	656,480.83
资产总计	6,769,113.60	6,667,425.34	5,204,835.35	3,872,85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527.45	1,025,075.08	703,756.07	393,063.3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0.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9,905.34	2,544,271.68	1,916,623.09	1,621,351.18
应付票据	1,223,826.33	1,474,954.36	917,028.32	874,671.71
应付账款	1,256,079.01	1,069,317.32	999,594.77	746,679.47
预收款项	39,724.36	78,951.69	43,232.09	29,308.40
应付职工薪酬	8,969.46	12,155.20	7,348.04	3,435.35
应交税费	24,565.79	37,529.67	35,306.59	15,024.10
应付利息	10,157.19	2,394.44	1,886.03	2,991.18
应付股利	28,722.16	68.81	227.07	123.2
其他应付款	337,229.70	351,021.20	261,681.55	112,22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	700.00	-	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157.87	376,928.12	101,855.12	191,521.69
流动负债合计	4,418,804.07	4,426,632.65	3,070,193.38	2,525,9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83.44	24,193.63	12,835.57	647.33
应付债券	141,949.96	138,363.94	133,365.23	128,224.77
预计负债	3.56	2.66	7.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6.88	1,600.06	1,490.82	2,091.85
递延收益	15,099.62	14,992.16	12,146.71	9,82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22.02	23,440.02	21,04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65.49	202,592.47	180,885.89	145,888.17
负债合计	4,726,969.56	4,629,225.13	3,251,079.27	2,671,817.5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66.42	187,766.36	187,887.84	164,702.63
其他权益工具	213,279.61	312,396.95	412,393.33	223,528.88
资本公积	810,695.80	799,607.80	790,864.71	397,832.00
减: 库存股	75,571.55	33,997.27	49,704.40	14,298.76
盈余公积	47,445.74	46,876.80	37,780.25	28,787.69
未分配利润	602,068.89	532,057.42	447,822.73	322,964.27
其他综合收益	-271.41	2,002.28	2,999.11	4,28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85,413.49	1,846,710.35	1,830,043.56	1,127,803.54
少数股东权益	256,730.55	191,489.86	123,712.52	73,23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44.04	2,038,200.21	1,953,756.09	1,201,03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9,113.60	6,667,425.34	5,204,835.35	3,872,854.18

表 6-52: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7,882.37	8,713,635.86	7,394,289.44	6,155,683.99
其中: 营业收入	7,337,882.37	8,713,635.86	7,394,289.44	6,155,683.99
二、营业总成本	7,219,816.64	8,547,040.51	7,259,762.66	6,051,963.29
其中: 营业成本	6,734,768.87	7,961,426.74	6,770,553.31	5,673,26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41.23	20,773.20	17,637.39	13,011.88
销售费用	228,122.28	281,830.54	227,644.46	163,343.43
管理费用	142,440.46	181,907.02	163,567.46	126,809.34
研发费用	4,692.61	7,623.30	-	-
财务费用	92,851.18	86,737.62	70,968.38	66,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1,195.95	6,742.08	9,391.67	9,292.80
信用减值损失	-11,715.37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5.90	487.58	-1,094.02	703.1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190.69	5,508.85	3,988.26	873.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4.97	4,567.41	1,185.55	1,749.58
资产处置收益	712.34	656.18	48,816.74	-
汇兑收益	-0.01	-	702.21	-
其他收益	14,251.76	9,747.43	7,215.80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1,683.30	182,995.38	194,155.78	104,916.05
加: 营业外收入	2,227.43	3263.56	964.07	10,114.08
减: 营业外支出	1,677.79	3,178.77	2,646.66	4,465.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624.3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32.94	183,080.17	192,473.19	110,564.86
减: 所得税费用	29,196.45	44,933.03	45,181.64	20,130.8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36.49	138,147.14	147,291.54	90,4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55.72	134,057.88	144,551.01	87,674.1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180.77	4,089.26	2,740.53	2,75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4.52	-996.83	-1,287.70	-2,21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81.97	137,150.31	146,003.84	88,215.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73	0.87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72	0.85	0.54

表 6-53: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0,518.33	9,466,679.52	8,201,139.96	6,707,29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20	788.81	345.49	45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54.89	314,236.23	297,346.27	194,3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092.41	9,781,704.56	8,498,831.72	6,902,09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8,814.91	8,888,175.26	7,934,336.02	6,321,11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48.24	259,568.87	219,678.48	173,0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368.47	156,221.75	126,253.53	100,84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78.65	355,536.37	319,768.25	263,9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210.27	9,659,502.25	8,600,036.28	6,858,9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17.86	122,202.32	-101,204.56	43,126.3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95.33	6,356.57	40,004.40	84,337.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5.27	3,525.93	4,074.28	3,71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5.66	54,422.74	5,541.92	44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18	2,413.44	1,065.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1.19	570,081.16	269,573.87	3,25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77.63	636,799.84	320,260.15	91,7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42.34	181,483.26	109,033.92	115,04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90.50	87,456.17	104,272.65	123,29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0.31	3,352.23	6,286.48	1,11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5.09	516,334.45	300,296.45	2,0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08.25	788,626.10	519,889.51	241,5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0.61	-151,826.27	-199,629.36	-149,78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8.80	62,686.36	642,068.71	148,764.3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8.80	62,686.36	-	22,011.9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388.04	2,070,580.97	1,342,847.11	860,91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0,000.00	550,000.00	612,94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68.88	5,438.62	21,064.35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635.71	2,908,705.94	2,555,980.17	1,634,62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680.07	2,361,047.60	1,813,712.47	1,537,13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52.13	98,339.98	72,789.43	72,8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1.09	1,629.47	1,839.62	52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50.90	224,240.10	61,807.29	66,2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183.10	2,683,627.68	1,948,309.20	1,676,1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61	225,078.26	607,670.97	-41,5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67	-36.77	-52.23	5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39.19	195,417.54	306,784.82	-148,17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376.94	555,959.40	249,174.58	397,34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37.75	751,376.94	555,959.40	249,174.58

(2)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771.12	621,433.65	472,286.49	227,461.1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13.50	96.74	-	-
应收票据	6,737.18	16,905.61	34,690.62	38,095.78
应收账款	510,964.55	440,861.86	477,084.83	634,026.44
应收账款融资	10,498.12			
预付款项	34,151.95	86,011.02	39,426.70	50,687.3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30,669.67	1,348,051.98	802,758.23	536,636.24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7,084.60	-	-	-
其他应收款	1,030,669.67	1,348,051.98	802,758.23	536,636.24
存货	152,551.09	132,007.04	173,791.38	154,702.60
其他流动资产	443,659.90	120.92	113.92	663.91
流动资产合计	2,594,517.07	2,645,488.83	2,000,152.18	1,642,27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9.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315.81	69,916.31	21,01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1,736.39	1,360,370.85	1,072,283.24	732,327.17
投资性房地产	119.64	123.80	129.34	134.88
固定资产(合计)	19,589.72	20,724.83	21,250.82	29,399.89
固定资产	-	-	21,250.82	29,399.89
在建工程(合计)	3,794.86	2,802.53	500.01	4,940.30
在建工程	0	-	500.01	4,940.30
无形资产	9,739.72	8,968.06	8,186.73	9,229.13
长期待摊费用	311.06	449.55	686.37	78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40	3,642.84	4,978.67	1,31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242.79	1,417,398.25	1,177,931.48	799,149.87
资产总计	4,043,759.86	4,062,887.08	3,178,083.66	2,441,4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462.53	655,652.80	432,842.77	207,82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90.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539.01	715,318.91	445,583.44	501,467.04
应付票据	316,820.36	-	274,628.67	351,626.62
应付账款	269,718.65	-	170,954.77	149,840.42
预收款项	4,552.84	9,839.52	8,251.63	1,705.81
应付职工薪酬	2,598.69	1,578.77	672.80	-
应交税费	3,896.29	6,030.69	10,232.36	2,237.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682,325.42	541,475.61	406,121.69	260,177.83
应付利息	3,157.48	1,939.79	1,530.61	2,618.17
其他应付款	-	-	404,591.08	257,55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130.18	376,819.55	101,789.86	191,438.44
流动负债合计	2,273,504.96	2,306,715.85	1,405,885.39	1,324,850.8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	-	-
应付债券	141,949.96	138,363.94	133,365.23	128,22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24	706.27	1,018.92	1,494.4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3.14	332.74	452.21	57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32.34	139,402.95	134,836.36	130,290.26
负债合计	2,517,637.30	2,446,118.80	1,540,721.75	1,455,14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66.42	187,766.36	187,887.84	164,702.63
其它权益工具	213,279.61	312,396.95	412,393.33	223,528.88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188,879.73	287,996.91	387,992.96	199,122.67
资本公积金	815,546.31	812,428.40	798,064.98	401,433.96
减: 库存股	75,571.55	33,997.27	49,704.40	14,298.76
其它综合收益	-45.43	2,080.71	2,865.94	4,286.81
盈余公积金	47,445.74	46,876.80	37,780.25	28,787.69
未分配利润	337,701.45	289,216.31	248,073.98	177,8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122.55	1,616,768.28	1,637,361.92	986,2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122.55	1,616,768.28	1,637,361.92	986,2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3,759.86	4,062,887.08	3,178,083.66	2,441,423.34

表 6-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9,549.61	1,238,444.70	1,254,298.93	1,240,315.78
营业收入	979,549.61	1,238,444.70	1,254,298.93	1,240,315.78
营业总成本	1,007,053.75	1,218,307.96	1,261,475.48	1,236,626.28
营业成本	898,815.39	1,130,590.71	1,159,101.67	1,149,615.88
税金及附加	1,949.27	2,234.32	2,057.89	2,148.79
销售费用	22,254.45	27,714.87	28,514.15	23,158.68
管理费用	24,518.61	35,066.36	30,447.31	21,382.70
研发费用	83.54	22.53	-	-
财务费用	57,829.47	22,191.27	41,858.49	36,905.19
其中: 利息费用	69,925.70	65,131.14	-	-
利息收入	13,634.00	46,680.54	-	-
资产减值损失	-46.90	487.91	-504.04	3,415.03
信用减值损失	-1,556.11	-	-	-
加: 其他收益	7,202.83	2,806.26	844.57	-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净收益	100,259.55	75,164.03	53,764.24	47,8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9.48	5,143.78	2,382.40	1,895.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78.29	487.58	-390.83	-
资产处置收益	4.98	-14.94	48,718.65	-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79,384.93	98,579.67	95,760.07	51,526.08
加：营业外收入	275.56	241.31	836.15	1,460.65
减：营业外支出	220.25	886.92	1,300.75	2,50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27.26
利润总额	79,440.23	97,934.07	95,295.47	50,480.04
减：所得税	1,273.45	6,968.54	5,369.91	-2,718.28
净利润	78,166.78	90,965.52	89,925.56	53,198.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166.78	90,965.52	89,9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66.78	90,965.52	89,925.56	53,198.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04	-785.23	-1,420.88	-2,218.50
综合收益总额	78,155.75	90,180.30	88,504.68	50,979.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8,155.75	90,180.30	88,504.68	50,979.81

表 6-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184.44	1,396,302.11	1,241,497.70	1,086,07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	97.55	37.21	11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555.17	6,371,791.32	4,704,402.95	3,466,9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2,748.71	7,768,190.98	5,945,937.85	4,553,10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776.67	1,219,890.85	1,397,866.26	1,403,36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69.46	25,375.16	21,689.46	17,84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6.87	24,464.94	11,423.90	13,55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984.81	6,587,338.28	4,455,964.20	2,851,1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287.80	7,857,069.23	5,886,943.81	4,285,9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9.09	-88,878.25	58,994.04	267,15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43.54	195,083.22	319,271.19	125,90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13.75	85,626.87	59,781.82	54,93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	47,496.79	5,001.58	20.26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7.50	579,709.37	6,670.84	3,99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83.26	907,916.25	390,725.43	184,85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80	4,703.70	4,038.59	4,96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440.33	485,725.29	709,994.37	418,29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515,00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83.12	1,005,433.99	714,032.95	423,26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0.13	-97,517.75	-323,307.53	-238,4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7,944.47	126,752.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932.40	1,563,429.58	971,608.33	601,02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19.43	-	20,982.32	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0,000.00	550,000.00	612,94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051.83	2,333,429.58	2,140,535.12	1,352,7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790.56	1,914,123.63	1,546,360.25	1,300,49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45.69	80,650.01	47,240.26	64,79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2.51	57,939.20	16,813.45	27,72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058.77	2,052,712.83	1,610,413.97	1,393,01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6.93	280,716.75	530,121.15	-40,295.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4.8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745.89	94,345.56	265,807.66	-11,559.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54.49	385,108.93	119,301.26	130,86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08.60	479,454.49	385,108.93	119,301.26

5、发起机构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 主要财务指标

表 6-5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69.83	69.43	62.46	68.99
流动比率	1.29	1.29	1.42	1.27
速动比率	0.98	0.98	1.02	0.87
EBITDA/利息费用	-	3.89	4.44	3.23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率	1.40	1.59	1.99	1.47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5.05	7.19	10.75	8.29
毛利率	8.22	8.63	8.44	7.84
运营效率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9	1.47	1.63	1.73
存货周转率	4.95	6.11	6.06	6.21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5.00	6.38	7.30

(2)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5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流动资产合计	5,681,319	83.93	5,705,665	85.58	4,347,310	83.52	3,216,373	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794	16.07	961,759	14.42	857,525	16.48	656,481	16.95
资产总计	6,769,114	100.00	6,667,425	100.00	5,204,835	100.00	3,872,854	100.00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资产总计的比例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85% 左右,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15% 左右。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6,667,425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占 85.58%, 非流动资产占 14.4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总资产为 6,769,114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占 83.93%, 非流动资产占 16.07%。

① 流动资产

表 6-5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流动资产合计	5,681,319	100.00	5,705,665	100.00	4,347,310	100.00	3,216,373	100.00
其中:								
货币资金	937,447	16.50	1,269,952	22.26	854,098	19.65	523,680	16.28
应收票据	17,702	0.31	138,015	2.42	167,170	3.85	218,251	6.79
应收账款	2,614,070	46.01	2,071,549	36.31	1,410,630	32.45	907,602	28.22
预付款项	183,029	3.22	379,644	6.65	258,263	5.94	221,353	6.88
存货	1,332,009	23.45	1,389,120	24.35	1,218,227	28.02	1,015,220	31.56
其他应收款	422,539	7.44	439,035	7.69	424,369	9.76	327,494	10.18
其他流动资产	48,744	0.86	17,123	0.30	12,982	0.30	2,071	0.06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

公司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末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2.26%、2.42%、36.31%、6.65%、24.35%、7.69%和 0.30%，2019 年 9 月末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50%、0.31%、46.01%、3.22%、23.45%、7.44%和 0.86%。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16,373 万元、4,347,310 万元、5,705,665 万元和 5,681,31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30,937 万元，增幅 35.16%，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358,355 万元，增幅 31.25%，两年的增加均由于销售大幅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达到 5,681,31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减少了 24,346 万元，降幅 0.43%。具体科目变动如下：

A、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3,680 万元、854,098 万元、1,269,952 万元和 937,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8%和 19.65%、22.26%和 16.50%。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54,09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30,418 万元，增幅 63.1%，主要是由于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9,95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5,854 万元，增幅 48.69%，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导致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减少了 332,505 万元，降幅 26.18%，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清收、货币资金增加，本期支付货款及承兑到期所致。公司近三年使用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9,175 万元、460,959 万元和 751,37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274,505 万元、393,139 万元和 522,199 万元，受限原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表 6-6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63	0.11%	1,712	0.13%	1,616	0.19%	1,835	0.35%
银行存款	422,072	45.02%	514,599	40.52%	459,343	53.78%	247,340	47.23%
其他货币资金	514,311	54.86%	753,641	59.34%	393,139	46.03%	274,505	52.42%
货币资金合计	937,447	100.00%	1,269,952	100.00%	854,098	100%	523,680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向下游客户如分销商、药店等销售药品收到的承兑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18,251万元、167,170万元、138,015万元和17,702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了51,081万元,降幅为23.4%,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转让给供应商,同时现金收款比例上升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了29,155万元,降幅为17.44%,变化幅度适中。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了120,313万元,降幅87.17%。

表 6-61: 公司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应收票据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3,097	123,356	154,022	215,220
商业承兑汇票	17,624	14,159	12,973	2,955
信用证	78	500	175	76
合计	17,702	138,015	167,170	218,251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承兑风险较小。

C、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分销商、药店等零售终端销售药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07,602万元、1,410,631万元、2,071,549万元和2,614,0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2%、32.45%、36.31%和46.01%,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503,029万元,增幅高达55.42%。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存在对下游客户信用销售的情况,而且公司一般集中在每年年末集中进行应收账款的清收,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的第一、二、三季度末及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属于公司信用销售政策所致,属于正常现象,生产经营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提高集团医院业务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保持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降低经营成本与风险,扩大医院业务销售规模,并最终增加销售利润,发起机构制定了《医院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开票员、商务代表、各级经理、信用管理会计及负责人、法务监察人员等的职责进行了划分;根据应收账款发生额、账龄设置发货审批权限;每月进行内部对账、每年两次外部对账;由商务代表、财务部、各级经理、集团财务部信用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人员、部门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进行上门催收、书面催收或法律催收流程;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分析,及时调整信用期限并重新评估。

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发起机构在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清收对象包括全部债务人。其中商业客户应收账款原则上年底结清，医院客户也要求结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医院客户账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截止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41.06亿元。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660,918万元，增幅为46.85%，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结构调整，销售客户欠款增加以及加大开发医院客户，医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

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542,520万元，增幅26.19%。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共发行四期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一期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票据，合计发行金额为60亿元。公司发行的五期证券化产品均为完全出表型产品。目前在存续期内的共有二期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合计为20.54亿元。

表6-62: 2018年末公司组合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表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53,631	93.32%	9,768	1,943,863	93.96%
1 年至 2 年	120,320	5.75%	6,016	114,304	5.53%
2 年至 3 年	13,271	0.63%	2,654	10,617	0.51%
3 年以上	6,227	0.30%	6,227	0	0.00%
合计	2,093,449	100.00%	24,666	2,068,784	100.00%

由上表可见，组合应收账款中，2018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3.32%，1-2年的占5.75%，2-3年的占0.63%，3年以上的占0.30%。2018年末，公司对组合应收账款计提了24,666万元的坏账准备，占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18%。

表6-63: 2019年9月末公司组合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表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61,015	92.97%	13,543	2,447,472	93.71%
1 年至 2 年	147,970	5.59%	9,380	138,590	5.31%
2 年至 3 年	20,021	0.76%	4,383	15,638	0.60%
3 年以上	18,195	0.69%	8,187	10,008	0.38%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2,647,201	100.00%	35,494	2,611,707	100.00%

由上表可见,组合应收账款中,2019年9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2.97%,1-2年的占5.59%,2-3年的占0.76%,3年以上的占0.69%。2019年1-9月末,公司对组合应收账款计提了35,494万元的坏账准备,占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34%。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变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加大开发医院客户所致,公司从2009年开始拓展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疗机构客户,因该等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应较长。2018年,发起机构医院销售业务实现销售181.95亿元,较2017年的146.16亿元增长24.49%。2018年末,公司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达5,200余家。即使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受该等医疗机构的影响较以往增加较快,但总体上还是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表6-64: 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发起机构关系	2018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第一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5,894	0.76%
第二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5,012	0.72%
第三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746	0.61%
第四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564	0.60%
第五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172	0.58%
合计			68,389	3.26%

表6-65: 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发起机构关系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第一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7,966	0.68%
第二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6,679	0.63%
第三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939	0.49%
第四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271	0.46%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发起机构关系	2019年6月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五名	贷款	非关联方	12,169	0.46%
合计			72,023	2.72%

从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看,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68,389.2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2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72,02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7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D、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药品的预付货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1,353万元、258,263万元、379,644万元和183,0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8%、5.94%、6.65%和3.22%。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6,910万元,增幅为16.6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21,381万元,增幅为47.00%,主要系公司加大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96,615万元,降幅51.79%,主要系公司上年末预付款项对应的存货在本年度入库,减少了预付账款余额所致。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的预付款项95%以上均为1年以内发生,说明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表6-66: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发起机构关系	2018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贷款	非关联方	48,024	12.65%
第二名	贷款	非关联方	21,941	5.78%
第三名	贷款	非关联方	18,181	4.79%
第四名	贷款	非关联方	10,073	2.65%
第五名	贷款	非关联方	7,000	1.84%
合计			105,218	27.71%

表6-67: 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发起机构关系	2019年9月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2,055	6.59%
第二名	货款	非关联方	9,405	5.14%
第三名	货款	非关联方	7,309	3.99%
第四名	货款	非关联方	6,471	3.54%
第五名	货款	非关联方	5,401	2.95%
合计			40,642	22.21%

从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看，2017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47,112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18.24%，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105,218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27.71%，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40,642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22.21%。

E、存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31.56%、28.02%、24.35%和23.4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15,220万元、1,218,227万元、1,389,120万元和1,332,009万元。与公司营业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03,007万元，增幅为2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70,892万元，增幅为14.03%。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了57,111万元，降幅为4.11%。发起机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比例约占存货余额90%。

发起机构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的存货结构见下表：

表6-68：2018年末发起机构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原材料	36,804.17	2.65%	11.31	36,792.87	2.65%
在产品	210.67	0.02%	-	210.67	0.02%
库存商品	1,241,111.53	89.24%	1,553.53	1,239,557.99	89.23%
周转材料	167.78	0.01%	-	167.78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拟开发产品	-	-	-	0.00	-
在建开发产品	107,976.85	7.76%	-	107,976.85	7.77%
已完工开发产品	4,414.05	0.32%	-	4,414.05	0.32%
合计	1,390,685.05	100.00%	1,564.84	1,389,120.21	100.00%

表6-69: 2019年9月末发起机构存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原材料	25,662	1.92%	12	25,650	1.93%
在产品	539	0.04%	-	539	0.04%
库存商品	1,281,855	96.08%	2,077	1,279,778	96.08%
周转材料	297	0.02%	-	297	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	-	2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在建开发产品	21,328	1.60%	-	21,328	1.60%
已完工开发产品	4,414	0.33%	-	4,414	0.33%
合计	1,334,098	100.00%	2,089	1,332,009	100.00%

F、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7,494万元、424,369万元、439,035万元和422,5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8%、9.76%、7.69%和7.44%，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而逐渐增大。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96,875万元，增幅29.58%，主要是供应商折让及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增加。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4,666万元，增幅3.46%，变化幅度较小。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6,826万元，减幅3.83%。

表6-70: 其他应收账款性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9月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医院客户保证金	149,047	142,966
供应商折让	117,748	127,388
客户往来款	47,178	47,821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7,381	23,519
供应商保证金	22,849	21,812
预付账款转入	8,347	6,102
投资意向款	11,306	5,857
预付费用款	6,641	7,082
招标保证金	7,252	7,228

备用金借支	6,321	3,382
基层医疗机构保证金	1,650	1,664
代垫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88	1,168
应收利息	162	202
应收股利	-	330
其他	30,231	30,019
坏账准备	-14,862	-12,723
合计	422,539	413,818

(1) 医院客户保证金：该款项为医院客户以“进一步保障药品供应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为名，向发起机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折让：该款项为应收供应商的销售折让款；

(3)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款项为应收非关联公司借款；

(4) 供应商保证金：该款项为应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 招标保证金：该款项为招投标活动中，发起机构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6) 代垫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款项为代垫职工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表6-71：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表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96,523	88.71%	1,983	394,540	90.25%
1 年至 2 年	38,999	8.72%	1,950	37,049	8.47%
2 年至 3 年	6,994	1.56%	1,399	5,595	1.28%
3 年以上	4,484	1.00%	4,484	-	-
合计	447,000	100.00%	9,816	437,184	100.00%

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占总额的88.71%，1-2年的部分占8.72%，2-3年的部分占1.56%，3年以上的部分占1.00%，合计计提坏账准备9.816万元，占账面余额的2.20%。

表6-72：2019年9月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1,735.64	730.18	256.80	12,722.61
2019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46.34	4.71	7.50	2,658.55
本期转回	-	-408.24	-	-408.2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08.64	-	-	-108.64
其他变动	-2.50	-	-	-2.50
2019年9月30 日余额	14,270.84	326.65	264.30	14,861.78

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占总额的80.90%，1-2年的部分占12.09%，2-3年的部分占4.23%，3年以上的部分占2.78%，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4,862万元，占账面余额的3.40%。

表6-7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第一名	13,320	2.96%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及借款
第二名	11,549	2.57%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三名	11,131	2.48%	1年以内	其他
第四名	11,000	2.45%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五名	10,000	2.22%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五名	10,000	2.22%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合计	67,000	14.90%		

表6-74: 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9年9月30 日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第一名	13,749	3.14%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二名	10,812	2.47%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三名	10,500	2.40%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第四名	10,000	2.29%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前五名	2019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第五名	9,860	2.25%	1年以内	医院客户保证金
合计	54,920	12.56%		

从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看,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67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4.90%,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54,92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2.56%,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低。

G、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71万元、12,982万元、17,123万元和48,7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30%、0.30%和0.86%。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0,911万元,增幅526.98%。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142万元,增幅31.90%。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31,621万元,涨幅184.67%,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将一年内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② 非流动资产

表6-7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794	100.00%	961,760	100.00%	857,525	100.00%	656,481	100.00%
其中:								
固定资产	520,398	47.84%	518,394	53.90%	438,604	51.15%	356,280	54.27%
在建工程	219,126	20.14%	84,427	8.78%	90,538	10.56%	84,028	12.80%
无形资产	134,983	12.41%	128,030	13.31%	115,776	13.50%	102,815	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7	1.82%	15,708	1.63%	14,464	1.69%	9,740	1.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183	3.03%	85,073	9.92%	34,847	5.31%
长期股权投资	151,484	13.93%	151,525	15.75%	85,255	9.94%	53,908	8.21%
商誉	12,723	1.17%	12,619	1.31%	14,524	1.69%	8,736	1.33%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19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了新

旧准则转换调整，按持有目的分别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656,481 万元、857,525 万元、961,760 万元和 1,087,79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044 万元，增幅为 30.6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235 万元，增幅为 12.16%，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26,034 万元，增幅为 13.1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的比例最高，均在 50%左右，非流动资产逐年变动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动。

A、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在非流动资产中比重较高，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分别为 356,280 万元、438,604 万元、518,394 万元和 520,3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7%、51.15%、53.90% 和 47.8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2,324 万元，增幅 32.1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9,791 万元，增幅 18.19%。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陆续建设一些新的物流中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购置了一定数量的设备用于日常经营，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004 万元，增幅 0.39%，变化幅度较小。

B、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各地物流中心的建设工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028 万元、90,538 万元、84,427 万元和 219,1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10.56%、8.78% 和 20.14%。2017 年末较 2016 年增加了 6,510 万元，增幅为 7.75%，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了 6,111 万元，降幅为 6.75%，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4,699 万元，增幅为 159.55%，主要系公司确认部分房产用途为自用，自用部分由存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公司在建工程在近三年波动增加，主要系虽有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但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物流中心建设投入持续增加。

表6-76: 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九州通集团物流中心	6,698.78	5,868.68
河南九州通信阳分公司物流中心	2,317.43	3,004.82
河南九州通物流公司物流中心	12,841.09	25,657.91
安阳九州通物流中心	1,996.34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浙川九州通物流中心	318.86	15.84
新疆九州通物流中心	9,672.49	15,755.42
青岛九州通物流中心	106.09	2.33
山东九州通物流中心	349.95	5,191.14
重庆九州通物流中心	3,815.41	5,945.86
九州通集团重庆万州物流中心	-	263.96
兰州九州通物流中心	886.52	102.50
辽宁九州通物流中心	-	149.58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物流中心	5,567.34	8,270.57
黑龙江九州通物流中心	306.41	264.53
荆州九州通物流中心	-	261.55
襄阳九州通物流中心	1,170.20	1.73
阜阳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3,622.38	210.89
四川九州通物流中心	382.82	2,549.44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物流中心	838.88	18.78
山西九州通物流中心	501.27	6.64
湖南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1,835.52	1,948.87
医疗器械集团物流中心	1,608.68	1,624.78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物流中心	1,385.62	948.86
江西九州通药业物流中心	2,388.68	2,547.39
临沂九州通医院管理物流中心	11,045.78	13,672.29
河北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1,326.63	3,289.80
九州通集团杭州物流中心	4,543.65	5,532.35
宁波九州通物流中心	4,534.99	5,890.20
陕西九州通物流中心	-	2,619.43
九州通健康城	-	98,216.89
其他零星工程	4,365.32	9,293.44
合计	84,427.15	219,126.47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九州通集团物流中心、河南九州通物流公司物流中心、临沂九州通医院管理物流中心、新疆九州通物流中心、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物流中心、九州通健康城等。

C、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8年末，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土地(账面余额1,802万)、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土地(账面余额615万)、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土地(账面余额35万)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15万元、115,776万元、128,030万元和134,9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6%、13.50%、13.31%和12.4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2,961万元，增幅12.61%，2018年末较2017

年末增加12,255万元，增幅10.58%，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6,953万元，增幅5.43%。

D、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9,740万元、14,464万元、15,708万元和19,8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1.69%、1.63%和1.82%。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4,724万元，增幅4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244万元，增幅8.60%。2019年9月较2018年末增加了4,100万元，增幅26.10%，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以及限制性股票摊销所致。

E、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4,847万元、85,073万元、29,183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31%、9.92%、3.03%和0.0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核算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50,225.16万元，增幅144.13%，主要是投资了更多的相关可供出售金融产品。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55,889万元，降幅65.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65.7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结构性理财产品款项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了29,183万元，账面余额减至为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F、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53,908万元、85,255万元、151,525万元和151,4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21%、9.94%、15.75%和13.9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31,347万元，增幅58.15%。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对外权益投资所致，包括对九州通逸仙（武汉）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300万元、对云南城投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7,800万元。对上海明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6,000万元以及对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2,270万元等。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66,270万元，增幅77.73%，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对外权益投资所致，包括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5,986.08万元，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9,903.80万元，对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投资8,453.10万元、对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171.24万元、对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5,081.35万元、对四川中核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投资1,502.19万元。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41万元，降幅0.03%，变化幅度较小。

(3) 负债结构分析

表6-7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流动负债合计	4,418,804	93.48%	4,426,633	95.62%	3,070,193	94.44%	2,525,929	9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65	6.52%	202,592	4.38%	180,886	5.56%	145,888	5.46%
负债合计	4,726,970	100.00%	4,629,225	100.00%	3,251,079	100.00%	2,671,818	100.00%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负债合计的比例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0%以上。

① 流动负债

表6-7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流动负债合计	4,418,804	100.00%	4,426,633	100.00%	3,070,193	100.00%	2,525,929	100.00%
其中:								
短期借款	1,259,527	28.50%	1,025,075	23.16%	703,756	22.92%	393,063	15.56%
应付票据	1,223,826	27.70%	1,474,954	33.32%	917,028	29.87%	874,672	34.63%
应付账款	1,256,079	28.43%	1,069,317	24.16%	999,595	32.56%	746,679	29.56%
其他应付款	337,230	7.63%	351,021	7.93%	261,682	8.52%	112,225	4.44%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 流动负债分别为2,525,929万元、3,070,193万元、4,426,633万元和4,418,804万元,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544,264万元, 增幅21.55%。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1,356,439万元, 增幅44.18%。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了7,829万元, 降幅0.18%。2016年至2018年流动负债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不断加大短期借款的规模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 同时, 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 应付账款也逐年增加。

A、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3,063 万元、703,756 万元、1,025,075 万元和 1,259,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6%、22.92%、23.16% 和 28.5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10,693 万元，增幅 79.0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短期借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21,319 万元，增幅 45.6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增加了 234,452 万元，增幅 22.87%。

B、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短期融资。公司应付票据类型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74,672 万元、917,028 万元、1,474,954 万元和 1,223,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3%、29.87%、33.32% 和 27.70%。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42,356 万元，增幅为 4.84%。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557,926 万元，增幅为 60.8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存货增加以及供应商给予信用账期所致。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51,128 万元，降幅 17.03%。

C、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中的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6,679 万元、999,595 万元、1,069,317 万元和 1,256,0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6%、32.56%、24.16% 和 28.4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的增加了 252,916 万元，增幅为 33.8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的增加了 69,723 万元，增幅为 6.98%；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增加了 186,762 万元，增幅 17.47%。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是由于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新增客户以及原有客户更丰富的药品需求，购入存货增加以及供应商给予信用账期所致。

表 6-79：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8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第一名	55,961.22	5.23%	非关联方
第二名	25,597.54	2.39%	非关联方
第三名	22,133.85	2.07%	非关联方
第四名	18,903.47	1.77%	非关联方
第五名	12,832.28	1.20%	非关联方
合计	135,428.36	12.66%	

2018 年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35,428.36 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12.66%，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

表6-80: 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9年9月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第一名	100,631	8.01%	非关联方
第二名	39,843	3.17%	非关联方
第三名	35,607	2.83%	非关联方
第四名	23,393	1.86%	非关联方
第五名	22,695	1.81%	非关联方
合计	222,169	17.69%	

2019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222,169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17.69%,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

D、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中的比例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2,225万元、261,682万元、351,021万元和337,2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4%、8.52%、7.93%和7.6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149,457万元,增幅为133.18%,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代收代付结构化主体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89,339万元,增幅为34.14%,主要系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减少了13,792万元,降幅3.93%。

表6-81: 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8年末余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第一名	37,828.80	代收资产证券化款	10.85%	非关联方
第二名	6,756.41	投资款	1.94%	关联方
第三名	3,006.20	代收资产支持票据款	0.86%	非关联方
第四名	1,390.30	代收无追保理款	0.40%	非关联方
第五名	1,043.93	医药储备款	0.30%	非关联方
合计	50,025.64		14.35%	

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50,025.64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4.35%,其他应付款集中度较低。

表6-82: 2019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表

前五名	2019年9月末 余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关联关系
第一名	12,55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72%	非关联方
第二名	11,850	光证资管	3.51%	非关联方
第三名	7,561	光大银行	2.24%	非关联方
第四名	6,400	吉林省德运通投资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1.90%	非关联方
第五名	5,344	武汉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1.58%	非关联方
合计	43,711		12.96%	

公司2019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43,711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2.96%，其中占比最高的前两位分别是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光证资管，占比分别为3.72%和3.51%。

② 非流动负债

表6-8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非流动负 债合计	308,165	100.00%	202,592	100.00%	180,886	100.00%	145,888	100.00%
其中: 应 付债券	141,950	46.06%	138,364	68.30%	133,365	73.73%	128,225	87.89%
递延收益	15,100	4.90%	14,992	7.40%	12,147	6.72%	9,824	6.73%
长期借款	128,083	41.56%	24,194	11.94%	12,836	7.10%	647	0.44%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分别145,888万元、180,886万元、202,592和308,165万元,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34,998万元, 增幅为23.99%,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21,707万元, 增幅为12.00%, 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105,573万元, 增幅52.11%,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103,890 万元所致。

A、应付债券

2016年1月, 公司完成可转债的发行,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15亿元, 期限6年期, 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B、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补贴形成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9,824 万元、12,147 万元、14,992 万元和 15,1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6.73%、6.72%、7.40% 和 4.90%，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 533 万元，降幅 5.3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3 万元，增幅 23.65%，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845 万元，增幅 23.42%，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增加 107 万元，增幅 0.72% 万元。

C、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47 万元、12,836 万元、24,194 万元和 128,08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44%、7.10%、11.94% 和 41.56%，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在不断上升。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12,188 万元，增长了 18.83 倍，主要是信用借款与抵押借款大幅上涨。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358 万元，增幅 88.4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增加 103,890 万元，增幅 429.41%，主要系公司收到世界银行贷款所致。

(4)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84: 发起机构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5,413	87.43%	1,846,710	90.60%	1,830,044	93.67%	1,127,804	93.90%
其中: 实收资本	187,766	9.19%	187,766	9.21%	187,888	9.62%	164,703	13.71%
其它权益工具	213,280	10.44%	312,397	15.33%	412,393	21.11%	223,529	18.61%
资本公积	810,696	39.70%	799,608	39.23%	790,865	40.48%	397,832	33.12%
盈余公积	47,446	2.32%	46,877	2.30%	37,780	1.93%	28,788	2.40%
未分配利润	602,069	29.48%	532,057	26.10%	447,823	22.92%	322,964	26.89%
少数股东权益	256,731	12.57%	191,490	9.40%	123,713	6.33%	73,233	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44	100.00%	2,038,200	100.00%	1,953,756	100.00%	1,201,037	100.00%

注: “占比”为各科目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发起机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01,037 万元、1,953,756 万元、2,038,200 万元和 2,042,144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52,719 万元，增幅为 62.6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4,444 万元，增幅为 4.32%，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944 万元，增幅 0.19%。

① 实收资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实收资本分别为 164,703 万元、187,888 万元、187,766 万元和 187,766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定向发行股票增加实收资本 1.89 亿元，公司在 2014 年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受托人员、子公司主要受托人员及公司中层受托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58,2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0.33 亿元。2015 年 06 月 15 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 3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389.5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78,000 元。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47,009,434 股，注册资本为 1,647,009,434.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86,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326 股，发起机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7,024,760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7,009,4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47,024,760 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起机构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限制性股票新增登记数 48,626,725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注册资本为 1,877,664,155 元，股份总数为 1,877,664,155 股。

② 其它权益工具

公司其它权益工具为已发行的长时期含权中期票据和可转债。

A、长时期含权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公司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

之前长期存续，并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公司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B、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共发行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410,4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6,589,551.83 元。其中负债部分公允价值为 1,232,476,164.26 元，权益部分公允价值为 244,113,387.57 元。

③ 资本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资本公积分别为 397,832 万元、790,865 万元、799,608 和 810,69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93,033 万元，增幅为 98.7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资本公积 338,802.03 万，发行限制性股票产生资本公积 43,666.80 万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摊销 10,300.42 万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743 万元，增幅为 1.11%，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1,088 万元，增幅 1.39%。

④ 盈余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盈余公积分别为 28,788 万元、37,780 万元、46,877 和 47,44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992 万元，增幅 31.2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097 万元，增幅 24.08%，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69 万元，增幅 1.21%。盈余公积的增加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均持续盈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需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计提盈余公积。

⑤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2,964 万元、447,823 万元、532,057 万元和 602,06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起机构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相应增长。

⑥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3,233 万元 123,713 万元、191,490 万元和 256,731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0,480 万元，增幅 68.9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7,777 万元，增幅 54.79%，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5,241 万元，增幅 34.07%。增加的原因是主要系并购活动及少数股东增资所致。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是由于发起机构纳入合并范围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变动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① 营业收入与成本

表6-8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与成本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337,882	8,713,636	7,394,289	6,155,684
营业成本	6,734,769	7,961,427	6,770,553	5,673,260
毛利润	603,114	752,209	623,736	482,424
营业外收入	2,227	3,264	964	10,114
投资收益	12,191	5,509	3,988	873

近三年公司得益于业务量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与成本均稳步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6,155,684万元、7,394,289万元和8,713,636万元，比上年增长1,196,759万元、1,238,605万元和1,319,346万元，增幅分别达24.13%、20.12%和17.84%。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成本分别达到5,673,260万元、6,770,553万元和7,961,427万元，比上年增长795,579万元、1,097,293万元和1,190,873万元，增幅分别达16.31%、19.34%和17.59%。

2019年1-9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337,882万元，营业成本6,734,769万元，分别较2018年同期增加15.11%和15.03%。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随着业务量的增长，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润分别为482,424万元、623,736万元、752,209万元和603,114万元。2016-2018年毛利润较上年增长106,944万元、141,312万元和128,473万元，增幅分别为28.48%、29.29%和20.60%，2019年1-9月毛利润较2018年同期增加16.0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114万元、964万元、3,264万元和2,22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减少9,150万元，减幅90.47%，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违约金及赔款收入大幅减少。2018年较2017年增加2,299万元，涨幅238.52%，主要是主要系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2018年同期减少了662万元，降幅22.92%，主要系上年同期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73万元、3,988万元、5,509万元和12,191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③ 利润指标分析

表6-8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指标变动表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万元)	132,233	183,080	192,473	110,565
净利润(万元)	103,036	138,147	147,292	90,434
毛利率	8.22%	8.63%	8.44%	7.84%
净资产收益率	5.57%	7.19%	10.75%	8.29%

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68%和28.48%。2017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4.08%和62.87%。2018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88%和6.21%。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年1-9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分别增加28.72%和32.4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7年较2016年上升了2.46个百分点,2018年较2017年下降了3.56个百分点。

④ 期间费用分析

表6-87: 公司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	228,122	281,831	227,644	163,343
管理费用	142,440	181,907	163,567	126,809
财务费用	92,851	86,738	70,968	66,246
期间费用合计	463,413	550,476	462,180	356,399
占营业收入比重	6.32%	6.32%	6.25%	5.7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增长率分别为29.68%和19.10%,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期间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6.25%、6.32%和6.32%。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63,343万元、227,644万元、281,831万元和228,122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了64,301万元,增幅39.37%,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54,186万元,增幅23.80%,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分支机构增加导致对应的销售费用上升所致。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6,809万元、163,567万元、181,907万元和142,440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36,758万元,增幅28.99%,2018年较2017年增加18,340万元,增幅11.21%,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工费用、运输费用以及办公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6,246万元、70,968万元、86,738万元和92,851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了4,722万元,增幅7.13%,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15,769万元,增幅22.22%,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增加所致。

(6) 偿债能力分析

表6-88: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1.29	1.29	1.42	1.27
速动比率	0.98	0.98	0.94	0.78
资产负债率	69.83%	69.43%	62.46%	68.99%
EBITDA (亿元)	-	30.50	30.16	20.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89	4.21	3.10

① 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流动比率大于1,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

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42、1.29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94、0.98和0.98。2017年流动比率较2016年上升了0.15,速动比率上升了0.16,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2018年流动比率较2017年下降了0.13,速动比率上升了0.04,变动幅度适中。

② 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9%、62.46%、69.43%和69.8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这体现了医药商业的行业特点:毛利率较低,若要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营业规模,带来利润的绝对额增加。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EBITDA分别为20.80亿元、30.16亿元和30.67亿元。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10倍、4.21倍和3.89倍,总体上来看,EBITDA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由于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7)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89: 公司主要营运效率指标变动表

科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5.00	6.38	7.30
存货周转率	4.95	6.11	6.06	6.21
总资产周转率	1.09	1.47	1.63	1.73

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7.30、6.38 和 5.00，虽然逐年下降，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仍然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扩张销售规模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体现了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会在年末加大催收力度，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系由于公司加大了业务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抢占市场，对应收账款期限有所放宽。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因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200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本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1、6.06和6.11，2016年至2018年存货周转率较稳定，均在6.0以上。

从资产周转能力来看，公司近三年总资产周转能力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3、1.63和1.47。这体现了公司“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的特点，因公司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为了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必须保持较高的资产周转效率。

(8) 现金流量分析

表6-9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092	9,781,704	8,498,832	6,90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210	9,659,502	8,600,036	6,85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18	122,202	-101,205	43,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78	636,799	320,260	91,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08	788,626	519,890	24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1	-151,826	-199,629	-149,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636	2,908,705	2,555,980	1,634,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183	2,683,627	1,948,309	1,67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3	225,078	607,671	-41,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4,839	195,417	306,785	-148,172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26万元;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205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202万元。2019年9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71,118万元。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起机构周转快、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加大医疗机构客户营销,而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周期较长所致。

A、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医药批发业务板块的产品销售,受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逐年加大库存商品购买量以满足经营需要,为了拓展市场份额,导致经营性净现金净流出有所增大。

B、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近年来,公司增加了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长。2018年,发起机构继续大力拓展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市场,医院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发起机构医院销售业务实现销售181.95亿元,较2017年的146.16亿元增长24.49%。2018年末,公司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达5,200余家。

面对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为提高集团医院业务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保持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降低经营成本与风险,扩大医院业务销售规模,并最终增加销售利润,发起机构制定了《医院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开票员、商务代表、各级经理、信用管理会计及负责人、法务监察人员等的职责进行了划分;根据应收账款发生额、账龄设置发货审批权限;每月进行内部对账、每年两次外部对账;由商务代表、财务部、各级经理、集团财务部信用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人员、部门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进行上门催收、书面催收或法律催收流程;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分析,及时调整信用期限并重新评估。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通过多渠道、多种金融工具募集低成本资金。面对市场利率不断上行的压力,通过以下方面控制融资成本:一是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有效控制外部融资规模;二是发挥集团统筹融资优势,落实银行利率下浮借款;三是密切关注货币市场走势,加强债券市场跟踪,择机发行各类债券,缓解资金压力,控制财务成本。

加强风险防范。加快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780万元、-199,629万元、-151,826万元和-78,23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建、扩建物流中心，以及为新建的物流中心购买土地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的现金。

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78,231万元，其中现金流入89,678万元，现金流出167,9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用于公司新建物流中心并积极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增加零售药店的数量。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68万元、607,671、225,078万元和54,453万元。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是由于随着公司各地物流中心的陆续开工建设和投产，为补充公司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等进行筹资。

(十三) 发起机构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6-91: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9,527.45	70.24%	1,025,075.08	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	0.19%	700.00	0.04%
其他流动负债	260,157.87	14.51%	376,928.12	24.08%
长期借款	128,083.44	7.14%	24,193.63	1.55%
应付债券	141,949.96	7.92%	138,363.94	8.84%
有息债务总额	1,793,098.72	100.00%	1,565,260.77	1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的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的是短期应付债券。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6-92: 2018 年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方式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12,956.00	700.00	8,595.97	376,928.12	138,363.94	637,544.03	40.73%
保证借款	820,676.91		14,900.00	-	-	835,576.91	53.38%
抵押借款	8,960.00		697.66	-	-	9,657.66	0.62%
质押借款	82,482.17		-	-	-	82,482.17	5.27%
合计	1,025,075.08	700.00	24,193.63	376,928.12	138,363.94	1,565,260.77	100.00%

表 6-93: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方式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72,918.53	3,100.00	8,595.97	260,157.87	141,949.96	486,722.34	27.14%
保证借款	1,110,941.64		19,200.00			1,130,141.64	63.03%
抵押借款	4,447.75	280	100,287.46			105,015.21	5.86%
质押借款	71,219.53					71,219.53	3.97%
合计	1,259,527.45	3,380.00	128,083.44	260,157.87	141,949.96	1,793,098.72	100.00%

表 6-9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起机构重大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机构	授信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信用	10,000.00	3.92%	2019/7/19	2020/7/17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信用	36,000.00	3.92%	2019/8/16	2020/8/14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信用	13,000.00	4.70%	2019/9/25	2020/9/2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信用	10,000.00	5.00%	2019/5/15	2020/3/24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汉口支行	保证	17,000.00	5.00%	2019/5/16	2020/5/1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汉口支行	保证	20,000.00	5.22%	2019/6/24	2020/6/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1/1	2019/12/31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5,000.00	4.35%	2019/1/14	2020/1/2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5,000.00	4.35%	2019/1/14	2020/1/2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1/31	2020/1/2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9,000.00	4.35%	2019/2/2	2020/1/29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2,000.00	4.35%	2019/2/1	2019/12/31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3/15	2020/3/13
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3/21	2020/3/12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9,000.00	4.35%	2019/3/20	2020/3/14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3,000.00	4.35%	2019/4/10	2019/12/31
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0%	2019/9/23	2020/9/19
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10,000.00	4.30%	2019/9/23	2020/9/19
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保证	5,000.00	4.35%	2018/12/31	2019/12/31
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保证	20,000.00	4.80%	2018/12/11	2019/12/10
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79%	2018/10/17	2019/10/17
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79%	2018/11/12	2019/11/12
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20,000.00	4.35%	2018/12/7	2019/12/7
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20,000.00	4.79%	2019/1/8	2020/1/8
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79%	2019/5/13	2020/5/13
2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79%	2019/2/28	2020/2/28
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20,000.00	4.79%	2019/2/28	2020/2/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7,000.00	4.79%	2019/5/15	2020/5/14
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500.00	4.79%	2018/12/24	2019/12/23
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23,000.00	4.79%	2018/12/24	2019/12/23
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500.00	4.79%	2018/12/25	2019/12/24
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700.00	4.79%	2018/12/25	2019/12/24
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400.00	4.79%	2018/12/25	2019/12/24
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400.00	4.79%	2018/12/26	2019/12/25
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9,000.00	4.79%	2018/12/25	2019/12/24
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500.00	4.79%	2018/12/25	2019/12/24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6,300.00	4.57%	2019/4/15	2020/4/14
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450.00	4.57%	2019/4/11	2020/4/10
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450.00	4.57%	2019/4/11	2020/4/10
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800.00	4.57%	2019/4/11	2020/4/10
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7,000.00	4.79%	2019/7/11	2020/7/10
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800.00	4.79%	2019/3/18	2020/3/17
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550.00	4.79%	2019/3/18	2020/3/17
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650.00	4.79%	2019/3/18	2020/3/17
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8/11/23	2019/11/30
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5/29	2020/5/28
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20,000.00	4.35%	2019/5/24	2020/5/23
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50,000.00	4.66%	2019/8/13	2020/2/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科技支行	保证	15,000.00	4.87%	2019/7/3	2020/7/2
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科技支行	保证	5,000.00	4.87%	2019/6/24	2020/6/24
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科技支行	保证	6,000.00	4.87%	2019/9/16	2020/9/11
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科技支行	保证	14,000.00	4.87%	2019/9/16	2020/9/12
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开发区支行	质押	30,000.00	4.35%	2018/11/19	2019/11/18
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5,299.00	4.57%	2019/3/13	2020/3/12
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13,287.00	4.57%	2019/3/18	2020/3/12
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005.00	4.57%	2018/11/8	2019/11/6
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3,854.00	4.57%	2018/11/12	2019/11/6
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673.00	4.57%	2018/11/22	2019/11/6
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5,468.00	4.57%	2019/1/3	2019/11/6
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476.00	4.57%	2019/4/3	2020/3/12
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110.00	4.57%	2019/4/18	2020/3/12
6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872.00	4.57%	2019/5/5	2020/3/12
6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4,249.00	4.57%	2019/5/16	2020/3/12
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1,525.00	4.57%	2019/6/26	2020/6/17
6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865.00	4.57%	2019/6/10	2020/3/12
6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6,770.00	4.57%	2019/6/18	2020/6/17
6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1,009.53	4.79%	2019/4/16	2019/11/26
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8,000.00	4.35%	2019/4/4	2020/4/3
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湖支行	保证	12,000.00	5.01%	2019/6/25	2019/12/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湖支行	保证	17,000.00	5.01%	2019/5/16	2019/11/15
7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湖支行	保证	10,000.00	4.75%	2019/9/29	2020/9/28
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湖支行	保证	10,000.00	5.01%	2019/7/2	2020/1/1
7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汉口支行	保证	20,000.00	4.35%	2019/5/20	2020/5/20
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汉口支行	保证	20,000.00	4.35%	2019/5/23	2020/5/23
7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保证	20,000.00	5.00%	2019/5/22	2020/5/21
7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2/22	2020/2/13
7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3,000.00	4.79%	2018/12/3	2019/11/1
7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保证	3,000.00	4.79%	2019/3/28	2020/3/27
7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4,500.00	4.79%	2019/1/25	2020/1/24
8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2,000.00	4.57%	2019/4/23	2020/3/28
8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3,000.00	4.57%	2019/9/11	2020/9/10
8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	保证	1,500.00	4.57%	2019/3/28	2019/12/28
8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保证	4,000.00	4.57%	2019/8/28	2020/8/28
84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保证	3,000.00	4.57%	2019/9/26	2020/9/26
8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马尾片区分行	保证	4,500.00	4.57%	2019/4/1	2020/1/28
86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800.00	4.35%	2019/2/28	2020/2/27
87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800.00	4.35%	2019/3/18	2020/3/14
8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2,400.00	4.35%	2019/3/25	2020/3/24
8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保证	2,000.00	4.79%	2019/3/8	2020/3/8
90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信用	126.90	5.35%	2019/1/30	2020/1/30
91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体育馆支行	保证	8,000.00	5.00%	2018/10/24	2019/10/22
9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	6,200.00	4.79%	2019/6/21	2020/6/20
9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友好北路支行	保证	10,000.00	5.22%	2019/1/25	2020/1/24
9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友好北路支行	保证	3,000.00	5.22%	2018/11/2	2019/11/2
9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北京路支行	保证	8,000.00	4.79%	2019/6/20	2020/6/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9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保证	5,000.00	5.22%	2019/3/12	2020/3/12
97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库尔勒巴川分行	保证	2,000.00	4.79%	2019/7/29	2020/7/29
98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路支行	保证	5,000.00	4.57%	2019/8/28	2020/8/22
9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0	5.00%	2019/7/1	2020/1/1
1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保证	3,000.00	4.79%	2019/3/1	2020/2/29
10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3,000.00	5.00%	2019/9/29	2020/9/28
102	重庆九州通维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证	200.00	4.35%	2019/9/9	2020/3/7
103	重庆九州通维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900.00	5.50%	2018/11/8	2019/11/7
104	重庆九州通维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00.00	5.50%	2019/9/29	2020/9/28
105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兰州安宁支行	保证	5,000.00	4.70%	2019/3/8	2020/2/28
106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兰州安宁支行	保证	3,000.00	4.06%	2019/6/28	2020/6/28
107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500.00	5.10%	2019/2/19	2019/12/4
108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1,000.00	4.79%	2018/10/29	2019/10/28
109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保证	5,000.00	4.57%	2019/8/22	2020/8/21
110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保证	3,000.00	4.57%	2019/9/9	2020/9/9
111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保证	4,800.00	4.57%	2019/8/8	2020/2/5
112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6,000.00	4.57%	2019/6/11	2020/6/11
11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3,720.00	4.57%	2019/7/11	2020/7/11
11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4,000.00	4.57%	2019/6/18	2020/6/18
115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	保证	1,144.40	4.41%	2019/9/27	2020/5/18
116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大支行	保证	1,000.00	4.79%	2018/11/15	2019/11/15
117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松北支行	保证	4,000.00	4.95%	2019/2/26	2020/2/25
118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保证	3,000.00	4.35%	2019/5/22	2020/6/15
119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湖支行	保证	3,000.00	4.80%	2019/9/3	2020/9/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20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应城农村商业银行四里棚支行	保证	3,000.00	4.57%	2019/1/24	2020/1/23
121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3,000.00	4.70%	2019/8/26	2020/8/25
122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00.00	6.09%	2019/8/13	2020/8/12
12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00.00	6.09%	2019/9/20	2020/9/19
124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	保证	1,300.00	5.66%	2019/3/20	2020/3/20
125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	保证	500.00	5.66%	2019/1/15	2020/1/15
126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	保证	1,200.00	5.66%	2019/2/19	2020/2/19
12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980.00	5.66%	2019/7/26	2020/7/15
12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3,000.00	5.66%	2019/4/4	2020/4/3
12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5,500.00	4.75%	2019/8/6	2020/1/10
13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5,000.00	4.87%	2019/8/16	2020/8/16
13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5,000.00	4.87%	2019/8/20	2020/8/18
13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保证	2,100.00	5.00%	2019/1/24	2020/1/24
13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保证	2,366.00	5.00%	2019/3/25	2020/3/25
13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5,000.00	3.92%	2019/6/27	2019/12/26
13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保证	2,190.00	5.22%	2019/7/11	2019/11/14
13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保证	2,100.00	5.22%	2019/6/21	2019/11/14
13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9,000.00	4.70%	2019/8/1	2020/8/1
138	上海九州通常富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498.00	4.70%	2019/8/1	2020/7/30
139	上海九州通常富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497.00	4.70%	2019/9/2	2020/9/1
140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	保证	498.00	4.70%	2019/8/1	2020/7/30
141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	保证	496.00	4.70%	2019/8/13	2020/8/14
142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	保证	497.00	4.70%	2019/9/2	2020/9/1
14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保证	3,500.00	5.66%	2019/7/26	2020/4/11
144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保证	7,500.00	5.66%	2018/12/29	2019/12/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4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保证	7,500.00	5.66%	2018/12/29	2019/12/29
14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保证	5,000.00	5.66%	2019/9/18	2020/3/18
147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3,500.00	5.66%	2019/3/27	2020/3/27
148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3,000.00	5.66%	2019/4/2	2020/4/1
149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质押	6,000.00	7.20%	2019/4/4	2020/4/3
15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保证	3,000.00	5.85%	2019/8/13	2020/8/13
151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	1,500.00	4.83%	2018/12/10	2019/12/9
15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	2,000.00	5.22%	2019/8/7	2020/8/6
15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	2,000.00	5.00%	2019/9/6	2020/9/6
15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江支行	保证	4,000.00	5.22%	2018/10/19	2019/10/19
155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江支行	保证	5,000.00	5.22%	2019/7/1	2020/7/1
15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3,000.00	5.22%	2019/9/27	2020/9/26
157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证	4,000.00	5.22%	2019/7/3	2020/3/27
15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证	1,000.00	5.22%	2018/11/2	2019/11/1
15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农商行	保证	3,000.00	5.22%	2019/9/23	2020/9/22
16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	3,000.00	5.00%	2019/5/9	2020/5/9
16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质押	3,849.00	3.92%	2018/10/23	2019/10/17
16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虎石支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9/27	2020/9/23
16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虎石支行	保证	3,000.00	4.57%	2019/5/9	2020/4/30
164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保证	2,900.00	5.22%	2019/3/15	2020/3/15
16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	10,000.00	4.35%	2019/8/21	2020/8/21
166	九州通(常熟)医药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	190.00	5.00%	2019/4/22	2020/3/31
167	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保证	1,300.00	5.00%	2019/6/28	2019/12/28
168	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1,000.00	4.80%	2019/9/11	2020/9/10
169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1,000.00	5.22%	2019/7/16	2019/12/20
170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2,000.00	5.30%	2019/6/27	2020/6/2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71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墨水湖路支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3/27	2020/3/26
172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保证	500.00	5.22%	2019/7/12	2020/7/12
173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墨水湖路支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3/27	2020/3/26
17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保证	1,000.00	7.20%	2019/2/25	2020/1/17
175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墨水湖路支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3/27	2020/3/26
176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保证	500.00	5.22%	2019/7/16	2020/7/15
177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墨水湖路支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3/27	2020/3/26
178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500.00	5.00%	2019/4/8	2020/4/3
179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850.00	5.00%	2019/4/17	2020/4/3
180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597.00	5.00%	2019/5/22	2020/4/3
181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630.00	5.00%	2019/5/27	2020/4/3
182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500.00	5.00%	2019/7/2	2020/4/3
183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201.54	5.00%	2019/7/19	2020/7/11
184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	221.46	5.00%	2019/8/1	2020/7/11
185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保证	400.00	5.66%	2018/11/21	2019/11/20
186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保证	1,000.00	5.66%	2019/6/27	2020/6/26
187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墨水湖路支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3/27	2020/3/26
188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抵押	300.00	4.35%	2019/7/24	2020/7/22
189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抵押	200.00	4.35%	2019/8/16	2020/4/16
190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保证	1,000.00	6.09%	2019/9/19	2020/9/18
191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保证	2,000.00	6.09%	2019/6/26	2020/6/25
192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	4.87%	2019/8/1	2020/7/31
193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700.00	4.35%	2019/7/24	2020/7/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94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焦作支行	保证	500.00	6.09%	2018/12/7	2019/12/6
195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	保证	500.00	6.09%	2019/8/15	2020/8/13
196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3,000.00	5.96%	2019/4/9	2020/4/9
197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保证	980.00	5.87%	2019/6/3	2019/12/3
198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保证	980.00	5.66%	2019/8/27	2020/2/26
199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2,700.00	5.66%	2019/1/24	2020/1/23
200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200.00	5.66%	2019/8/30	2020/8/30
201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800.00	5.66%	2019/1/18	2020/1/17
202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500.00	5.66%	2019/7/5	2020/7/4
203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500.00	5.66%	2019/8/22	2020/8/22
204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	1,000.00	6.39%	2019/9/19	2020/9/19
205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楚昌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261.83	8.40%	2019/9/18	2020/9/18
206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凤东支行	质押	801.99	8.60%	2018/12/24	2019/12/24
207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凤东支行	质押	143.00	8.60%	2019/9/12	2019/12/12
208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1,000.00	5.40%	2019/7/8	2020/7/8
209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1,000.00	5.87%	2019/8/6	2020/8/6
21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3,000.00	5.78%	2019/9/27	2020/9/26
211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保证	2,162.30	5.66%	2018/10/22	2019/10/21
212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保证	1,220.05	5.66%	2018/11/9	2019/10/21
213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保证	617.65	5.66%	2018/11/23	2019/10/21
214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信用	2,000.00	4.13%	2018/11/16	2019/11/15
215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信用	900.00	5.70%	2018/10/9	2019/10/9
216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质押	256.92	6.52%	2018/12/28	2019/12/28
217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保证	1,744.23	5.22%	2019/9/12	2020/9/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18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颍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抵押	400.00	7.00%	2018/12/25	2019/12/24
219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颍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抵押	80.00	7.00%	2019/2/1	2020/1/31
220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	1,000.00	6.53%	2019/8/20	2020/2/20
221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	5,000.00	6.30%	2019/5/29	2020/2/13
222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47.81	4.39%	2019/9/30	2020/9/29
223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	2,000.00	4.79%	2019/9/19	2020/9/18
224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991.00	4.35%	2019/6/20	2020/4/27
225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715.00	4.35%	2019/6/20	2020/4/15
226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873.00	4.35%	2019/6/20	2020/2/25
227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560.00	4.35%	2019/4/29	2019/11/25
228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696.00	4.35%	2019/4/29	2019/12/25
229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质押	299.00	4.35%	2019/4/29	2020/2/7
230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200.00	5.86%	2019/6/21	2019/12/18
231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	保证	2,429.20	6.09%	2019/1/8	2020/1/7
232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保证	900.00	5.22%	2019/6/12	2020/6/11
233	河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	保证	100.00	5.66%	2019/6/20	2020/6/19
234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	保证	100.00	5.66%	2019/6/18	2020/6/17
235	江苏九州通力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1,000.00	4.79%	2019/9/24	2020/9/23
236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保证	1,000.00	6.09%	2019/5/21	2020/5/20
237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500.00	6.09%	2019/4/1	2020/3/30
238	九州星微(武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300.00	6.09%	2019/4/10	2020/4/10
239	九州星微(武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保证	1,200.00	6.09%	2019/4/25	2020/4/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40	四川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	2,000.00	5.22%	2019/9/3	2020/9/2
241	四川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000.00	5.44%	2019/2/26	2020/2/25
242	四川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2,000.00	5.44%	2019/9/27	2020/9/26
243	四川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龙潭支行	信用	630.00	5.66%	2019/4/8	2020/4/7
244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	1,000.00	6.09%	2019/9/26	2020/9/25
245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	1,900.00	5.66%	2019/3/29	2020/3/25
246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253.59	6.09%	2019/4/18	2020/4/18
247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275.29	6.09%	2019/3/8	2020/3/8
248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228.14	6.09%	2019/3/28	2020/3/28
249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96.00	6.09%	2019/1/14	2020/1/14
250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46.98	6.09%	2019/5/10	2020/5/10
251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质押	2,738.00	6.50%	2019/8/23	2020/2/23
252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82.78	8.40%	2019/4/28	2019/10/27
253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374.94	8.40%	2019/6/12	2019/12/11
254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042.53	8.40%	2019/6/18	2019/12/17
255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865.01	8.40%	2019/9/23	2020/5/22
256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1,500.00	4.79%	2019/1/25	2020/1/24
257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质押	3,000.00	6.96%	2019/5/7	2020/5/6
258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质押	1,960.00	6.96%	2019/5/9	2020/5/8
259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质押	3,000.00	6.96%	2019/5/8	2020/5/7
260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质押	1,000.00	6.96%	2019/5/9	2020/5/8
261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质押	2,000.00	6.96%	2019/3/27	2020/3/26
262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000.00	5.66%	2019/4/30	2020/4/29
263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600.00	5.66%	2019/7/29	2020/7/28
264	泉州九州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南安分行	保证	1,700.00	5.22%	2019/7/31	2020/7/21
265	江西九州通灵素医药有限公司	农行洪城支行	抵押	430.00	5.70%	2019/3/13	2020/3/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66	怀化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怀化分行	抵押	300.00	4.78%	2019/1/9	2020/5/9
267	怀化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抵押	280.00	4.78%	2019/5/23	2020/5/23
268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兰州东岗嘉峪关路支行	信用	200.00	5.22%	2019/7/1	2019/12/28
269	沧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保证	1,391.00	5.66%	2019/8/7	2020/4/30
270	沧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保证	380.00	5.66%	2019/9/19	2020/5/30
271	沧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	抵押	1,048.75	7.00%	2019/4/25	2020/4/22
272	贵州九州通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抵押	499.00	6.53%	2019/6/6	2020/6/5
273	贵州九州通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江口县农村信用社	抵押	300.00	7.40%	2018/12/4	2019/12/3
274	贵州九州通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江口县农村信用社	抵押	420.00	7.40%	2019/1/9	2020/1/8
275	武汉百福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32.20			
276	美国健康快递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	信用	8.24			
277	K & F Drug Corp.	花旗银行	信用	21.01			
278	1 Z CORP	美国银行	信用	0.19			
2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3/1/15
2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3/7/15
28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4/1/15
2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4/7/15
28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5/1/15
2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5/7/15
28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6/1/15
2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6/7/15
2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7/1/15
28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4.55%	2019/7/10	2027/7/15
289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支行	抵押	287.46	5.70%	2016/6/22	2021/6/22
290	九州通美国资产管理公司	DEVELOPMENT PRINCIPLES	信用	8,595.97	2.00%	2017/9/12	2022/9/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91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1,750.00	5.15%	2017/10/24	2024/9/20
292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615.00	5.15%	2017/11/2	2024/9/20
293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385.00	5.15%	2017/11/3	2024/9/20
294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250.00	5.15%	2018/2/7	2024/9/20
295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500.00	5.15%	2018/6/15	2024/9/20
296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200.00	5.15%	2018/6/20	2024/9/20
297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400.00	5.15%	2018/8/27	2024/9/20
298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保证	400.00	5.15%	2018/10/10	2024/6/20
299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9,700.00	2.75%	2018/1/25	2020/9/25
300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5,000.00	4.75%	2019/2/22	2023/12/31
301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6,000.00	3.50%	2019/4/25	2020/4/9
302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质押	4,000.00	3.50%	2019/4/25	2020/4/9
30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7,400.00	3.75%	2019/8/14	2020/8/14
30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2,600.00	3.75%	2019/8/16	2020/8/19
30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5,000.00	2.95%	2019/9/4	2020/9/3
306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5,000.00	3.45%	2019/5/30	2020/5/22
307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10,000.00	3.32%	2019/8/2	2020/7/28
30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5,000.00	3.32%	2019/8/5	2020/8/3
309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7,500.00	3.35%	2019/9/25	2020/9/24
310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5,000.00	5.00%	2019/4/18	2020/4/13
311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证	11,250.00	3.35%	2019/9/25	2020/9/24
312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5,000.00	5.00%	2019/8/10	2020/8/10
31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保证	3,500.00	4.60%	2019/3/13	2020/3/13
314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1,200.00	4.20%	2019/7/26	2020/7/20
315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1,800.00	4.20%	2019/8/1	2020/8/10

316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质押	4,600.00	3.45%	2019/5/30	2020/5/28
317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400.00	3.45%	2019/5/30	2020/5/22
				1,387,610.89			

(三)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表 6-95: 发起机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九州转债	可转债	15	2016/1/15	2022/1/15	未到期
16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6/3/3	2016/11/28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2016/3/9	2019/3/9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6/4/20	2016/8/18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6/6/6	2016/9/4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6/8/19	2016/9/18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2016/8/23	2017/8/23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9	2016/11/9	2017/11/9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1/18	2017/3/29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2/28	2017/3/31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2017/3/13	2020/3/13	未到期
17 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4/20	2017/6/8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9	2017/7/12	2020/7/12	未到期
17 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8	2017/8/14	2017/12/29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2017/8/15	2018/8/15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8	2017/10/17	2017/11/17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4	2017/11/6	2017/12/6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8/1/9	2018/4/27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	2018/1/17	2018/6/15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5	2018/2/28	2019/2/28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8/4/25	2018/7/26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8/7/19	2018/12/27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7	2018/8/3	2019/3/9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18/8/9	2019/5/6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18/8/28	2019/5/25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5	2018/10/24	2019/10/24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5	2018/11/19	2019/11/19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18/11/28	2019/8/25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5	2019/1/18	2020/1/18	未到期
19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2/26	2019/11/23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4/29	2019/12/27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级	交易商协会 ABN	7.2	2019/6/27	2021/3/26	未到期
19 九州通 ABN001 次级	交易商协会 ABN	0.8	2019/6/27	2021/3/26	未到期
19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级	交易商协会 ABN	2	2019/6/27	2021/3/26	未到期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资产支持证券	10	2016/9/28	2017/8/20	已到期兑付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 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资产支持证券	15	2017/4/28	2018/3/27	已到期兑付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15	2018/6/12	2019/5/31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10	2019/3/20	2020/10/30	未到期
19 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19/10/22	2019/12/30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19/11/4	2019/12/6	已到期兑付

(十四)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即发起机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与发起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2、发起机构的股东

表 6-96: 发起机构的主要股东列表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3、其他关联方

表 6-97: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列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亳州九州通中药物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市阿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武汉虾霸王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利川香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九州通国际生物医药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98: 2018 年公司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4,231,416.27	20,988,083.69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29,281,050.87	60,215,681.04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器械	68,065.52	157,568.7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16,676,733.12	4,366,749.10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300,076.55	-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等	2,020,053.08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保健品、注射液等	361,409,089.89	-
合计		533,986,485.30	85,728,082.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99: 2018 年公司出售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30,453,408.47	35,562,384.98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391,810.81	3,049,069.14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4,440,464.02	1,698,472.93
亳州九州通中药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54,666.67	543,943.59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器械等	1,101.18	17,338,684.81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565,482.76	352,564.1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食品	-	129,795.73
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63,027.22	-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2,035,931.9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市长岁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367.24	-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等	744.53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33,321,958.66	-
天津阿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66,250.00	-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及物业费	2,141,637.25	-
九州通国际生物医药港有限公司	食品、保健品	16,206.90	-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83,374.19	-
湖北九州舜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82,000.42	-
利川香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保健品	21,551.72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保健品	65,572.01	-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食品、保健品等	92,193.10	-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食品	3,107.55	-
合计		174,200,856.60	58,674,915.28

2、关联租赁

表 6-100：2018 年公司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数
天津市阿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92,844.82	-
湖北九州舜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52,708.19	1,790,630.94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300.00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21,680.05	-
合计		11,267,233.06	1,796,930.9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数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01,643.80	11,664,687.68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727.28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	76,235.56	25,266.64

合计	12,970,606.64	11,689,954.32
----	---------------	---------------

3、关联担保

表 6-101: 2018 年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4	2021/9/3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1	2021/9/19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1	2021/9/20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8/2	2021/8/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7	2021/9/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10/23	2021/10/22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2019/3/29	2021/3/28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2/14	2022/11/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5/31	2021/5/30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5/10	2021/8/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9/5	2021/9/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7,800,000.00	2019/1/17	2021/6/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2/6	2021/3/6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27	2021/3/26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9/3/2	2021/3/1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7/28	2021/7/27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9/2/16	2021/2/15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3/1	2021/2/28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7/22	2026/7/2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7	2021/1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6/7	2021/6/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	50,000,000.00	2019/7/6	2021/12/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商务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6/28	2021/11/20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6	2021/5/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6/15	2021/8/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2/25	2021/2/24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1	2021/1/10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8	2021/1/7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5/8	2021/5/7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26	2021/4/8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7/26	2021/7/25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6	2021/6/5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7	2021/9/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	50,000,000.00	2019/9/21	2021/9/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6/26	2021/6/25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12/30	2021/12/29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 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1	2021/8/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 力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11	2021/4/10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 力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9/27	2021/9/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健恒 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5/3	2021/5/2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健恒 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0/25	2021/10/2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佰 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4/19	2021/5/3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佰 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6	2021/9/25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合 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6	2021/9/25	否
九州通医药	新疆九州通 医疗器械有	40,000,000.00	2019/5/30	2021/7/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盈辉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9/5/31	2021/5/30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 器械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10	2021/9/9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60,000,000.00	2019/3/30	2021/3/29	是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9/7/7	2021/7/6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60,000,000.00	2019/1/8	2021/1/24	是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70,000,000.00	2019/4/14	2021/6/22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9/6/28	2021/6/27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100,000,000.00	2019/6/21	2021/6/20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9/11/2	2021/11/1	否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兰州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2019/3/2	2021/3/1	是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110,000,000.00	2019/5/8	2021/5/7	是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19/11/2	2021/1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9/27	2021/9/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9/7/3	2021/10/1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7	2021/12/9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10/19	2021/10/1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4/27	2021/4/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1/17	2021/11/1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18	2021/11/17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935,738.67	2019/1/9	2021/5/1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14	2021/3/13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2/2	2021/2/1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22	2021/10/2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6	2022/9/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29	2021/9/2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0/29	2021/10/2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27	2021/6/26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13	2021/7/12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9/7/11	2021/7/10	否
合计		3,526,985,738.67	-	-	-

表 6-102: 2018 年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表-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2/19	2021/2/27	是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2/1	2021/1/31	是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3/19	2021/3/18	是
刘树林、陈春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9/25	2021/9/24	否
刘宝林、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0	2019/1/4	2021/12/7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2019/3/20	2021/7/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9/4/11	2021/12/25	否
刘宝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9/3/1	2021/6/6	否
刘宝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9/5/31	2021/5/30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019/6/14	2021/11/11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19/4/10	2021/6/19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19/6/28	2021/11/22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9/3/15	2021/3/14	是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4/26	2021/4/25	否
刘宝林、田望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11/7	2021/11/6	否
刘宝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9/12/11	2021/12/10	否
合计		12,495,000,000.00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103: 2018 年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	-	2,778,606.07	268,109.60
应收账款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2,509,511.40	12,547.56	23,361,813.25	116,809.07

应收账款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9,748,936.31	48,744.70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	-	97,177.09	485.89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258,750.00	51,293.75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881,095.87	229,405.48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6,572.96	9,782.86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虾霸王贸易有限公司	61,908.00	309.54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8,357.71	41.79	169,571.30	1,287.06
其他应收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	-	91,357.66	456.79
其他应收款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434.03	302.17	349,434.74	1,747.17
其他应收款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12,009.60	560.05
其他应收款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	-	11,934.17	59.67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9,879,213.84	1,425,076.07	-	-
预付款项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3,728.70	-	-	-
预付款项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947.43	-	-	-
预付款项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2,703.51	-	-	-
预付款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7,232,901.30	-	-	-
合计		117,824,061.06	1,777,503.92	26,971,903.88	389,51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104: 2018 年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5,101,116.13	1,966,017.06
应付账款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5,527.83	372,198.99
应付账款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4,263.96	-
应付账款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581,570.00
应付账款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1,669,931.64	-
应付账款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11,092,902.64	-
其他应付款	利川香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60.00
其他应付款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
其他应付款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80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5,50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九州舜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100.00	11,1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6,75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4.15	-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20,852.31	77,22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8,750.00	-
其他应付款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20.20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500.00	57,9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18,816.65	3,479.5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476,180.80	-
预收款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25,018.00	-
预收款项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707,831.92	-
应付账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5,101,116.13	1,966,017.06
应付账款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5,527.83	372,198.99
应付账款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4,263.96	-
应付账款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581,570.00
应付账款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1,669,931.64	-
应付账款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1,092,902.64	-
预收款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5,018.00	-
预收款项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707,831.92	-
合计		117,824,061.06	1,777,503.92

（三）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

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十五) 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但采取委托经营模式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三) 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六)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起机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6-105: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909.36	承兑保证金、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29,658.07	质押开票、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0,926.10	质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4,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1,314.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650.94	抵押借款
合计	605,459.02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起机构除上表所列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无重大变化。

(十七)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八) 企业资信状况

1、发起机构评级情况

(1) 发起机构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06: 发起机构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5-03-0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1-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2-1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5-0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1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8-0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11-1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7-1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8-0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0-1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1-1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 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起机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4) 主体评级报告观点

1) 评级观点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起机构主体评级 AA+。

2) 主要优势

(a)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扶持大型药企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b) 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先进。

公司是国内目前具备独立集成规划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31 家省级医药物流中心及 100 家地市级物流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国内 95% 以上的行政区域，与 20 万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c) 行业地位突出，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获现能力好转。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 4 位，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18-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84% 和 11.04% 至 871.36 亿元和 246.63 亿元。通过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提升现金结算等方式，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至 12.22 亿元，获现能力好转。

(d) 融资渠道畅通。

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为充足的备用流动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2018 年以来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7.88 亿元。

3) 关注

(a) 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受医药流通行业自身特点及加大医院纯销业务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至 228.06 亿元，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中诚信国际将对其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b) 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高。

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令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 3 月末增至 31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9.44% 和 61.17%，处于较高水平；同期末短期债务占比为 94.61%，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发起机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起机构共获得各银行授信 3,501,82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59,956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441,869 万元。明细如下：

表6-107：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85,880	152,186	33,694
农业银行	117,440	92,630	24,810
兴业银行	333,400	167,752	165,648
光大银行	384,956	192,866	192,090
中信银行	137,200	75,442	61,758
汉口银行	279,000	107,521	171,479
中国银行	109,980	87,829	22,151
招商银行	175,200	149,718	25,482
民生银行	151,000	126,781	24,219
交通银行	169,875	94,557	75,318
渤海银行	6,000	3,739	2,261
平安银行	185,000	89,512	95,488
浦发银行	145,800	118,445	27,355
华夏银行	26,664	15,337	11,327
汇丰银行	48,500	15,794	32,706
湖北银行	100,000	84,178	15,822
建设银行	123,195	55,127	68,068
浙商银行	170,900	31,992	138,908
邮政储蓄银行	104,700	71,053	33,647
其他银行	547,136	327,497	219,639
合计	3,501,826	2,059,956	1,441,869

3、发起机构债务违约记录

发起机构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起机构近 3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45,666.6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主营业务简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资质情况

2005年12月，经银监会审批，受托人成为国内首家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信托公司。受托人是唯一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直接领导的信托公司，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会员单位，是信托业首家拥有国际业务全牌照的信托公司。

（三）历史沿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5年11月的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首家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2004年2月，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2007年11月，公司再次变更名称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中诚信托注册资本增资至24.57亿元人民币。

（四）股权结构

表 6-108：发行载体股权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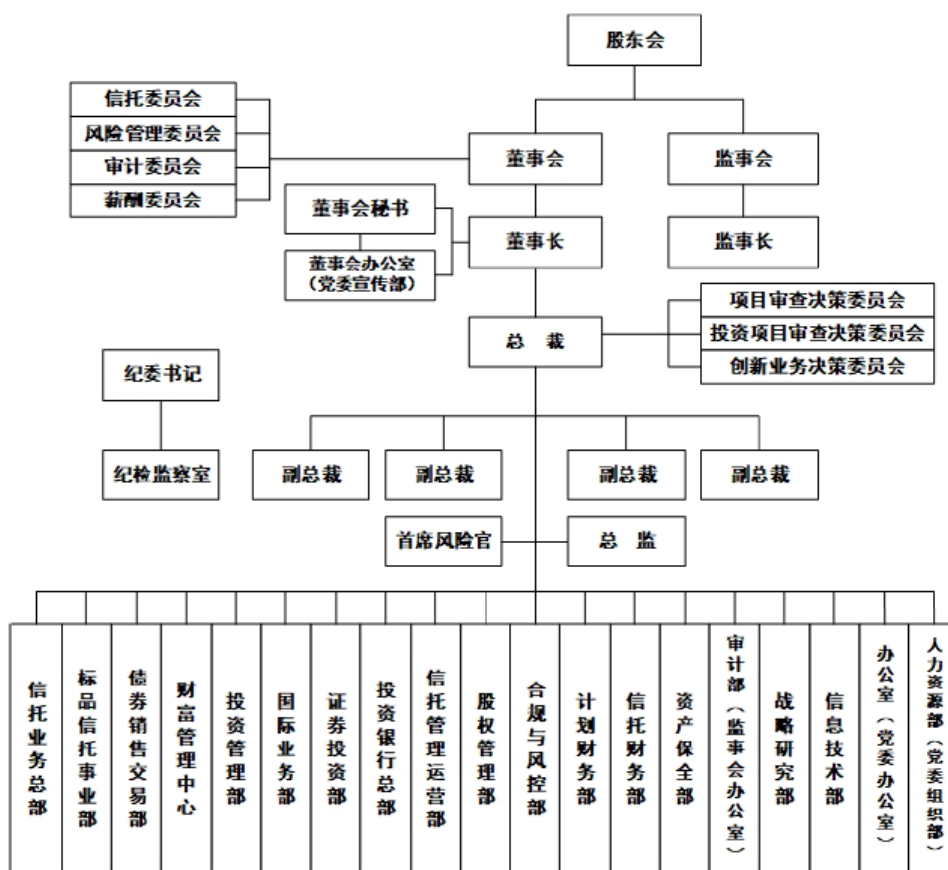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1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9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
合计	100.00

(五) 组织架构

中诚信托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实现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建立了风险管理、信托、审计、薪酬四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则》；根据银监会下发的《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诚信托组织机构结构示意图如下：

表6-109: 组织架构图



(六)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导向，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优化和提升战略基础业务，有重点地培育和壮大战略新兴业务，长远布局战略培植业务，着力构建和完善以“九大体系”为核心的组织运营体系，通过创新转型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相对领先的上市信托公司，实现客户价值、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四位一体”的共赢发。截至2018年末，中诚信托总资产230.50亿元，净资产171.14亿元，净资本余额为115.17亿元，信托财产规模3131.85亿元，全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24.8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28亿元，实现净利润11.96亿元

(七) 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末，中诚信托实现营业收入248,221.10万元，实现净利润119,589.34万元；总资产2,305,009.65万元，净资产1,711,352.92万元，信托资产规模31,318,526.43万元。中诚信托过往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信托业务关键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6-110: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305,009.65	2,265,988.74	1,967,777.27
信托资产余额	31,318,526.43	32,601,932.79	19,749,966.08
总负债	593,656.70	583,706.08	404,112.25
所有者权益	1,711,352.92	1,682,282.66	1,563,665.02
营业收入	248,221.10	226,358.72	210,97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88.37	120,701.96	111,119.37
净利润	119,589.34	135,522.06	117,914.25
资产负债率	25.76%	25.76%	20.54%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48.18%	59.87%	55.89%

三、流动性支持方基本情况

流动性支持方即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四、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二) 发展概况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光大银行 A 股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光大银行 H 股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6818），成当年全球第三大 IPO。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43,573.32 亿元，负债总额 40,348.59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45,203.09 亿元，负债总额 41,874.05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在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9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1196 家，继 2013 年年香港分行开业之后、2016 年设立了第一家海外分行-首尔分行和第一家境外子公司-光银国际；2017 年第一家海外子行光银欧洲及卢森堡分行顺利实现开业，

悉尼分行规划也已获中国银监会同意备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中国光大银行位列第 49 位。

2002 年，中国光大银行继工、农、中、建、交后第六家开办了托管业务，成立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下设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处、风险与系统管理处、业务管理处和股权服务团队，现有员工 46 人，100% 具有金融高校本科学历，其中 50% 以上人员拥有硕士、博士学位，15% 的人员拥有海外留学经历。至今已获得包括证券投资基金、QFII 境内证券投资、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在内的所有资产托管资格，成为托管全牌照的商业银行。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末，中国光大银行下设的 37 家分行全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

在托管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光大银行紧贴资产管理市场，结合“阳光理财”，不断完善托管服务，在银行理财与资产管理工具整合、银行理财与可投资的基础资产组织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十三年来，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也得到社会的高度认可，2010 年北京青年报的“托管业务创新奖”；2011 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上海清算所 2011 年度优秀结算成员”；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调查中，中国光大银行被基金管理公司评为“托管银行最佳合作伙伴”和“代销银行最佳合作伙伴”；2013 年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CLPA）2012-2013 年度评选中获“CLPA2012-2013 年度最佳投资托管商业银行”；2014 年被 21 世纪经济报道评选为“2014 年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三）资金保管及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基于对资产管理行业政策和法规的了解，对资产管理平台工具的深刻理解，产生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平台，在此平台上运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企业年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定向专户、保险财产、股权投资、债务融资、专项资金、QFII、QDII 等数十种资管产品。这些产品作为提供给银行理财投资的基础资产，在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系统上不断运作，规模持续增大。经过十三年发展，截至目前，中国光大银行托管规模逾 3.4 万亿元，共托管 7471 个产品组合，同时，中国光大银行也是首家获得 QFII、QDII 托管业务资格并率先取得 QDII 托管业务实践经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中国光大银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原则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及时性原则。各处室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搓死

1) 完善的制度建设。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保管）业务经办行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中国光大银行还制定了《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中国光大银行制定有《资产托管业务电子数据安全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范》等，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本次业务发起机构与信托、承销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资产池基本情况

本期信托资产池初始起算日拟定为2019年6月30日，初始资产池概况如下：

表 7-1：初始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笔数	231 笔
债务人数量	202 个
应收账款余额	101,195.11 万元
单个债务人最高应收账款余额	5,730.30 万元
单笔资产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38.07 万元
单笔债务人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00.97 万元
单笔资产最高应收账款余额	3,348.44 万元
初始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0.64 年
初始入池资产最长剩余期限	1.64 年
初始入池资产最短剩余期限	0.04 年
初始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	0.28 年
债务人地域分布数	18 个
前五大债务人金额占比	19.71%
前十大债务人金额占比	31.39%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注：占比统计数据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偏差，下同。

(二) 债务人类型分析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其中主要为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该等级医院的金额占比为48.45%，具体类型分布如下。

表 7-2：资产池资产的担保性质分布情况

债务人类型	债务人户数 (个)	债务人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公立三级甲等	87	43.07%	49,024.97	48.45%
公立二级甲等	54	26.73%	28,196.42	27.86%
公立三级其他	32	15.84%	17,110.27	16.91%
公立二级其他	29	14.36%	6,863.45	6.78%
合计	202	100.00%	101,195.11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三) 初始入池资产余额分布情况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

2000 万元以下，金额占比达 70.58%，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7-3: 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

应收账款	债务人户数 (个)	债务人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0.4 亿元以上 (不含 0.4 亿元)	2	0.99%	10,173.37	10.05%
0.3-0.4 亿元 (不含 0.3 亿元)	3	1.49%	9,771.69	9.66%
0.2-0.3 亿元 (不含 0.2 亿元)	4	1.98%	9,825.85	9.71%
0.1-0.2 亿元 (不含 0.1 亿元)	22	10.89%	30,962.53	30.60%
0.1 亿元及以下	171	84.65%	40,461.69	39.98%
合计	202	100.0%	101,195.11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四) 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集中度情况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资产分散度一般，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债务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19.7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7-4: 初始入池资产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债务人情况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债务人类型	所属地区
1	5,730.30	5.66%	公立三级甲等	新疆
2	4,443.06	4.39%	公立三级其他	北京
3	3,703.61	3.66%	公立三级甲等	河南
4	3,059.15	3.02%	公立二级甲等	湖北
5	3,008.92	2.97%	公立三级甲等	新疆
合计	19,945.05	19.71%	--	--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五) 初始入池资产销售信贷期情况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资产销售信贷期主要分布在 150 至 300 天 (不含 300 天) 区间，金额占比为 48.04%，其次是分布在 300 至 450 天 (不含 450 天) 区间，金额占比为 33.09%，具体分布如下。

表 7-5: 初始入池资产销售信贷期情况

销售信贷期	债务人户数 (个)	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0-150 天 (不含 150 天)	25	12.38%	7,356.44	7.27%
150-300 天 (不含 300 天)	129	63.86%	48,613.56	48.04%
300-450 天 (不含 450 天)	43	21.29%	33,485.70	33.09%

销售信贷期	债务人户数 (个)	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450-600 天 (不含 600 天)	5	2.48%	11,739.41	11.60%
合计	202	100.00%	101,195.11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六) 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情况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在 360 天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85.6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7-6: 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资产剩余期限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1-180 天 (不含 180 天)	27,653.73	27.33%
180-240 天 (不含 240 天)	24,374.84	24.09%
240-300 天 (不含 300 天)	22,590.57	22.32%
300-360 天 (不含 360 天)	12,042.86	11.90%
360-420 天 (不含 420 天)	6,822.87	6.74%
420-480 天 (不含 480 天)	3,966.27	3.92%
480-540 天 (不含 540 天)	1,385.21	1.37%
540-600 天 (不含 600 天)	1,561.71	1.54%
600 天及以上	797.06	0.79%
合计	101,195.11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七) 初始入池资产账龄情况

本期票据入池资产账龄在 240 天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88.22%，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7-7: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60 天以下 (含 60 天)	35,960.05	35.54%
60-120 天 (含 120 天)	25,775.52	25.47%
120-180 天 (含 180 天)	16,015.37	15.83%
180-240 天 (含 240 天)	11,526.38	11.39%
240-300 天 (含 300 天)	5,917.66	5.85%
300-360 天 (含 360 天)	1,981.84	1.96%
360 天以上	4,018.31	3.97%

合计	101,195.11	100.00%
----	------------	---------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八）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地域分布情况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初始入池资产的债务人分布于湖北、河南、新疆、北京、山西等 1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入池资产中余额占比最高的区域为湖北省，占应收账款余额 19.79%，入池资产中余额排名前五的区域占比合计为 67.74%，资产池存在一定的地域集中度风险。

表 7-8：债务人地域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债务人户数	债务人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湖北	27	13.37%	20,025.76	19.79%
河南	20	9.90%	15,054.41	14.88%
新疆	10	4.95%	13,987.89	13.82%
北京	17	8.42%	13,251.50	13.10%
山西	12	5.94%	6,229.28	6.16%
甘肃	12	5.94%	5,181.80	5.12%
山东	7	3.47%	5,088.24	5.03%
天津	2	0.99%	4,924.15	4.87%
江苏	16	7.92%	3,650.31	3.61%
广东	20	9.90%	3,133.50	3.10%
重庆	6	2.97%	2,567.38	2.54%
上海	18	8.91%	2,156.24	2.13%
四川	7	3.47%	1,670.89	1.65%
广西	12	5.94%	1,630.74	1.61%
陕西	5	2.48%	1,610.94	1.59%
江西	5	2.48%	785.77	0.78%
湖南	3	1.49%	126.02	0.12%
浙江	3	1.49%	120.29	0.12%
合计	202	100.00%	101,195.11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九州通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九）抽样方法

基础资产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以上医院，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开展业务的过程同质化较强，初始基础资产笔数较多，且金额差异明显，在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律师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方法，对 231 笔初始基础资产按照如下方式抽取 68 笔样本进行核查，抽样方法为：

(1) 单个债务人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 将该债务人项下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全部抽取为样本, 共计抽取样本 41 笔, 该 41 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 607,334,257.85 元, 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 60.02%;

(2) 按第一步抽取 41 笔样本后, 在其余 190 笔初始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 27 笔, 该 27 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 95,585,594.24 元, 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 9.44%。

68 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 702,919,852.09 元, 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 69.46%。

部分债务人项下有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入池, 本次抽样将单个债务人项下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初始基础资产全部抽取为样本并进行核查; 对于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基础资产,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本次抽样的核查范围不但覆盖了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 69% 以上, 而且对金额较大的初始基础资产全部进行核查, 抽样方法具备合理性。

(十) 发起机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区的 231 笔应收账款组成, 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事业单位。

公司业务及管理数据来源于公司 ERP 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总分式集中的架构模式, 结合集团的实际业务状况, 在加强集团集中管控的同时, 为业务管控战略提供支持动力。

九州通 ERP 系统对医院客户信用政策实行信贷期管理。根据客户类型、合作规模及经营质量, 将客户分为: 核心医院客户、潜力医院客户、普通医院客户。财务部资信组与医院事业部共同确定客户信用政策。制定的信用政策经领导审批后, 按流程统一上报集团信用管理中心审批后输入系统。财务部资信组与医院事业部根据其共同确定的客户信用政策, 定期更新客户资信, 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销售毛利、信誉度等, 每季度开展一次信用评估及资信优化, 按流程统一上报集团信用管理中心审批后维护系统。

销售合同信用政策由财务部统一制定后, 根据审批后的资信政策执行销售。审批部门: 销售部、财务部; 审批人: 财务部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

应客户采购需求, ERP 信息系统中生成销售开票单后, 以单位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 判断单据工作流程走向, 如: 医院事业部客户且单位资信信息合规, 则需要制单人确认审核操作并自动结算, 当资信信息不满足时, 系统会自动拦截并提醒客户资信不满足项, 或制单人手动在当前模块中提交资信额度临时调整申请,

发起后经部门组长、部门负责人审核，资信管理部长审批，资信管理员批复并完成系统资信调整。销售开票单存盘后，根据单据的类型判断是否自动结算，自动结算后单据传入物流管理系统（LMIS），进行相关的货品出库复核等操作，完成后单据传入ERP系统，ERP以物流系统真实出库数据进行自动记账（产生单位应收数据）。

应收账款收款后，财务部结算组从当日的网上银行导出流水，在ERP系统的销售勾兑结算功能中，可以按单据、商品、自动勾兑、手工确认等方式进行勾兑结算往来应收单据，并在模块中根据付款方式进行选择（支票、现款等）。勾兑结算后生成相关联信息单据，单位往来账中对应生成收款记录，根据银行流水上的单位名称核对后，在ERP系统应收账款明细账中下账，减少该单位应收账款。每日末将在ERP系统中下账单位按财务导账模块制作销售回款表报送到财务部销售会计，两个工作日内收集银行回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月底再进行一次财务与ERP系统的应收账款核对。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一）应收账款的形成模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由发起机构及其子公司从应收账款中筛选出10.12亿的资产包作为此次发行的基础资产包，中介机构对基础资产包按以下标准进行筛选：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3、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4、基础资产属于按期、履约的基础资产；

5、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50%；

6、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

7、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

8、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

9、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10、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1、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12、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3、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4、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

15、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leq 20%；

16、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17、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8、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9、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

20、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前，债务人对委托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最长欠款期限未超过结算周期加上180天。

(二) 基础交易文件主要条款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甲方愿将其拥有的【】元真实、合法、有效应收账款(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的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以附件一为准。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以下简称“转让款”)。

乙方拟将其自甲方处受让的转让标的转让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乙方应自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基础资产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转让款汇入甲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应收账款凭证的交付与转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凭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全部交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乙方，即转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不以甲方实际交付转让标的有关的凭证和乙方支付转让款为前提。

4、应收账款的转付

甲、乙双方同意，应收账款转让后，仍由甲方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甲方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再转付给乙方；债务人就甲方已经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义务提出任何要求或与甲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均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3日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应收账款转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承诺,如甲方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甲方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乙方。

(三) 合格资产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部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在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3、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4、基础资产属于按期、履约的基础资产;

5、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50%;

6、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

7、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

8、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

9、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10、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1、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12、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3、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4、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

15、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leq 20%；

16、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17、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8、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9、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初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部分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客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共计231笔，金额共计1,011,951,135.22元。

该等应收账款均通过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向公立二级以上医院销售药品等形成，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依据。

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了发起机构提供的231笔初始基础资产相关的基础交易文件作为确权凭证，包括137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包括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及在医疗机构网上药品交易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517,876,170.13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51.18%，111笔应收账款的对账函，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59,376,955.04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75.04%；231笔应收账款随机抽取的若干份出库单，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011,951,135.22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100%；其中发起机构仅提供出库单作为确权凭证的应收账款共计21笔，金额合计46,862,124.14元，占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为4.63%。

发起机构提供的上述合同系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销合同或集中配送协议,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医院销售/配送药品/医疗器械,医院作为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支付货款,因此,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医院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发起机构提供的上述出库单系医院经办人员在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随行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货物,发起机构的ERP系统对前述出库单上载明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监控记录;发起机构提供的上述对账函系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对截至对账日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双方盖章方式进行的书面确认,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确认的债权系发起机构ERP系统中记录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金额,对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形,发起机构提供了相关的差异原因说明及明细,该等差异属于商业活动中的正常差异。

2.基础资产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以上医院,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开展业务的过程同质化较强,初始基础资产笔数较多,且金额差异明显,在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方法,对231笔初始基础资产按照如下方式抽取68笔样本进行核查,抽样方法为:

(1)单个债务人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将该债务人项下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全部抽取为样本,共计抽取样本41笔,该41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607,334,257.85元,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60.02%;

(2)按第一步抽取41笔样本后,在其余190笔初始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27笔,该27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95,585,594.24元,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9.44%。

68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702,919,852.09元,占信托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69.46%。

部分债务人项下有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入池,本次抽样将单个债务人项下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初始基础资产全部抽取为样本并进行核查;对于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基础资产,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本次抽样的核查范围不但覆盖了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68%以上,而且对金额较大的初始基础资产全部进行核查,抽样方法具备合理性。

针对样本基础资产的核查方法为:

(1)抽取68笔样本后,本所律师要求发起机构提供样本的对账函;无法取得对账函的,本所律师要求发起机构提供覆盖样本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库单。

(2)针对取得对账函的样本,本所律师以经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基准, 核查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自对账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的往来账记录, 并根据往来帐记录抽取出库单进行核对。

(3) 针对发起机构提供了覆盖样本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库单的样本(1笔), 本所律师通过核对出库单与往来账记录是否一致的方式对样本基础资产的金额进行核查。

根据对样本的核查结果,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未与部分债务人签订书面合同。根据发起机构的说明, 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以上医院。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在于债务人交易的过程中, 因同类公司数量较多、竞争比较激烈, 同时, 公立二级以上医院的信用状况良好, 在交易中处于明显优势地位, 对交易方式具有更大的决定权, 电话订货方式是部分公立二级以上医院的惯用订货方式。因此,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部分医院的交易无书面购销合同等文件。

在样本核查过程中, 发起机构提供了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合同(部分基础资产未签署书面合同)、ERP系统导出的往来明细账、抽取的出库单/销售回执单以及债务人盖章的对账函, 发起机构的ERP系统对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流程进行了完整记录, 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向债务人供货并经债务人的经办人员签收确认, 债务人以对账函方式对截至对账日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履行基础资产项下的供货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样本基础资产真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的, 该合同成立。因此, 如债务人违约,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可以采取诉讼形式请求法院判定债务人偿还应收账款。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发起机构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 发起机构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ERP系统”)对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完整记录和全程监控。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 于ERP系统生成销售开票单; 销售开票单存盘后, 根据单据的类型判断是否自动结算; 如为自动结算, 则单据传入物流管理系统, 进行相关的货品出库、复核等操作; 物流管理系统操作完成后, 单据传回ERP系统, ERP系统以物流管理系统的真实出库数据进行自动记账; 应收账款收款后, 根据银行入账记录在ERP系统中进行结算并生成相关联信息单据, 往来账中对应生成收款记录, 核对无误后, 在ERP系统应收账款明细账中下账, 减少相应应收账款; 与银行回单核对无误后, 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同时, 发起机构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于2014年加入药品电子监管体系, 对其所经营的部分药品实行扫码。具体流程为: 药品入库时, 质量管理人员将入库药品的电子监管码扫描录入系统; 药品销售出库时, 出库复核人员将出库药品电子监管码扫描录入系统, 并由系统上传

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目前，药品电子监管的相关规定已暂停执行，但发起机构的部分药品仍继续执行扫码操作。该部分药品从出厂、流通、运输、储存直至配送给医疗机构的全过程均可在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查询，发起机构将该部分药品配送给债务人并将电子监管码信息上传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后，即可在该网站查询到药品已流向债务人。

根据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合同（包括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及在医疗机构网上药品交易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债务人以对账函形式确认的债权、抽取的部分销售回执单，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基础资产项下的供货义务，并为债务人所接受。

3.根据对样本的核查结果，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对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确认金额大于债务人确认金额的，根据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说明，该等差异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双方入账或入库时间不一致、汇款手续费、价格调整等。律师认为，该等差异属于商业活动中的正常差异，且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了合理解释，对样本基础资产的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对样本的核查结果，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之间虽然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属于商业活动中的正常差异，债务人或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合理解释，该等差异不会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的利益，对基础资产的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基础资产的特定性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初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202家公立二级以上医院客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共计231笔，金额共计1,011,951,135.22元。发起机构在其计算机系统中对基础资产进行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发起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并将在信托设立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此，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系可特定化资产。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基础资产均通过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向公立二级以上医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形成。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发起机构的ERP系统对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流程进行了完整记录，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履行样本基础资产项下的供货义务，样本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接受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的履行并以对账函方式对截至对账日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根据对样本的核查结果，律师认为，样本基础资产的金

额真实、有效，初始基础资产真实、有效。

（二）基础资产的权属及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以书面合同或债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分别与债务人发生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交易，分别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1. 下属公司向发起机构转让应收账款

发起机构从其下属公司受让所得的初始基础资产共计225笔，占初始基础资产笔数的比例为97.4%，金额共计929,864,545.98元，占初始基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91.89%。根据下属公司与发起机构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发起机构应自收到受托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将应收账款的转让款汇入下属公司账户。发起机构承诺将按照《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与付款期限向下属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转让款。

根据发起机构及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或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经核查，下属公司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下属公司已在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后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相关的债务人并要求债务人在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前仍然将应收账款汇入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合同或达成的口头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因此，《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生效及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应收账款的转让即对下属公司与债务人发生效力，应收账款归属于发起机构，发起机构应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下属公司支付应收账款的转让对价。发起机构受让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合法、有效。

根据下属公司与发起机构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下属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起机构后，仍由下属公司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再转付给发起机构；债务人就下属公司已经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义务提出任何要求或与下属公司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均由下属公司负责协商解决。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3日内，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应收账款转付至发起机构指定账户；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发起机构/受托人应向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此时，债务人向信托履行支付应付账款的义务。

2. 发起机构向受托人转让应收账款

发起机构受让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即归属于发起机构，发起机

构有权将该等应收账款转让给受托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并在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应收账款的转让即对发起机构、受托人及债务人发生效力，应收账款归属于受托人，受托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应收账款的转让对价。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

发起机构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受托人后，仍由下属公司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再转付给发起机构；债务人就下属公司已经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义务提出任何要求或与下属公司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均由下属公司负责协商解决。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3日内，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应收账款转付至发起机构指定账户；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发起机构/受托人应向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此时，债务人向受托人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同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则与该债务人相关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支付给该原始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方可清偿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其他债务。

根据发起机构的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中不存在限制债权转让的条款。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限制债权转让的其他约定。根据发起机构与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限制该等应收账款转让的约定；发起机构将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受托人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九州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决定，九州通具有作为发起机构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将其享有的基础资产转让予受托人。在信托设立日及循环购买日，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资金划拨至发起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其购买基础资产。

综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依法以及依照《信托合同》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安排能够完整地转让予受托人；发起机构与下属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起机构有权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向下属公司支付应收账款的转让对价；发起机构具备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转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是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起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受托人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买卖

协议》生效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应收账款转让即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发起机构/受托人应指示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基础资产依法办理转让交割手续后，基础资产将依法转让予受托人。

（三）基础资产及其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如下：

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委托给中诚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中诚信托以特定目的信托为发行载体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期限内，中诚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中诚信托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在循环购买日，中诚信托（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以信托账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向发起机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中诚信托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进行合格投资。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符合《信托法》的规定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未附带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信托合同》，为确保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发起机构拟采取以下措施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偿付支持：

1. 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交易结构”；
2. 信用增进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信用增进”。

综上所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所涉交易真实发生，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具备必要的法律文件，基础资产未附带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发起机构合法拥有的财产权利；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起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础资产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一）初始基础资产的交付

1、自“信托生效日”起，《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项下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属于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对“债务人”

的“应收账款”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2、基础资产的移交安排

“初始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自“信托生效日”起属于“信托”项下的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新增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循环购买的“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自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属于“信托”项下的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基础资产”中，如某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的部分应收账款未转让给“信托”、或某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则在该“债务人”对应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该“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方可用于清偿“原始债权人”对其享有的其他债权。

（1）档案移交

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委托人”应将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及扫描件交付“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有权随时调阅“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资产服务机构”对此应予以配合。

（2）应收账款登记

“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信托因办理“基础资产”的转移、通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由“信托财产”承担。

（3）通知债务人

“委托人”应在“信托生效日”前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设立“信托”之事宜予以公布。公告应包括以“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的金额、信托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循环购买安排简介、信用增进措施等内容。

至迟不超过信托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相关初始基础资产已交付或转让给信托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

至迟不超过循环购买日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书面（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或在全国性媒体（报纸或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将相关新增基础资产已交付或转让给

信托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

(4) “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会计顾问意见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二) 循环购买安排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三)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与回转

1、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 在“信托存续期间”，如相关各方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其相应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相关各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当日书面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 受托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当日24:00前提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受托人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赎回起算日0:00“不合格基础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扣减“信托账户”已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后的余额。

(3)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2、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

(1) 灭失基础资产是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债务人退货或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立即向受托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

(3) 受托人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时，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转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转起算日当日24:00前提出灭失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并由受托人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灭失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回转起算日”0:00相应“基础资产”灭失、价值减少或不存在的部分。

(4)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iii)将自回转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3、资产赎回和回转的效力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款第1项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款第2项的约定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至信托账户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委托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向本“信托”或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营

1、信托财产管理的一般原则

(1) “受托人”为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信托账户”。

(2) “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的关联方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3)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不对“信托”项下资产质量及管理运作效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

(1) “受托人”应当代表“信托”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资产服务协议”。“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即表示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按如下约定负责提供资产服务：

①履行“基础资产”回收、保管及“回收款”转付及报告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对“债务人”偿付“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监管、收款及催收责任，“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定期归集“回收款”；并按期将收到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操作细节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信托账户”并经资金保管机构确认的，该笔“基础资产”视为已经实现，但“受托人”有理由认为该笔“基础资产”项下尚有权益未转付的除外。

②联系“债务人”、妥善履行“基础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积极协助“受托人”与“债务人”的联系和沟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向“债务人”发送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应继续妥善履行“基础交易文件”及其他未书面订立、但正在事实履行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支付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必要的保障。

③协助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

“受托人”按照约定程序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全力协助“信托”进行处置及行使相关权益。

④提供风险提示

如“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基础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或可能影响到“基础资产”安全回收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受托人”书面报

告。

⑤ 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资金归集日”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载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基础资产”根据账期管理要求预计应收“回收款”金额的具体明细（列明每个债务人应支付的回收款总额）和总额统计以及实际收到的“回收款”金额的具体明细（列明每个债务人实际已支付的回收款总额）和总额统计，如果应收和实收“回收款”金额不一致，则“资产服务机构”应说明原因，如因“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导致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列明“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明细和“应收账款金额”余额统计。

B. 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明细与已回转的灭失基础资产明细及其对应“应收账款金额”余额统计。

C. 循环购买期”内，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的情况。

“受托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不定期查询及核对“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充分配合，不得拒绝。

⑥ 完整记录、凭证管理和文件保管

“委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资产服务机构”，如“委托人”未移交档案文件或所移交的档案文件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存续期间”妥善保管“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对“基础资产”有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妥善保管履行过程中的全部协议、文件、凭证及记录等。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转让或其他处置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将所处置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被处置“基础资产”的接收方，但相应档案文件涉及未处置“基础资产”的除外。

⑦ 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及权限

信托合同或“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信托财产”的内容不应当超出“信托文件”、“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如果“受托人”或“受益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超出“信托文件”、“资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其他服务，则“资产服务机构”

有权拒绝“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要求。

(2)“资产服务机构”可将部分资产服务职责转委托给其控股子公司操作，但是“资产服务机构”应监控被委托机构的行为并及时向“受托人”报告，且就被委托机构对“基础资产”的履职行为负完全的责任。

(3)“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其资产服务职责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存在误导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履行职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但“受托人”不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4)“资产服务机构”为信托提供管理服务的具体事宜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信托财产的处置和投资运用

(1)“受托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及时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人”不得变更“信托相关交易文件”及“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除经“持有人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一致决议同意、或“委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委托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或“受托人”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处置违约“基础资产”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基础资产”。

(2)在“分配日”或其他可预计的“信托费用”支付时限前，或在“循环购买日”可供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或“循环购买条件”未达成的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合格投资”的到期日应考虑到未来可预见的税费、信托利益的支付需求；除因“信托”提前或延期终止、或因发生“违约事件”而新增“本息兑付日”外，“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不得影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进行“循环购买”。除循环购买资产以及“合格投资”之外，“受托人”不得采取其他任何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对外投资。

(3)“循环购买期”内，“循环购买条件”达成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进行“循环购买”，以“信托账户”中可支配资金向“委托人”支付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4)在优先级兑息日（2020年3月27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受托人”应在留足支付该期应付利息的资金后，以“信托账户”中剩余可支配资金向“委托人”支付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5)“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运用于合格

投资的，“受托人”对于因该等投资价值贬值、或损失、或投资回报不理想不承担责任。

4、信托财产的保管

(1) “受托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担任本“信托”的“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并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资金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彪

联系电话：027-82792631

传真：027-82801976

邮政编码：430014

(2) 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包括：

① 安全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② 确保所保管的“信托账户”资金和“资金保管机构”自有资产及所保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账户”内现金“信托财产”及分配“信托利益”的指令，核对“信托账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④ 记录“信托账户”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⑤ 每季度及每年度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报告”；

⑥ 法律法规及“资金保管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信托的核算

(1) 会计处理原则

① 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②分账核算

A. “受托人” 开立 “信托账户” 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 “信托财产” 与 “受托人” 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B. 受托人” 为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报表，确保 “信托财产” 的独立性。

(2) 费用

①信托费用的承担

下列费用由 “信托财产” 承担：

(a) 税收及规费；

(b) “保管费” ；

(c) “资产服务机构” 的 “服务费” ；

(d) 更换 “受托人” 或 “资金保管机构” 所发生的费用；

(e) 信息披露费用；

(f) 执行费用；

(g) 信托报酬；

(h) 银行手续费：资金汇划费（因受托人将初始基础资产取得对价及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入委托人收款银行账户产生的银行收费由发起机构承担（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中直接扣除）、信托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对账单费用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用；

(i) 其它为设立信托或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用、上清所兑付费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费（如有）等；

(j) 举办 “持有人会议”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受托人” 的 “信托报酬” 自 “信托生效日” 起至 “信托终止日” 止每日计算，并在 “分配日”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 “信托报酬” =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 0.03% ÷ 365

②服务费、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a) 保管费

“资金保管机构” 的 “保管费” 自 “信托生效日” 起至 “信托终止日” 止每

日计算，并在“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

每日“保管费” =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 0.01% ÷ 365

(b) 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每日计算，并在“摊还期”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

每日“服务费” =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 0.05% ÷ 365

(c) “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就其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 税负承担

双方同意在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五、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期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债务人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入池应收账款余额 5730.30 万元，占比 5.66%。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喀什市撒格拉木路 1 号，成立于 1958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及管理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新疆医科大学教学医院、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医院、自治区农牧区重大疾病救治定点医院及自治区“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医院承担着喀什地区十二个县市、克州、兵团农三师、塔西南石油基地及喀什铁路系统等近 500 万人口的医疗服务任务。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是上海重点支援单位，近年来上海市紧密结合中央“一带一路”精神内涵，以“上海标准”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发展、精细化管理等多方面做了科学、详实、可持续的全方位发展规划，并在人才、设备、资金、项目等各方面鼎力支持。上海市卫生系统秉持技术援疆、理念援疆、可持续援疆的理念，发挥团队奉献精神，全面深入持续地帮扶医院提升综合诊疗能力

和管理水平,推动医院实现跨越式发展。医疗业务逐年递增,科教水平快速提升,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整体实力显著提高。

建院一甲子岁月,医院秉承“仁爱、和谐、博学、精医”的院训,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以服务树形象、以特色创品牌”的办院方针,奋勇拼搏、艰苦创业,医院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南疆地区乃至整个新疆范围内颇具学术影响力的大型综合医疗机构。

(二) 经营情况

医院下设两个分院(一分院为喀什地区儿童医疗服务体系中心,二分院为临床医学教育综合培训中心),核定床位 800 张,下设 26 个临床科室、7 个医技科室、15 个行政职能科室。现有职工 1346 人,临床医师 429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63 人,占临床医师的 15%,其中高级职称 157 人,博导 2 人,硕导 5 人。医院占地总面积 3.97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9.09 万平方米,设有全新的层流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血透中心、静脉输液配置中心和功能完善的远程会诊中心、互联网医学中心等。

医院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超、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疗队伍,已形成心脏手术常态化、肿瘤治疗规范化、妇科肿瘤微创化、人工耳蜗有声化、耳鼻手术内镜化、血管介入精准化、口腔治疗个体化、重危救治多学科化、泌尿系统结石治疗微创化等学科特色,在上海援疆专家的大力倡导下,积极引入以多学科专家组为依托、以患者为中心的循证医学、精准医学诊疗理念的“多学科协作综合医疗模式”

(MDT),倾力为疑难危重患者生命安全保驾护航,多项新技术、新项目达到新疆首创、全疆领先水平。在新成立的中医科不懈努力下,医院成功创建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2016 年,成立了全疆首家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护理服务喀什二院分队。2017 年获得“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获国家卫计委通报表扬 2013-2017 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2011 年 5 月成立的以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为龙头、以“上海(喀什)临床医学中心”为支撑、带动基层医院共同发展的全疆首家“医疗联合体”,经过几年的建设,联合体单位间运行良好,双向转诊、医疗巡诊、业务讲座、手术示范、

学术讨论和医院管理等互动活动已成常态化，真正实现全面对接，服务南疆，辐射全疆。至今，成员单位包括喀什市人民医院、喀什地区妇幼保健院、陆军第十二医院、阿克苏、克州等地州级医疗机构共 26 家医联体单位，2016 年成立了南疆（喀什）新型医疗联合体医院管理研究所，代表着新型医疗联合体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下，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将以建设“南疆医学高地”为目标，积极将医院打造成为“国际区域卫生医疗中心”，造福各族群众。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由发起人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医药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应收账款形成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二）发起机构与债务人应收账款整体现金流历史数据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07,602万元、1,410,631万元、2,071,549万元和2,580,3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2%、32.45%、36.31%和45.79%，发起机构2016年度至2019年6月对医院应收账款的历史逾期率分别为7.91%、6.97%、7.14%和7.23%；历史违约率分别为3.78%、3.70%、3.79%和3.80%，平均逾期率为7.31%，平均违约率为3.77%。本次发起机构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历史逾期率分别为2.21%，违约率分别为1.87%。

注：历史逾期率=A/B，A为截至统计日的所有逾期应收账款的价款之和（客户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无宽限期）前还款的行为），B为截至统计日的公司未收应收账款总额；

历史违约率=C/D，C为截至统计日的所有违约应收账款的价款之和（客户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无宽限期）后60个自然日内还款的行为），D为截至统计日的公司未收应收账款总额。

表7-10: 运营分析

科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5.00	6.38	7.30
存货周转率	4.95	6.11	6.06	6.21
总资产周转率	1.09	1.47	1.63	1.73

表7-1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2019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1,015	92.97%	13,543	2,447,472	93.71%
1年至2年	147,970	5.59%	9,380	138,590	5.31%
2年至3年	20,021	0.76%	4,383	15,638	0.60%
3年以上	18,195	0.69%	8,187	10,008	0.38%
合计	2,647,201	100.00%	35,494	2,611,707	100.00%

七、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情况

(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的基本假设

1、不考虑资产支持票据应承担的执行费用、跟踪评级费及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2、按交易文件约定，资产支持票据费用中，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1%*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保管费支付日系指兑付兑息日(每一个保管费支付日的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1%*上一个保管费支付日(含)至该保管费支付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信托报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3%*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保管费支付日系指兑付兑息日(每一个保管费支付日的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1%*上一个保管费支付日(含)至该保管费支付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5%*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支付顺序为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即2021年10月15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2号文和财税[2017]56号文，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兑息日为预提增值税日。

4、优先级兑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兑付兑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5、根据发起机构 ABN、ABS 产品循环购买历史交易数据及交易惯例，假设以下循环购买日购入的基础资产剩余约定账期日分布如下：

表7-12：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剩余约定账期日分布情况

项目	3 个月以内 (不含 3 个月)	3-6 个月 (不含 6 个月)	6-8 个月 (不含 8 个月)	8-10 个月 (不含 10 个月)	10-12 个月 (不含 12 个月)	12-14 个月 (不含 14 个月)	14-16 个月 (不含 16 个月)	16-18 个月 (不含 18 个月)	18-20 个月 (不含 18 个月)	20 个月以上 (含 20 个月)	合计
特殊循环购买	3%	5%	10%	15%	15%	17%	20%	5%	5%	5%	100%
第一次循环购买	5%	5%	10%	15%	15%	17%	15%	10%	5%	3%	100%
第二次循环购买	5%	10%	10%	18%	25%	17%	10%	5%			100%
第三次循环购买	10%	15%	15%	25%	20%	10%	5%				100%
第四次循环购买	15%	20%	25%	30%	10%						100%
第五次循环购买	15%	25%	35%	25%							100%
第六次循环购买	20%	50%	30%								100%

6、假设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结构如下：

表 7-13：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各级情况

预计到期日	份额	规模	结构占比	设立日执行利率	利率类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九州通优先 A	720,000,000.00	72.00%	6.00%	固定利率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九州通优先 B	230,000,000.00	23.00%	6.20%	固定利率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九州通次级	50,000,000.00	5.00%	-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7、不考虑受托人将管理资金用于办理合格投资所获得的收益。

(二)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预测：

表 7-14：静态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19/06/30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07/31	4,745,881.26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 覆盖优先 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8/31	23,608,233.38			1,007,205,253.96	950,000,000.00	1.06022
2019/09/30	43,824,671.17			1,007,205,253.96	950,000,000.00	1.06022
2019/10/31	76,550,563.65	72,178,785.81	72,178,785.81	1,007,205,253.96	950,000,000.00	1.06022
2019/11/30	127,807,927.55			1,007,205,253.96	954,788,333.33	1.05490
2019/12/31	131,492,597.20	204,358,491.20	220,707,170.50	1,023,553,933.26	959,576,666.67	1.06667
2020/01/31	112,231,450.23			1,023,553,933.26	964,365,000.00	1.06138
2020/02/29	143,960,090.57			1,023,553,933.26	969,153,333.33	1.05613
2020/03/31	81,965,891.73	400,884,860.10	432,955,648.91	1,055,624,722.07	973,941,666.67	1.08387
2020/04/30	65,260,950.26			1,055,624,722.07	978,730,000.00	1.07857
2020/05/31	55,049,682.32			1,055,624,722.07	983,518,333.33	1.07331
2020/06/30	41,865,817.73	245,786,483.16	265,449,401.81	1,075,287,640.72	988,306,666.67	1.08801
2020/07/31	26,439,444.45			1,075,287,640.72	993,095,000.00	1.08276
2020/08/31	27,696,013.97			1,075,287,640.72	997,883,333.33	1.07757
2020/09/30	12,012,057.12	198,739,316.14	214,638,461.43	1,091,186,786.01	1,002,671,666.67	1.08828
2020/10/31	6,372,532.66			1,031,673,193.78	950,000,000.00	1.08597
2020/11/30	7,479,556.23			1,031,673,193.78	954,788,333.33	1.08053
2020/12/31	8,660,688.91	170,968,660.77	184,646,153.63	1,045,350,686.64	959,576,666.67	1.08939
2021/01/31	6,956,460.60			1,045,350,686.64	964,365,000.00	1.08398
2021/02/28	7,970,624.23			1,045,350,686.64	969,153,333.33	1.07862
2021/03/31		372,156,704.49	401,929,240.85	1,075,123,223.00	973,941,666.67	1.10389
2021/04/30				1,075,123,223.00	978,730,000.00	1.09849
2021/05/31				1,075,123,223.00	983,518,333.33	1.09314
2021/06/30				536,525,694.84	453,371,924.33	1.18341
2021/07/31				430,710,296.34	349,431,608.33	1.23260
2021/08/31				186,634,075.47	105,983,567.13	1.76097
2021/09/30				80,602,974.66	0.00	-
2021/10/31				79,621,308.00	0.00	-
合计	1,011,951,135.22	1,665,073,301.67	1,792,504,862.94			

(三) 逾期率及违约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1、逾期率1%，违约率0%的情景下：

表 7-15: 情景一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 优先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6/30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07/31	4,698,422.45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08/31	23,419,609.86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09/30	43,622,506.79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10/31	76,223,304.73	71,740,539.10	71,740,539.10	1,011,951,135.22	950,000,000.00	1.06521
2019/11/30	127,295,353.91			1,011,951,135.22	954,788,333.33	1.05987
2019/12/31	131,455,750.50	203,518,658.64	219,800,151.33	1,028,232,627.91	959,576,666.67	1.07155
2020/01/31	112,424,061.70			1,028,232,627.91	964,365,000.00	1.06623
2020/02/29	143,642,804.17			1,028,232,627.91	969,153,333.33	1.06096
2020/03/31	82,585,833.72	400,554,940.03	432,599,335.23	1,060,277,023.11	973,941,666.67	1.08865
2020/04/30	65,427,999.67			1,060,277,023.11	978,730,000.00	1.08332
2020/05/31	55,151,795.00			1,060,277,023.11	983,518,333.33	1.07805
2020/06/30	41,997,656.38	246,258,643.38	265,959,334.85	1,079,977,714.58	988,306,666.67	1.09276
2020/07/31	26,593,708.18			1,079,977,714.58	993,095,000.00	1.08749
2020/08/31	27,683,448.27			1,079,977,714.58	997,883,333.33	1.08227
2020/09/30	12,168,896.69	198,571,157.46	214,456,850.06	1,095,863,407.18	1,002,671,666.67	1.09294
2020/10/31	6,428,927.90			1,036,349,814.94	950,000,000.00	1.09089
2020/11/30	7,468,485.99			1,036,349,814.94	954,788,333.33	1.08542
2020/12/31	8,648,877.58	170,298,372.78	183,922,242.61	1,049,973,684.77	959,576,666.67	1.09421
2021/01/31	6,973,502.88			1,049,973,684.77	964,365,000.00	1.08877
2021/02/28	7,960,482.59			1,049,973,684.77	969,153,333.33	1.08339
2021/03/31	79,706.24	371,074,305.36	400,760,249.79	1,079,659,629.20	973,941,666.67	1.10855
2021/04/30				1,079,659,629.20	978,730,000.00	1.10312
2021/05/31				1,079,659,629.20	983,518,333.33	1.09775
2021/06/30				559,597,801.04	472,000,302.83	1.18559
2021/07/31				255,655,224.66	169,027,720.98	1.51250
2021/08/31				209,951,031.55	124,017,965.92	1.69291
2021/09/30				85,882,832.00	0.00	-
2021/10/15				61,481,555.48	0.00	-
合计	1,011,951,135.22	1,662,016,616.76	1,789,238,702.97			

2、逾期率3%，违约率1%的情景下：

表 7-16: 情景二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 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 优先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6/30				988,531,525.36	950,000,000.00	1.04056
2019/07/31	4,556,046.01			988,531,525.36	950,000,000.00	1.04056
2019/08/31	22,806,280.48			988,531,525.36	950,000,000.00	1.04056
2019/09/30	42,779,931.32			988,531,525.36	950,000,000.00	1.04056
2019/10/31	74,803,281.24	70,142,257.82	70,142,257.82	988,531,525.36	950,000,000.00	1.04056
2019/11/30	124,992,127.36			988,531,525.36	954,788,333.33	1.03534
2019/12/31	130,067,131.14	199,795,408.60	215,779,041.28	1,004,515,158.04	959,576,666.67	1.04683
2020/01/31	111,686,970.14			1,004,515,158.04	964,365,000.00	1.04163
2020/02/29	141,568,630.45			1,004,515,158.04	969,153,333.33	1.03649
2020/03/31	83,006,058.78	395,763,350.77	427,424,418.83	1,036,176,226.10	973,941,666.67	1.06390
2020/04/30	65,109,489.00			1,036,176,226.10	978,730,000.00	1.05869
2020/05/31	54,805,523.54			1,036,176,226.10	983,518,333.33	1.05354
2020/06/30	41,842,675.49	244,324,204.47	263,870,140.83	1,055,722,162.46	988,306,666.67	1.06821
2020/07/31	26,637,841.20			1,055,722,162.46	993,095,000.00	1.06306
2020/08/31	27,381,356.74			1,055,722,162.46	997,883,333.33	1.05796
2020/09/30	12,362,455.25	195,179,633.50	210,794,004.18	1,071,336,533.14	1,002,671,666.67	1.06848
2020/10/31	6,477,993.07			1,011,822,940.91	950,000,000.00	1.06508
2020/11/30	7,371,549.96			1,011,822,940.91	954,788,333.33	1.05974
2020/12/31	8,538,648.04	164,417,655.42	177,571,067.85	1,024,976,353.34	959,576,666.67	1.06815
2021/01/31	6,938,022.84			1,024,976,353.34	964,365,000.00	1.06285
2021/02/28	7,860,493.08			1,024,976,353.34	969,153,333.33	1.05760
2021/03/31	239,118.73	360,981,953.94	424,876,509.69	1,088,870,909.09	973,941,666.67	1.11800
2021/04/30				1,088,870,909.09	978,730,000.00	1.11253
2021/05/31				1,088,870,909.09	983,518,333.33	1.10712
2021/06/30				574,342,180.93	477,561,068.33	1.20266
2021/07/31				268,502,433.26	172,711,053.72	1.55463
2021/08/31				218,291,655.98	123,191,015.30	1.77198
2021/09/30				95,050,530.84	0.00	-
2021/10/15				66,658,107.81	0.00	-
合计	1,001,831,623.87	1,630,604,464.52	1,790,457,440.48			

3、逾期率5%，违约率2%的情景下：

表 7-17：情景三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 优先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6/30				983,975,479.35	950,000,000.00	1.03576
2019/07/31	4,413,669.57			983,975,479.35	950,000,000.00	1.03576
2019/08/31	22,192,951.11			983,975,479.35	950,000,000.00	1.03576
2019/09/30	41,937,355.86			983,975,479.35	950,000,000.00	1.03576
2019/10/31	73,383,257.75	68,543,976.54	68,543,976.54	983,975,479.35	950,000,000.00	1.03576
2019/11/30	122,688,900.80			983,975,479.35	954,788,333.33	1.03057
2019/12/31	128,678,511.77	196,072,158.56	211,757,931.24	999,661,252.03	959,576,666.67	1.04177
2020/01/31	110,949,878.57			999,661,252.03	964,365,000.00	1.03660
2020/02/29	139,494,456.74			999,661,252.03	969,153,333.33	1.03148
2020/03/31	83,426,283.84	390,984,783.80	422,263,566.51	1,030,940,034.74	973,941,666.67	1.05852
2020/04/30	64,790,978.33			1,030,940,034.74	978,730,000.00	1.05334
2020/05/31	54,459,252.07			1,030,940,034.74	983,518,333.33	1.04822
2020/06/30	41,687,694.60	242,421,153.38	261,814,845.65	1,050,333,727.01	988,306,666.67	1.06276
2020/07/31	26,681,974.23			1,050,333,727.01	993,095,000.00	1.05764
2020/08/31	27,079,265.21			1,050,333,727.01	997,883,333.33	1.05256
2020/09/30	12,556,013.82	191,824,241.83	207,170,181.18	1,065,679,666.36	1,002,671,666.67	1.06284
2020/10/31	6,527,058.23			1,006,166,074.13	950,000,000.00	1.05912
2020/11/30	7,274,613.93			1,006,166,074.13	954,788,333.33	1.05381
2020/12/31	8,428,418.50	158,651,141.10	171,343,232.39	1,018,858,165.41	959,576,666.67	1.06178
2021/01/31	6,902,542.80			1,018,858,165.41	964,365,000.00	1.05651
2021/02/28	7,760,503.56			1,018,858,165.41	969,153,333.33	1.05129
2021/03/31	398,531.21	351,079,540.88	421,923,008.12	1,089,701,632.66	973,941,666.67	1.11886
2021/04/30				1,089,701,632.66	978,730,000.00	1.11338
2021/05/31				1,089,701,632.66	983,518,333.33	1.10796
2021/06/30				585,949,904.50	488,391,953.33	1.19975
2021/07/31				291,381,802.37	194,929,358.23	1.49481
2021/08/31				236,923,294.22	141,257,780.45	1.67724
2021/09/30				95,612,699.13	0.00	-
2021/10/15				44,878,379.71	0.00	-
合计	991,712,112.52	1,599,576,996.09	1,764,816,741.63			

4、逾期率7%，违约率3%的情景下：

表 7-18：情景四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 优先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6/30				979,561,809.78	950,000,000.00	1.03112
2019/07/31	4,271,293.13			979,561,809.78	950,000,000.00	1.03112
2019/08/31	21,579,621.73			979,561,809.78	950,000,000.00	1.03112
2019/09/30	41,094,780.39			979,561,809.78	950,000,000.00	1.03112
2019/10/31	71,963,234.27	66,945,695.25	66,945,695.25	979,561,809.78	950,000,000.00	1.03112
2019/11/30	120,385,674.25			979,561,809.78	954,788,333.33	1.02595
2019/12/31	127,289,892.41	192,348,908.52	207,736,821.20	994,949,722.46	959,576,666.67	1.03686
2020/01/31	110,212,787.01			994,949,722.46	964,365,000.00	1.03171
2020/02/29	137,420,283.03			994,949,722.46	969,153,333.33	1.02662
2020/03/31	83,846,508.90	386,219,239.13	417,116,778.26	1,025,847,261.59	973,941,666.67	1.05329
2020/04/30	64,472,467.66			1,025,847,261.59	978,730,000.00	1.04814
2020/05/31	54,112,980.61			1,025,847,261.59	983,518,333.33	1.04304
2020/06/30	41,532,713.72	240,549,426.79	259,793,380.93	1,045,091,215.74	988,306,666.67	1.05746
2020/07/31	26,726,107.25			1,045,091,215.74	993,095,000.00	1.05236
2020/08/31	26,777,173.68			1,045,091,215.74	997,883,333.33	1.04731
2020/09/30	12,749,572.39	188,504,586.75	203,584,953.69	1,060,171,582.68	1,002,671,666.67	1.05735
2020/10/31	6,576,123.39			1,000,657,990.44	950,000,000.00	1.05332
2020/11/30	7,177,677.89			1,000,657,990.44	954,788,333.33	1.04804
2020/12/31	8,318,188.96	152,998,023.60	165,237,865.49	1,012,897,832.33	959,576,666.67	1.05557
2021/01/31	6,867,062.76			1,012,897,832.33	964,365,000.00	1.05033
2021/02/28	7,660,514.05			1,012,897,832.33	969,153,333.33	1.04514
2021/03/31	557,943.70	341,364,600.39	419,016,252.59	1,090,549,484.54	973,941,666.67	1.11973
2021/04/30				1,090,549,484.54	978,730,000.00	1.11425
2021/05/31				1,090,549,484.54	983,518,333.33	1.10882
2021/06/30				597,397,056.38	499,044,249.83	1.19708
2021/07/31				313,852,614.16	216,718,858.65	1.44820
2021/08/31				255,265,843.45	159,013,547.03	1.60531
2021/09/30				96,196,823.52	0.00	-
2021/10/15				23,483,374.05	0.00	-
合计	981,592,601.16	1,568,930,480.42	1,739,431,747.42			

5、逾期率9%，违约率4%的情景下：

表 7-19：情景五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期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 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 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 盖优先级债 券本息和倍 数
2019/06/30				975,290,516.65	950,000,000.00	1.02662
2019/07/31	4,128,916.70			975,290,516.65	950,000,000.00	1.02662
2019/08/31	20,966,292.35			975,290,516.65	950,000,000.00	1.02662
2019/09/30	40,252,204.92			975,290,516.65	950,000,000.00	1.02662
2019/10/31	70,543,210.78	65,347,413.97	65,347,413.97	975,290,516.65	950,000,000.00	1.02662
2019/11/30	118,082,447.70			975,290,516.65	954,788,333.33	1.02147
2019/12/31	125,901,273.04	188,625,658.48	203,715,711.16	990,380,569.33	959,576,666.67	1.03210
2020/01/31	109,475,695.45			990,380,569.33	964,365,000.00	1.02698
2020/02/29	135,346,109.32			990,380,569.33	969,153,333.33	1.02190
2020/03/31	84,266,733.96	381,466,716.77	411,984,054.11	1,020,897,906.67	973,941,666.67	1.04821
2020/04/30	64,153,956.98			1,020,897,906.67	978,730,000.00	1.04308
2020/05/31	53,766,709.14			1,020,897,906.67	983,518,333.33	1.03801
2020/06/30	41,377,732.83	238,708,961.46	257,805,678.38	1,039,994,623.59	988,306,666.67	1.05230
2020/07/31	26,770,240.27			1,039,994,623.59	993,095,000.00	1.04723
2020/08/31	26,475,082.15			1,039,994,623.59	997,883,333.33	1.04220
2020/09/30	12,943,130.95	185,220,273.54	200,037,895.42	1,054,812,245.48	1,002,671,666.67	1.05200
2020/10/31	6,625,188.55			995,298,653.24	950,000,000.00	1.04768
2020/11/30	7,080,741.86			995,298,653.24	954,788,333.33	1.04243
2020/12/31	8,207,959.41	147,457,505.17	159,254,105.59	1,007,095,253.66	959,576,666.67	1.04952
2021/01/31	6,831,582.72			1,007,095,253.66	964,365,000.00	1.04431
2021/02/28	7,560,524.53			1,007,095,253.66	969,153,333.33	1.03915
2021/03/31	717,356.18	331,834,688.58	426,648,809.92	1,101,909,375.00	973,941,666.67	1.13139
2021/04/30				1,101,909,375.00	978,730,000.00	1.12586
2021/05/31				1,101,909,375.00	983,518,333.33	1.12038
2021/06/30				617,165,946.84	507,495,294.83	1.21610
2021/07/31				339,838,635.01	231,464,004.83	1.46821
2021/08/31				276,767,311.91	169,329,371.50	1.63449
2021/09/30				107,380,923.12	0.00	-
2021/10/15				12,623,790.59	0.00	-
合计	971,473,089.81	1,538,661,217.97	1,724,793,668.55			

6、逾期率10%，违约率8%的情景下：

表 7-20：情景六现金流情况预测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 (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 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 优先级债券本 息和倍数
2019/06/30				971,161,599.95	950,000,000.00	1.02228
2019/07/31	3,891,622.63			971,161,599.95	950,000,000.00	1.02228
2019/08/31	19,833,339.50			971,161,599.95	950,000,000.00	1.02228
2019/09/30	38,297,053.70			971,161,599.95	950,000,000.00	1.02228
2019/10/31	67,153,929.31	62,022,015.83	62,022,015.83	971,161,599.95	950,000,000.00	1.02228
2019/11/30	112,457,556.96			971,161,599.95	954,788,333.33	1.01715
2019/12/31	120,604,722.46	179,611,486.27	193,980,405.17	985,530,518.85	959,576,666.67	1.02705
2020/01/31	105,179,048.91			985,530,518.85	964,365,000.00	1.02195
2020/02/29	129,270,419.29			985,530,518.85	969,153,333.33	1.01690
2020/03/31	81,608,040.28	364,719,194.91	393,896,730.50	1,014,708,054.45	973,941,666.67	1.04186
2020/04/30	61,710,568.39			1,014,708,054.45	978,730,000.00	1.03676
2020/05/31	51,666,834.53			1,014,708,054.45	983,518,333.33	1.03171
2020/06/30	39,834,938.77	227,997,125.81	246,236,895.88	1,032,947,824.52	988,306,666.67	1.04517
2020/07/31	25,866,926.22			1,032,947,824.52	993,095,000.00	1.04013
2020/08/31	25,354,675.90			1,032,947,824.52	997,883,333.33	1.03514
2020/09/30	12,619,488.24	173,512,339.55	187,393,326.72	1,046,828,811.68	1,002,671,666.67	1.04404
2020/10/31	6,426,682.49			987,315,219.45	950,000,000.00	1.03928
2020/11/30	6,770,489.37			987,315,219.45	954,788,333.33	1.03407
2020/12/31	7,849,720.53	130,113,213.69	140,522,270.79	997,724,276.55	959,576,666.67	1.03975
2021/01/31	6,570,366.58			997,724,276.55	964,365,000.00	1.03459
2021/02/28	7,231,557.93			997,724,276.55	969,153,333.33	1.02948
2021/03/31	797,062.42	301,846,329.86	487,841,835.92	1,183,719,782.61	973,941,666.67	1.21539
2021/04/30				1,183,719,782.61	978,730,000.00	1.20944
2021/05/31				1,183,719,782.61	983,518,333.33	1.20356
2021/06/30				729,602,154.46	538,274,223.83	1.35545
2021/07/31				449,008,853.55	259,118,991.83	1.73283
2021/08/31				384,440,036.07	195,626,039.25	1.96518
2021/09/30				188,753,042.60	0.00	-
2021/10/15				-9,179,997.50	0.00	-
合计	930,995,044.40	1,439,821,705.91	1,711,893,480.81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一) 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置以下账户：

1、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为“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2、募集资金账户：系指“主承销商”开立的收取“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

3、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4、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a)若九州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九州通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即监管账户；(b)若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5、直接收款账户：系指所有直接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回收款”的账户。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直接收款账户”为“发起机构”及其转委托的控股子公司名下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中对“债务人”应收账款收入的银行账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应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作为“直接收款账户”。

(二) 现金流归集机制及划付安排

1、“直接收款账户”的设置

“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应由“债务人”直接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作为相应“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

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某“直接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形导致“直接收款账户”不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使用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前述事项触发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未触发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开立新的“直接收款账户”且通知“债务人”就划款路径作相应变更。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委托人”应确保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设定为“直接收款账户”（“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监管账户”的设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的“委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应以“资产服务机构”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受托人”签订“监管协议”，以“监管账户”作为“回收款”的归集账户（即“资金归集账户”），未经“受托人”和“监管银行”的同意，“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变更、新设或撤销“资金归集账户”。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将资金归集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或授权他人进行再投资。

若“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监管账户”，以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回收款”。且“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确认“监管账户”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与原“监管账户”中被冻结或划扣金额等额的资金存付至“信托账户”，以全额补偿原“监管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

3、“回收款”的归集

“受托人”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每个“直接收款账户”在“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在其对应的“资金归集日（T日）”下午五点（17:00）前存入“监管账户”。如“债务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约定的“资金归集日”，将与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等额的资金划入“监管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金归集日”向“受托人”提交全部“直接收款账户”在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的资金归集明细及各“直接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备查。

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同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则与该债务人相关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支付给该原始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方可清偿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其他债务。

4、“回收款”的转付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

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1日）”至监管银行柜台办理将该回收款转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的相关手续。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监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付“回收款”的，“受托人”应指令“监管银行”或由“监管银行”自行扣划“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至“信托账户”。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在拟进行循环购买前，受托人应确保信托账户内预留满足当期分配（如有）所需的资金，在确保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充足的情形下，方可进行循环购买。

（一）特殊循环购买

1、特殊循环购买安排

在信托设立日后的首个资金归集日当日，受托人应邮件或电话通知委托人其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在收到受托人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的通知当日（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特殊循环购买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该等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2、特殊循环购买流程及新增基础资产的交割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5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委托

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自特殊循环购买日次日 0:00 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及与新增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付款。

4、特殊循环购买价款计算：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一般循环购买

1、一般循环购买安排

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3个工作日前（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一般循环购买日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该等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2、一般循环购买流程及新增基础资产的交割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

购买。“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自一般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付款。

4、一般循环购买价款计算

（1）在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如信托资产总额（包括已经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时，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1.08。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已经偿还的利息。

（2）在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如信托资产总额（包括已经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达到或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合计金额的1.07倍时，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偿还的利息。

（3）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委

托人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具体金额，确保在循环购买期的最后一日，信托资产总额（包括已经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括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已经偿还的利息。

三、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余额的核算与使用

（1）在每个初始核算日（T+2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账户余额对账单；

（2）在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流动性支持通知日（T+2日），受托人根据信托账户余额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或进行循环购买（适用于循环购买期），若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

（3）在流动性支持划款日（T+3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流动性支持通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

（4）在每个兑付兑息日（R日）前一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应将当期需要支付给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得晚于“兑付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

（5）根据信托运作期需要，受托人不定期支付信托相关费用。

（6）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付款。

（二）利息和本金的计算

1、利息的计算

(1)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该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n \div 365$ ；其中 R_n 为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对应的“票面利率”。应付未付的“利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日累计计算的“利息”中未支付的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自“信托生效日”(含当日)开始计算“利息”，自“本金”确定可足额获得分配的“分配日”当日起(含当日)不再计算“利息”。

(2)“票面利率”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的任何承诺，“受益人”实际获得的利息以“分配日”实际分配的利息金额为准。

2、本金的计算

(1)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为资产支持票据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中未清偿的金额为该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2)信托不保证“受益人”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不受损失。

(三) 分配日的确定

1、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分配日的确定

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分配日”分为“优先级兑息日”和“本息兑付日”。

(1) 兑息日

在信托存续期间，2020年10月16日为优先级兑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 本息兑付日

信托的“本息兑付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如于“信托”的提前终止事由发生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由发生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首个“本息兑付日”，以“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为“信托终止日”，同时以“信托终止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首个“本息兑付日”与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之间若有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拟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2、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分配日的转变

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原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自动转变为“本息兑付日”；且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拟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四）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1、违约事件发生前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受托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按以下顺序对信托的可供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并于每个“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内收到的“回收款”（已扣除“执行费用”）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支付（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A.循环购买期内的分配顺序：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6） 信托资金如有剩余，则留存信托账户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B.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以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6)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清偿完毕;
- (7)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清偿完毕;
- (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9)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10)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11)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
- (12)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信托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管理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七);
- (6)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七);
- (7)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8)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9)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10) 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

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3）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4）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若信托归集资金不足，直至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5）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6）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7）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8）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9）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10）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现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四）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在分配日划付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受托人”向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计算由登记托管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

2、“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财产”为限。如任一“分配日”“信托”项下的货币形态“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信托利益”时，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如“信托”终止且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未获得足额“预期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将不再获得分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3、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于以下两种情形下自动注销：（1）该级资产支持票

据“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分配时；（2）全部“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时；资产支持票据注销的，已注销的资产支持票据不再计算和分配任何“信托利益”。

4、“受托人”应留足当期应支付的信托费用后，于每个“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拟分配的“信托利益”支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五）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b）“受托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

（c）“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

（d）“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e）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

（六）特别规定

1、本条关于信托收益、“预期信托利益”、“利息”、“票面利率”、“本金”、“分配日”等表述并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的分配款项，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表示“受托人”保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期获得相应“信托利益”。

2、“信托”提前终止与延期时的“信托利益”分配，同样应受本第九条规定的约束。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发起机构无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计划。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近年来，发起机构已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起机构需要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起机构短期借款余额125.95亿元，其他流动负债26.02亿元，长期借款12.81亿元，应付债券14.19亿元。公司债务结构中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借款及短期债券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达84.94%。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注册1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起机构对本次注册1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如下：

（一）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起机构拟使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亿元用于兑付应付票据。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册募集资金中的另外5亿元，用于补充发起机构集团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需求量公式为：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按照上述公式，根据发起机构流动资产规模、流动资产周转率、收入水平，结合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匡算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为：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615.57亿元和739.43亿元、871.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68亿元、123.86亿元和131.93亿元，增幅分别达24.13%、20.12%和17.84%。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占用较多资金。发起机构预计在接下来的两年里有望继续保持20%的增长速度。2018年发起机构

营业收入为 871.36 亿元，销售利润率为 2.10%，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79，按上述方法匡算公司 2019 年营运资金量约为 270.10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测算公式为：自有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发起机构 2018 年末流动资产为 570.57 亿元，流动负债为 442.66 亿元，则发起机构自有资金为 127.91 亿元。

公司 2018 年底短期借款为 102.51 亿元，按照公司 2019 年能获得同等规模的短期借款进行测算，则公司 2019 年可通过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资金 102.5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入需求以及弥补现有的短期资金缺口。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2019 年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可获得金融机构融资额-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270.10-127.91-102.51=39.68 亿元

随着发起机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逐年上升，对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攀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另外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起机构集团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二、 承诺

发起机构承诺，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发起机构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将通过《循环购买报告》披露循环购买资金用途。

发起机构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的文件

(一)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日5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发起机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意见全文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起机构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受托人”应于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披露《循环购买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反映当期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及循环购买分布、“循环购买价款”资金用途等）。

5、“受托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受托人”于每个“分配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披露“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7、“受托人”应与评级公司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如发生以下第8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8、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3) 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6) 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7) 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企业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企业做出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向持股50%以上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16) 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7) 如果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发起机构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18) 企业信用评级下调;

(19) 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20) 企业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二、 信息披露时间

1、“受托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文件;

2、“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委托人”书面通知的“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

3、“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8月31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4、“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分配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5、“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6、其它与“信托”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选择以下多种形式（其中1、2为必须披露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披露：

1、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地址为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上海清算所网站地址为 <http://www.shclearing.com>

3、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受托人网站地址为 <http://www.utrusts.com>

四、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在资产支持票据付息日及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其他

相关事项在交易商协会认可媒体披露时间不晚于相关机构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资产支持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资产支持票据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一）“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二）“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

（三）“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

（四）“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五）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

二、违约责任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信托当事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和其签署的信托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根据信托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或者虚假的，或者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规定的职责、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导致投资者或其他信托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投资者或其他信托当事人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措施和清偿安排

如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公开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事项；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二) 加速清偿、权利完善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发生及信用评级结果下调处置措施

1、加速清偿事件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信托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资金管理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3)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4)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6) 支付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7)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8)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9)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10) 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收益，同顺序、同比例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权利完善事件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情形下，“委托人”需要与“直接收款账户”持有

人、“受托人”以及所有的“债务人”（适用于整体权利完善事件）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适用于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委托人”应确保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应的债务人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并向相应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将“信托账户”作为“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应当经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保“受托人”（代“信托”）有证据通过平等协商、司法程序等多种渠道主张其受让的债权。

3、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4、信用评级下调

在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若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则会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以及权力完善事件。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及处置措施

如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的情况，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出现偏差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循环购买结构，本项目《募集说明书》关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系在假定的压力情景下进行的测试。因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可能在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尚未产生等原因，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与实际情况可能并不一致。但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发生恶化，本项目《信托合同》设计了相关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上条“（三）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

（五）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1、资产赎回与回转约定：

（1）资产的赎回

在信托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4.1.2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当日24:00时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止赎回起算日未偿价款余额。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 (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 (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 (iv)按照卖方的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2) 资产的回转

灭失基础资产是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债务人退货；

(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在信托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立即向买方回转灭失基础资产。

如果买方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转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转起算日当日24:00时提出灭失基础资产回转价格并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卖方应于买方确定回转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价款总和支付至信托账户。回转价款为截止回转起算日未偿价款余额。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回转价格款项的当日，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 (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 (iii)将自回转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 (iv)按照卖方的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3) 资产赎回和回转的效力

卖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4.1款的规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4.2款的规定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关价款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资产，卖方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一) 参会人

信托项下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均可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系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二) 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合同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监管银行、资金保管机构等发生解任或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4) 资产支持票据(次级档票据除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5) “受托人”转移资产支持票据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6) “发起机构”变更信用增进安排,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委托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9)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

(10)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

- (11) “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 (12) “基础资产”发生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 (14)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1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下调;
- (16)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17) 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19) “受托人”或“主承销商”认为需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持有人会议”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单独或合计代表全体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30%以上(含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代表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发出召集通知。“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对应“未偿本金余额”30%以上(含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委托人”、“主承销商”、“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委托人”、“主承销商”、“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委托人”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可以向“受托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受托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通知

1、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

（3）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5）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及身份证明等；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采用的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通知方式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审议解任“受托人”、更换“资产

服务机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持有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各“受益人”所持每张资产支持票据享有一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存续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时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或延期终止信托合同（“信托文件”中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3、“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其所持资产支持票据没有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下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资产

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3、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九）其他事项

信托合同或“募集说明书”中未明确约定或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事项，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为准。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财产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资产支持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资产支持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法律适用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二、争议解决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有关税费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起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起机构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资产支持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 声明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起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信托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合同当事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

(二) 当事各方权利义务

1、发起机构/委托人

权利:

- (1) 有权取得募集资金净额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 (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3)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上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做出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 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 向持股50%以上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6)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 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 如果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 发起机构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 18) 信用评级下调;
- 19) 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20) 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详见《信托合同》第四条: (二) 委托人的义务)

(4) “委托人”同意担任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具体服务内容等事项以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资产服务协议》为准。

(5) 在“循环购买期”内, “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持续足额

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6)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情形下，“委托人”需要与“直接收款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以及所有的“债务人”（适用于整体权利完善事件）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适用于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委托人”应确保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应的债务人完成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四），并向相应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将“信托账户”作为“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

(7)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档案文件移交义务。

(8) 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另行转让、赠与“基础资产”，也不得对“基础资产”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9) 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人”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陈述

(1) “委托人”是依据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其已签署的文件、协议，且不与适用于“委托人”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相违背或冲突。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以其所有的“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基础资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3) “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委托（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的意见或建议。

(4) 设立信托时，“委托人”已经充分考虑和尊重了“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并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

(5) 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的、正在进行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委托

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 上述陈述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委托人的保证

(1)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的“基础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以及向信托转让“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委托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基础资产”，未在“基础资产”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2) “委托人”保证向“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提供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

(3) “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全部档案文件所描述的信息完全一致。

(4) “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5) “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6) “委托人”及其他“原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及权益，在“受托人”于“基础资产”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得以完全实现前，均劣后于“基础资产”实现及受偿。

(7) “委托人”将继续经营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并积极与“债务人”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或下属公司主张换货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提供售后服务）的，“委托人”确保“委托人”或其下属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义务及费用，确保“基础资产”不受影响。“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货物质量或其他问题要求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与“信托”无关。

(8) “委托人”保证将继续执行《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所列示的对“债务人”的账期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期、宽限期、信用追索期），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与尚未实现的“基础资产”相关的账期管理要求。

(9) 上述保证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各方的利益，“委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基础资产的标准。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2) 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的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委托人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本合同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3) 合法。委托人转让/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委托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4) 委托人的转让/出售权。委托人(i)对基础资产拥有唯一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权；(ii)依据中国法律，委托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iii)基础资产（或其部分）均非由委托人作为资产组合收购的一部分收购而来。

(5) 没有抵质押担保或负担。(i)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委托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ii)受托人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 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受托人将成为基础资产项下权利的唯一权利人，并在完成必要的转让登记或变更登记（如适用）后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权利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

(7) 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受托人转让或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已经征得委托人债权人的同意。

(8) 无重大不利变化。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 可强制执行。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均构成对债务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债务人违约，受托人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债

务人申请强制执行。

(10) 违约。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前，不存在任何委托人的违约。

(11) 破产。截至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

(12) 选择权。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13)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4) 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之前，委托人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5) 在基础资产转让予受托人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6) 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同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则与该债务人相关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支付给该原始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方可清偿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其他债务。

(17)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2、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 “受托人”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4)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5)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确认信托合法合规。

(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代表受益人向“委托人”转付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本“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委托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积极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手段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前，不得要求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信托进行清算。

(7)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8) 根据本合同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兑付截至该“分配日”应付未付的税费、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时，及时要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逾期未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受托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进行追偿、必要时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并向“投资者”公告。

(9)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0)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1) 负有管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信托”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及进行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通知和报告；

②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受托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受托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本《信托合同》的能力。

4、政府审批或许可。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5、可向受托人主张权利。本《信托合同》一经由受托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受托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信托合同》的条款对受托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6、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本《信托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3、受益人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但基于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受托人有权拒绝向受益人披露有关受托人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获悉的其他方的各类保密信息。“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

(2)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5) “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6) “受益人”同意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7) “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委托“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担任“监管银

行”，履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回收款”的资金监管职责。

(8)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按期缴纳信托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受益人”应自行承担信托的投资损失。

(10) “受益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11) 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主张分割信托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票据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受托人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票据。

(12) 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3)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 违约责任

违约事项

1、“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款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义务，应自其应当支付“赎回价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属于“信托财产”。

4、“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履行“回收款”的归集义务或转付义务时，应自其应当归集回收款之日或应当转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归集未归集或应转付未转付“回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有

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6、“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向“委托人”及时、全额支付募集资金或“循环购买”的“购买价款金额”的，自“信托生效日”或相应“循环购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因“基础资产”瑕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或本“信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其他“信托”无法成立情形的，“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返还“受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及以该募集资金为基数、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票面利率及自“委托人”收取募集资金之日（含该日）起至“委托人”退还全部募集资金之日（不含该日）止期间实际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造成的损失。“委托人”逾期返还募集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责任范围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受托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的行为和尽职调查结果不承担责任。

（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告生效，合同签署双方都应受“信托合同”约束。

“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自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之日起，亦受“信托合同”约束

(五)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资产服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合同当事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二) 当事各方权利义务

1、受托人

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销事宜进行监督；

(2)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

(3)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4)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的义务；

(2) “受托人”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池”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

权利: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义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的回收与保管;

(3)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回收款的归集、转付与报告;

(4)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赎回与回转;

(5)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或《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进行处置及行使相关权益;

(6) 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基础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或发生可能影响到基础资产安全回收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受托人书面报告,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基础资产安全;

(7) 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信息;

(8) 委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资产服务机构,如委托人未移交档案文件或所移交的档案文件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9)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付款；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金归集日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6）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后，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使本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本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受托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信托专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1、15.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起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简要描述了《资金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合同当事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二）当事各方权利义务

1、受托人

权利:

（1）对“信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信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监督和查询“信托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3）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4）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5）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的权利；

（6）“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 (3)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负责本“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合法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 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 (6) 14.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保管费用;
- (7) 根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
- (8) 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
- (9) 应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10) 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 (11)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陈述与保证: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裁定;“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 “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似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二) 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 (1)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 (2) 收取保管费的权利；
-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4)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与职责

(1) 配合“受托人”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

(2) 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

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季度“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次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在收到“受托人”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该通知应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向“受托人”发出的宣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后，立即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支付的任何指令进行操作；

（10）“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15年；

（11）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其他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第7.4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其他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如需）和“评级机构”报告；

（12）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3）“资金保管机构”确认，“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4）如果任何信用评级机构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立即通知本合同对方和“评级机构”

（15）“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资金保管机构”为本合同各方的

利益向本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本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

(4) “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三) 违约责任

1、一般规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2、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资金保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或“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15.2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3、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送“划款指令”或“受托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15.1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4、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应服从或依赖“受托人”现已或即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划款指令”。对于“资金保管机构”因遵从和依赖“受托人”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划款指令”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资金保管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前述赔偿方为“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向“受托人”追索。由于“资金保管机构”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疏忽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资金保管机构”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其他方无义务对“资金保管机构”予以赔偿。

5、对其他方的赔偿

对于本合同其他各方因遵从和依赖本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该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但是，由于该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疏忽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损失和费用，该方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无义务予以赔偿。

6、资金保管机构的免责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其他方的指示的，“资金保管机构”对于“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2)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3) 资金保管期间，如信托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非“资金保管机构”原因导致信托账户受限或者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生效条款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自“信托生效日”起生效。

(五)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2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发起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双方协商和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六)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3、如“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资金保管机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予以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同时被更换，则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使其继任者重新签署本合同，并使该新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

一、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

(一) 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简称“本期票据”）进行了信用评级，通过考察发起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入池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增信措施和主要参与方的履约能力等信用评级因素，给予九州通优先A资产支持票据AAAsf级的信用评级，给予九州通优先B资产支持票据AA+sf级的信用评级。

(二) 信用优势

本期票据入池资产对应的债务人资质较好。此次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共包含 202 个债务人，且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资质较好。

本期票据采用优先/次级结构，票据初始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195.11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总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资产池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抵押。九州通优先 A 能够获得九州通优先 B、九州通次级和超额抵押 28.85% 的信用支持，九州通优先 B 能够获得九州通次级和超额抵押 6.12% 的信用支持。

本期票据在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环节和触发机制等方面所作的安排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安全偿付。

本期票据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九州通提供流动性支持，九州通承诺对于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的信托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付兑息日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本金（如为最后一个兑付兑息日）的差额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

发起机构九州通是我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外部环境良好；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规模优势；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三) 关注及缓释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债务人合计占比为 19.71%，初始债务人余额集中度较高。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共包含 202 个债务人，且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资质较好。并且在合格标准中约定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50%，有助于缓释上述不利影响。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中，位于湖北、河南、新疆、北京和江西的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 67.74%，在优先级票据存续期内，若该地区的医疗政

策发生变化,会对优先级票据的信用质量产生影响;入池资产行业集中于卫生行业,行业集中度很高,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卫生是关系到民生的行业,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同时本次入池资产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信用质量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集中风险。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间,新世纪评级会持续关注入池资产所属区域医疗政策的变化情况。

本期票据存续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时,入池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资产服务机构目前运营状况良好,且本期票据设置了与资产服务机构主体信用状况相关联的权利完善事件,若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权利完善通知中将指示各买受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有助于缓释上述不利影响。

本期票据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购买期内信托资金将在循环购买日用于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委托人九州通的业务发展状况、业务流程、信用管理标准将会影响新增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本期票据循环购买期内,如果九州通在业务发展、业务流程以及信用管理标准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资产池信用质量的下降。

本期票据对新增入池资产设置了严格的合格标准,有助于缓解循环购买导致资产池信用质量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存在因非信用原因导致的减损或稀释风险,从而有可能降低资产池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保障程度。

本期票据存续期间,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赎回或回转不合格基础资产和灭失基础资产,该项约定有助于缓释基础资产面临的减损风险。

由于部分应收账款没有签订要式的书面合同或双方共同确认的单据,难以对委托人与债务人的债权进行确权,如与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发生纠纷、或债务人推迟清偿相应债务,将对降低基础资产的损失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部分应收账款没有要式的书面合同或双方共同确认的单据的情况下,通过对于委托人与债务人的对账函、发票进行确认,可缓释部分应收账款因上述情况而无法进行债权确认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全面实施,药品流通业务竞争加剧;受药品流通行业特点影响,九州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九州通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的下游账款回收期普遍较长,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笼及存货管理风险;九州通债务规模增加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很高,面临很大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九州通股东已质押公司股权比例很高,存在一定股权质押风险。

本期票据九州通优先 B 无法通过目标级别下现金流压力测试，其信用质量依赖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九州通的增信。

本期票据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会持续关注九州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

（四）现金流压力测试

在确定资产池基准违约率、月新增违约率、资金利用效率和违约回收率等指标时上海新世纪均进行了较为保守的调整作为基准指标数据，并根据相应信用级别进行了压力调整。

1、基准违约率

基于初始资产池，新世纪评级对于初始入池资产进行了抽样调查。通过对九州通提供的医院板块整体账龄历史数据和抽样医院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约定账期为信用期加上宽限期这一约定，新世纪评级选取抽样医院最近两年 61-90 天滞纳的应收账款月度金额合计占最近两年年初应收账款时点余额与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额合计这一比例作为参考，估计资产池的基准违约率。在此基础上，新世纪评级根据委托人运营历史情况，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商业周期变化以及发起机构与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风险等因素对基准违约率进行进一步调整。本次根据抽样样本池测算的基准违约率为 2.95%，作为摊还期内资产池的基准违约率，并在压力情境下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做加压调整。

2、月新增违约率

新世纪评级根据委托人提供的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动态池历史数据，计算得出月新增资产违约率为 1.45%，作为循环购买期内资产池的基准月新增违约率，并在压力情景下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做加压调整。

3、资金利用效率

新世纪评级根据初始入池资产的分散度、应收账款期限分布、后备可选资产池充足性以及相关操作人员工作效率等多因素对资产池资金利用效率进行设置。

4、违约回收率

新世纪评级对于委托人资产回收处理的效率以及历史回收率情况，对违约回收率情况进行保守的估计，确定基准情况下违约回收率。本期票据入池资产合格标准中规定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50%。通常情况下，公立医院作为买受人虽然会呈现一定程度的逾期，但在一定时间内回收情况较好。新世纪评级选取抽样医院最近两年 61-90 天滞纳的

应收账款月度金额的回收比率作为参考，并以相对应的违约金额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估计资产池的基准回收率。基于谨慎性原则，新世纪评级选取 50% 作为模型测算的基准回收率。

表 16-1: 基准情况下各指标的取值¹

参数	基准取值
基准违约率	2.75%
月新增违约率	1.45%
测算收益率	九州通优先 A: 6.00%/九州通优先 B: 6.20%
违约回收率	50%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压力测试假设条件

在九州通优先 A 票据的压力测试情境下，具体压力测试参数设置如下：

- 加速清偿前月新增违约率扩大 5 倍，触发加速清偿后基准违约率扩大 5 倍；
- 加速清偿前循环购买率为 80%；
- 违约回收率为 10%；
- 基准下九州通优先 A 票据测算收益率为 6.00%，九州通优先 B 票据测算收益率为 6.20%，压力情况下预期收益率上调 50BP。

表 16-2: 九州通优先 A 票据压力测试结果

主要压力测试条件	测试结果
基准违约率放大 5 倍，循环购买率为 80%，回收率为 10%，预期收益率上升 50BP	可以通过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结果表明，九州通优先 A 票据能够通过压力测试，九州通优先 A 票据的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f。

在九州通优先 B 票据的压力测试情境下，具体压力测试参数设置如下：

- 加速清偿前月新增违约率扩大 4.5 倍，触发加速清偿后基准违约率扩大 4.5 倍；
- 加速清偿前循环购买率为 90%；
- 违约回收率为 20%；

¹ 定量分析假定计划成立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基准下九州通优先 A 票据测算收益率为 6.00%，九州通优先 B 票据测算收益率为 6.20%，压力情况下预期收益率上调 50BP。

表 16-3: 九州通优先 B 票据压力测试结果

主要压力测试条件	测试结果
基准违约率放大 4.5 倍，循环购买率为 90%，回收率为 20%，测算收益率上升 50BP	无法通过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结果表明，九州通优先 B 无法通过目标级别压力测试，但综合考虑资产池的情况以及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九州通的增信，新世纪评级评定九州通优先 B 的信用等级上限为 AA+sf 级。

（五）评级结果释义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sf 级	偿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低。
	AAsf 级	偿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低。
	Asf 级	偿付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低。
	BBBsf 级	偿付能力一般，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sf 级	偿付能力较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高。
	Bsf 级	偿付能力很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高。
	CCCsf 级	偿付能力极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高。
	CCsf 级	基本不能保证偿付。
	Csf 级	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主体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优势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扶持大型药企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先进。公司是国内目前独立集成规划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31 家省级医药物流中心及 100 家地市级物流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国内 95% 以上的行政区域，与 20 万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行业地位突出，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获现能力好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 4 位，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18-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84% 和 11.04% 至 871.36 亿元和 246.63 亿元。通过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提升现金结算等方式，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至 12.22 亿元，获现能力好转。

融资渠道畅通。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为充足的备用流动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2018 年以来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7.88 亿元。

（三）关注及缓释

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受医药流通行业自身特点及加大医院纯销业务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至 228.06 亿元，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中诚信国际将对其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高。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令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 3 月末增至 31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9.44% 和 61.17%，处于较高水平；同期末短期债务占比为 94.61%，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评级结果释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较高违约风险。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偿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三、跟踪评价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级的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交易结构稳定性、本期票据资产池资产质量变动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和受托人等参与方的实际履约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期票据信用质量的相关信息，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反映本期票据的信用状况。

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本期票据交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如相关信息提供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以及上海新世纪未能获取与本期票据信用评级有关的有效信息时，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有可能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等程序进行。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协议》
- 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监管协议》
- 6、《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7、《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8、《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
- 9、《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10、《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11、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号
- 1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16、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7、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9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起机构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联系人:王启兵

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010-63637028

传真:010-6363938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孙来平

联系电话：027-82656075

传真：027-82656099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八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联系人：王启兵

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联系人：方华英、王远颢

联系电话：010-84267164；010-884267273

传真：010-84267247

三、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010-63637028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孙来平

联系电话：027-82656075

传真：027-82656099

四、资金保管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住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王彪

联系人：崔凡

联系电话：027-82792637；18986186175

传真：027-82801976

五、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住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王彪

联系人：崔凡

联系电话：027-82792637；18986186175

传真：027-82801976

六、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010-63637028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孙来平

联系电话：027-82656075

传真：027-82656099

七、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负责人：罗会远

联系人：赵娇、穆曼怡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八、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人：夏才渠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九、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姚莉莉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十、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单位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人：夏才渠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63323840/63325290

传真：021-63326661

十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
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